

402

廿六年一月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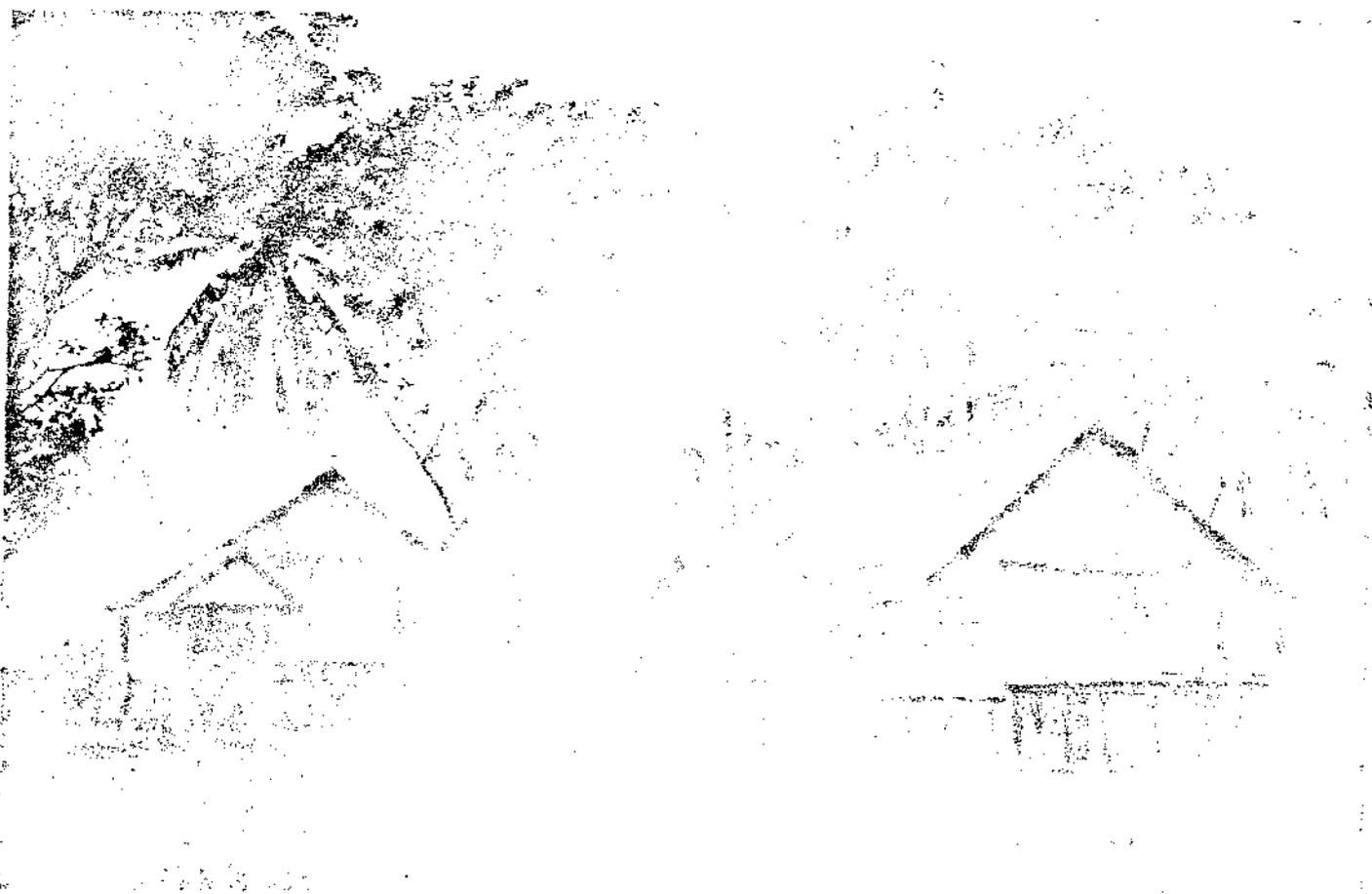
THE NANYANG RESEARCH

# 南洋研究

期五



卷六第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 南研洋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 第六卷第四期目錄

### 插圖

- (一) 霹靂開採錫礦之挖泥船
- (二) 霹靂用吸水機開採錫礦之淘錫水槽
- (三) 吉隆坡之錫礦坑(一)
- (四) 吉隆坡之錫礦坑(二)

### 專論

- 菲律賓之婦女運動.....葉紹純
- 英屬馬來亞華僑教育概觀.....謝懷清
- 南洋的重要性與其資源.....靜翠軒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石楚輝
- 菲律賓之今後.....平祖仁

### 資料

- 暹羅現狀.....蘇鴻賓
- 海外各地華僑之現勢.....劉士榮
- 一九三五年荷印對外貿易之檢討.....高子文
- 馬來亞之華僑中學教育.....葉亞夫
- 暹羅之物產(續完).....周雁瀟

### 雜記

- 南洋的世外桃源「宜叻」.....黃寄萍

### 要聞

- 國內要聞.....周雁瀟
- 國外要聞.....周雁瀟

# 現代司法

## 第一卷第十二期

- 德國新聯邦律師法.....張企泰
- 比利時律師規則.....陳訓燭
- 日本律師法.....洪鈞培
- 美國維西亞那州律師章程.....張其鳴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概要.....張其鳴
-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張其鳴
- 二十五年六月份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
-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監獄司
- 刑度重要法令.....監獄司
- 司法行政部警察章程.....監獄司
- 司法行政部消息.....監獄司
- 司人員動態專載.....監獄司
-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懲戒意見書.....寶道
- 對於律師草案意見書.....寶道
- 附錄.....寶道
- 法學論文索引(續).....寶道

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册三角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

寄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國外照章另加

發行處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 各大書店

# 南洋研究第六卷第五期目錄

出版日期十月

## 插圖

(一) 檳榔嶼馬來人之鄉村 (封面)

南洋各種著名植物與菓實

(二) 木瓜

(三) 芒加

(四) 鳳梨

(五) 旅人樹

(六) 椰乾

(七) 榴璉

## 專論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 ..... 葉紹純 一—三〇

菲律賓之今後(續) ..... 平祖仁 三一—三四

最近菲島的經濟和政治動向 ..... 海容 三五—五〇

南洋國貨市場的展望 ..... 黃寄萍 五一—五二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謝懷清 五三——六六

英帝國統治下之緬甸 ..... 高子文 六七——七四

資料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考(續) ..... 石楚耀 七五——八四

馬來亞近年重要物產輸出之檢討 ..... 周光斗 八五——九八

荷印史事年表 ..... 陳廣道 九九——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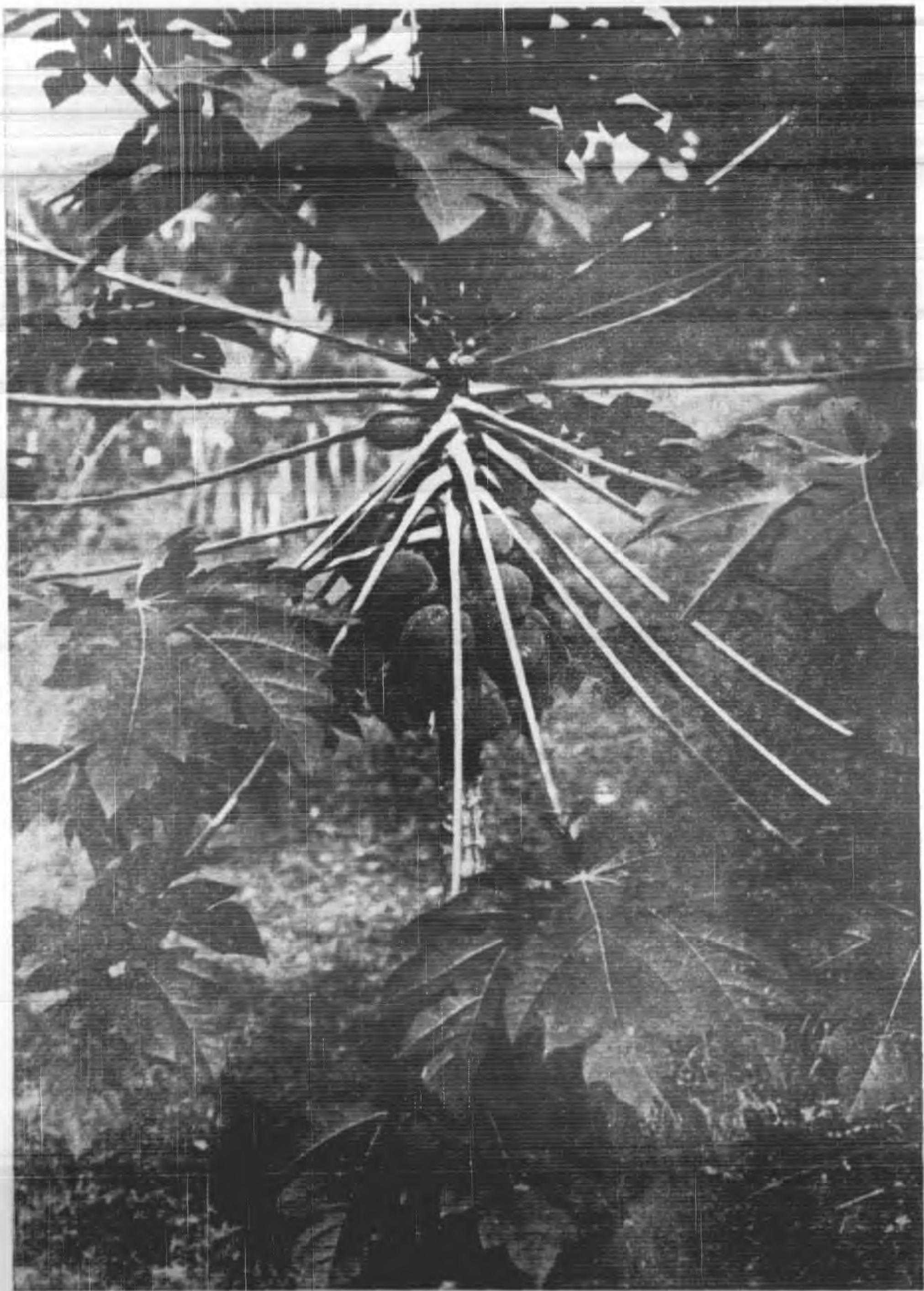
暹羅現狀(續) ..... 蘇鴻賓 一七——三〇

越南地理與氣候 ..... 周匯瀟 三一——四四

要聞

國內要聞 ..... 周匯瀟 一四五——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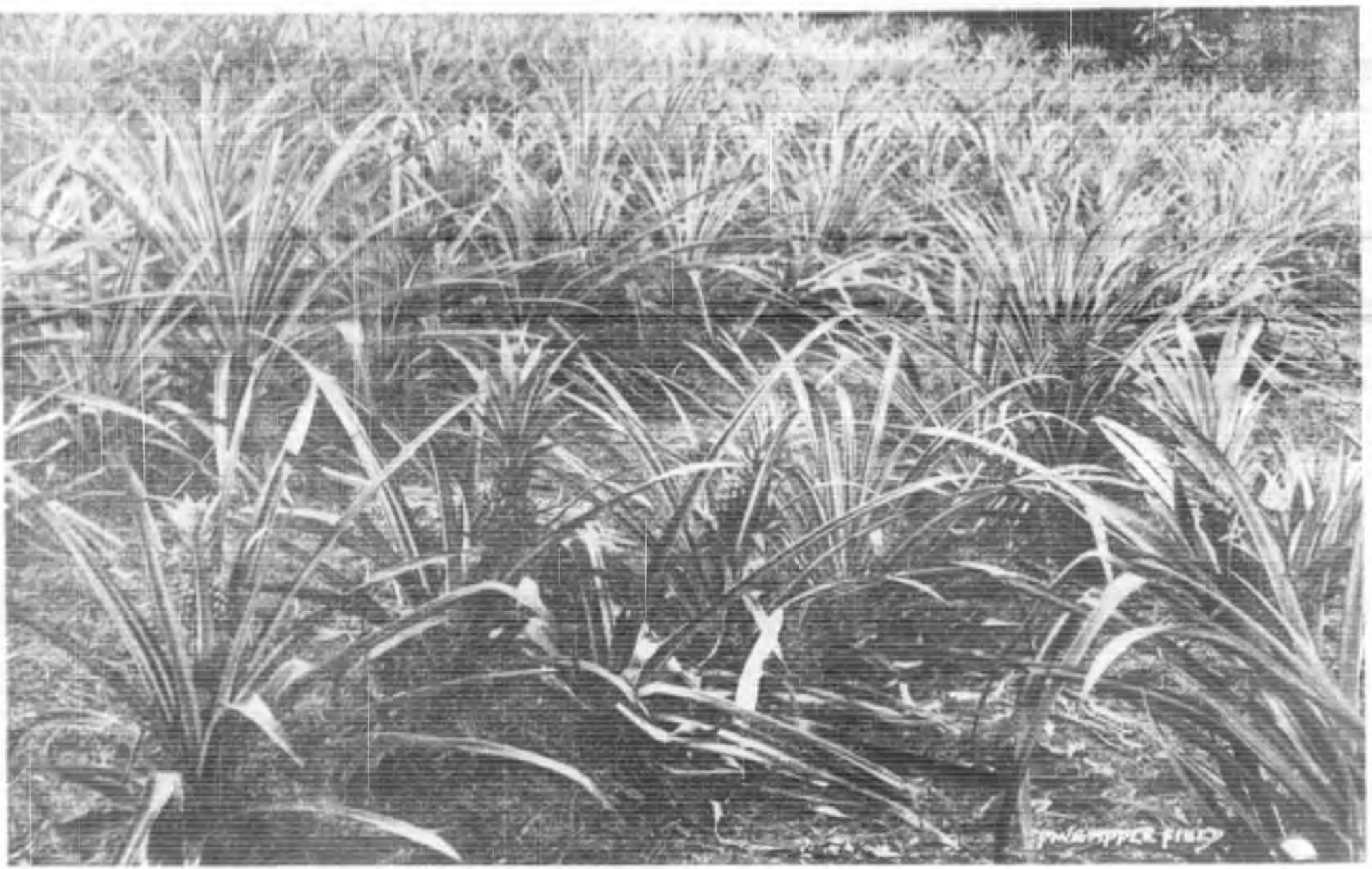
海外要聞 ..... 周匯瀟 一五七——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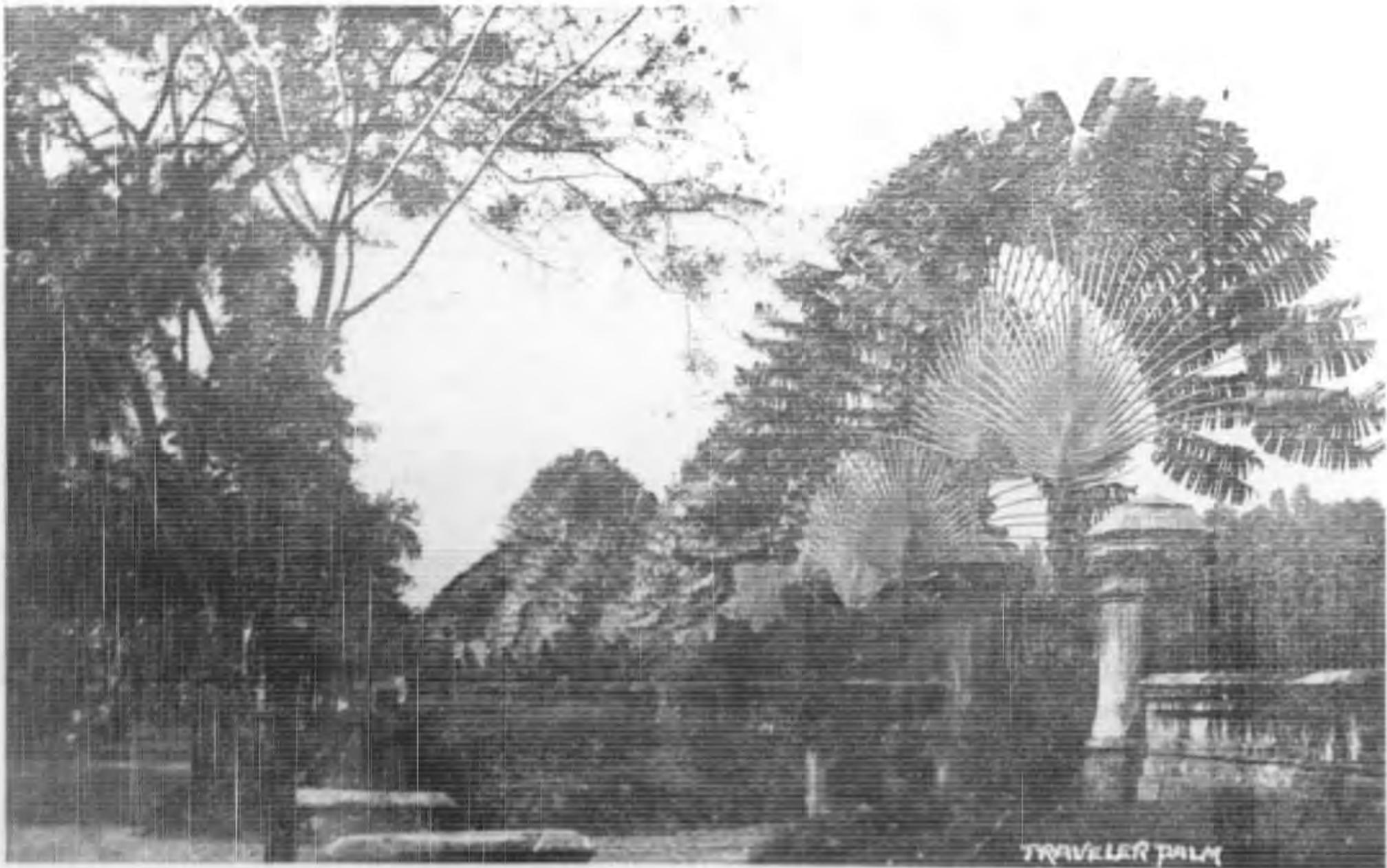
木 瓜



芒 加



鳳 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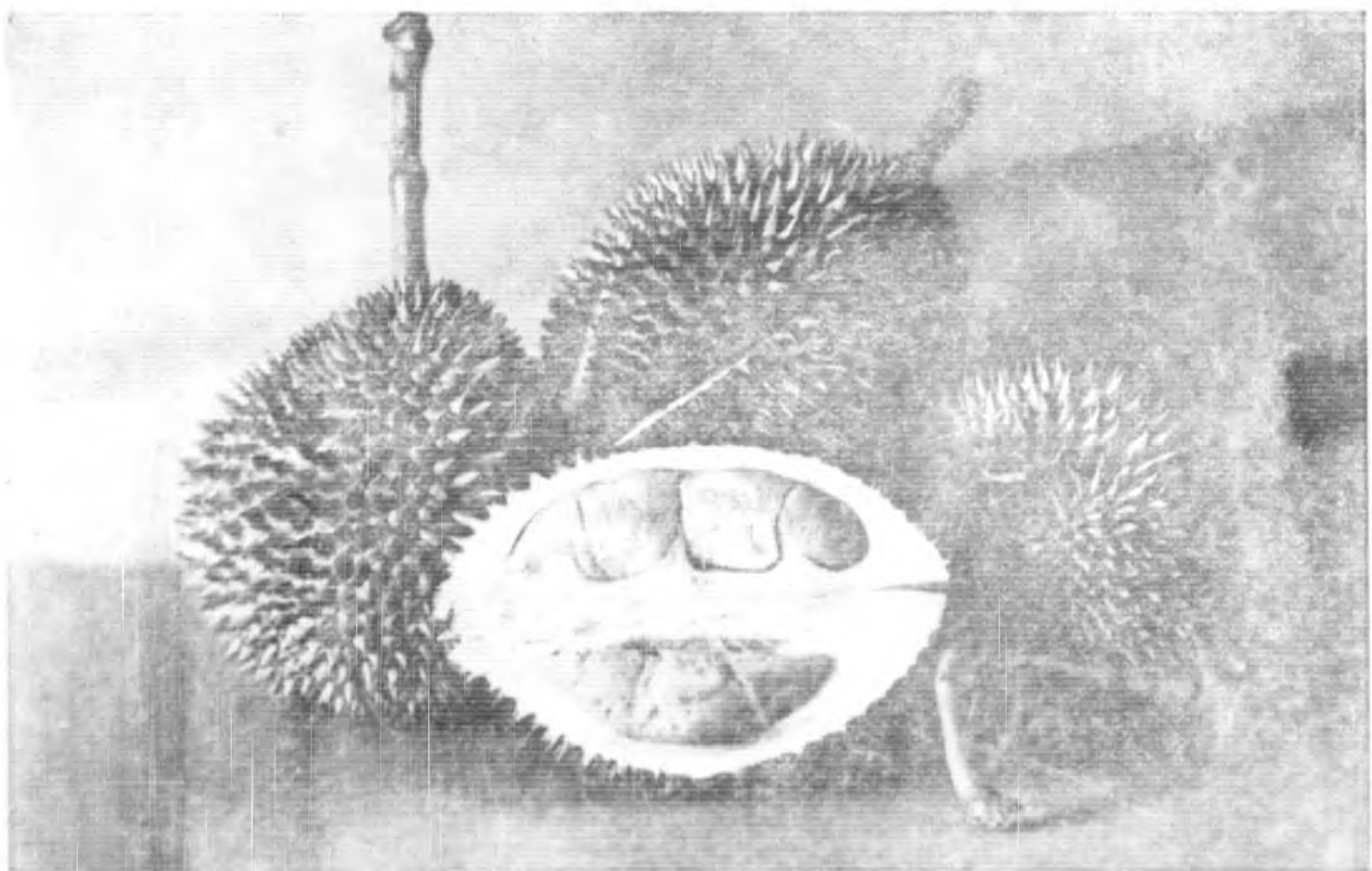


旅 人 樹

DRIED COCONUT.



椰 乾



榴 璉

## 專論

#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

葉紹純

我國在外僑民人數號稱千萬，每年之由香港，汕頭，廈門等地往來南洋者，常以數十萬計；直魯諸省每歲出關之人民，在九一八事變前亦常數十萬人。這些盈千百萬滿車滿船，不惜背井離鄉，間關渡海以移殖南洋或關東之人，究竟所為何來？其中自有其物質的原因在，固非什麼單純的一種冒險精神或好奇心所使之然也。所以雖在世界不景氣年頭，南洋失業華僑舉目皆是，與及東三省已為日人侵佔在異族威壓迫之下的時候，仍有不少的人冒險前往，蓋為生計所迫不得不然也。

原人類遷移的原動力，極其複雜，大約可分為三類。(一)自然的。由於自然環境之關係，如地形不適，雨量稀少，常逼迫人民遷移；其在沿江沿海交通便利的地方，亦易引起居民向外發展的觀念。(二)心理的。有許多人因為企圖某種志願的實現，如為遊歷，研究或信仰自由及對於本地固有文化發生厭惡等，因此而離開故鄉。(三)物質的。物質關係，最為重要，如因經濟壓迫，人口增加和社會紛擾等都最足以引起人民的遷移。(註)

我國數千年來，因為生產方法沒有多大的變更，歷代都只注重農業，而農業人口，因土地關係，居住固定，非有重大關係，不願輕易遷移，蘇軾所謂：「夫民之為農者，莫不重遷，其墳墓廬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為子孫百年之計……」的是。老子有「……使民安土重遷，老死不相往來」，孔子有「父母在，不遠遊。」的話，都是見我國人安土重遷的觀念。自古以來，中國人民雖常遷徙流移，然都為逼於天災人禍，或以政治紛亂，或以社會接

攘，不能不避地以居，另尋出路，其中尤以受經濟壓迫，為最主要之因素。「在家千日好，出外半朝難。」與「不緣衣食相驅遣，此身誰願長奔波？」，這句俗諺與詩，可以說描盡了我國人民不願輕易出門的心理。我國人民遷移的動機，實以受經濟壓迫為最重大，茲分述如下：

註：見陳達著——人口問題三四八頁

(一) 耕地之缺乏。

(A) 自然環境之限制

「人口衆多，地大物博。」，這是我國人一向拿來誇耀世界，或聊以自慰的口頭禪。中國人口最近號稱有四萬萬六七千萬，幾佔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人民確是不少。但我們曉得一個民族的盛衰，關於數量多寡的少，而由於品質優劣的大。英國盎格魯色遜民族以區區三四千萬的人口而管領世界五十餘處殖民地的數萬萬人民，羣羊不敵一虎，林林總總的一羣渾渾噩噩的民衆，雖多何用？至說地大物博呢，近百年來由鴉片戰爭割讓香港起到最近日本人強佔東北四省止，「日蹙國百里」，失地已不下一千多萬方里，目下華北情勢，且汲汲可危，福建亦蠢蠢欲動，而外蒙獨立已久，西藏早入英人勢力範圍，滇省也在法人覬覦之下，中華民族所能自己支配的土地，實覺所存無幾！即退一百步說，縱令現在連名義上尚屬中華民國版圖的所有領土，都能為我有，而此僅比歐洲小十幾萬方哩的四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九十一平方哩的中國土地，其可供人生利用的，究有幾何，我們不能不一加研究；而只以領土廣大，面積廣闊，來自誇自豪，至其地勢的高低，氣候的寒熱，雨量的多寡，土質的好壞和鑛藏之有無，則全不過問。據翁文灝先生等的研究，謂我國幅員雖大，然可供人生利用之土地却不甚多。如我國領土面積雖大於美國的十

分之一，但耕地面積却只等於美國的五分之二，歐洲的三分之一有餘，即比起蘇俄與印度來，也還不如。這是因為我國在蒙古、新疆有着一個長約二千哩寬約三百哩至六百哩的大沙漠和高原，而西藏一省平均又約高一萬二千呎以上，其他諸省亦多山脈蜿蜒的緣故。計全國的高原，山脈及沙漠差不多佔了我國總面積的三分之二，而全年雨量不到二十吋的區域，又要佔總面積的一半。這些土地，不是雨量太少，水草缺乏，便是地形太高，氣候嚴寒，不單不能耕種，而且不宜牧畜。在三千呎以下之土地，全國祇有三分之一，因此我國有大部分的土地，不適於居人。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我國地勢高低面積比例對於人生適否程度大概如下：

對於人生適否	高 度	面積平方哩	面積百分比
最 適 者	五百公尺以下	五九八、五八五	一四
尚 適 者	五百至一千公尺	七七八、九八六	一八
或 適 者	一千至二千	三二五、〇七〇	八
不甚適者	二千至四千	一、七〇一、五八四	四〇
不 適 者	四千公尺以上	八七〇、六〇〇	二〇

(B) 耕地面積之狹小

依照前表來看，可知我國適於人類生存的土地，只有百分之四十，其不能供人利用的倒佔了百份之六十，此翁文灝先生所以有「石田雖多也無用」的慨嘆也。他曾把我國土地分為五種區域，即平原面積僅有三八〇、〇〇〇方哩，約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二〇，盆地有六〇〇、〇〇〇方哩，當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六，邱陵三四〇、〇〇〇方

哩，爲百分之九，高原一、四〇〇、〇〇〇方哩，佔百分之三四，山脈一、二〇〇、〇〇〇方哩，佔百分之三〇，合計平原，盆地與邱陵僅有百分之三十五，而山脈和高原倒佔了百分之六十五。因此不獨我國人口分布，不能平均，即全國領土所可維持人口容量，亦不免受限制。在蒙、藏、青、新諸省，類多土地澆薄，雨量稀少，其可牧畜的地方，平均每百英畝僅能養活兩三個人而至四五個人，若和土質優美的耕地平均每百英畝能養四百二十人的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由此可知我國領土雖廣，但因受地勢限制，容納人口却不能甚多。茲將我國農田面積，全人口每人均攤耕地與世界各國比較如下：

表(一) 中國已耕種面積及全人口每人均攤耕地與世界各國之比較

國 別	調 查 年 度	已耕地總面積 (英畝)		已耕地佔領土總面積數 (英畝)		全人口每人均攤耕地面積 (英畝)		全 上
		積 (英畝)	積 (英畝)	百 分 數	數 (英畝)	數 (英畝)	數 (華畝)	
美國(屬地除外)	一九三〇	九八六、七七一、〇一六(A)	五一·八	八·〇四	五二·二六			
全 上	全 上	五二二、三九五、八〇四(B)	二·七四	四·二五	二七·六三			
蘇 俄	一九三一	三三六、九二五、二九〇	六·四	二·一〇	一三·六五			
印 度	一九三一	二二八、八三五、九二四	二七·一	·七九	五·一四			
中 國(全國)	一九三二	二一一、三八二、五〇〇(C)	七·七	·四七	三·〇七			
全 上(十八省)		一六三、五四三、六八一	一八·一	·四〇	二·六二			
德 國	一九三二	七三、四一三、一一四	六三·一	一·一一	七·二三			

專 論

新西蘭	墨西哥	澳大利亞	荷東印度	意大利	智利	台灣	高麗	日本(本部)	羅馬尼亞	約可斯拉夫	波蘭	西班牙	法國	加拿大	阿根廷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〇三三、六二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一、八一六	五二、九八〇、五六七	二六、五六二、三九一	二八、八六七、二二〇	二、〇一一、六三五	一〇、九六一、二七五(D)	一四、八五二、二八四	三二、四九〇、六二七	三四、四六五、七四五	三九、三七九、五八四	四〇、八二一、二五三	五三、八二三、八六八	五九、六三三、五〇〇	五九、七七〇、四六八
二八・七	四・九	一・三	五・五	三四・七	一五・八	二二・六	一九・八	一五・八	四一・五	五六・四	四一・〇	三二・四	四〇・〇	二・七	八・六
一・二四	一・四六	三・八四	・四三	・六五	六・七一	・五〇	・五六	・二五	一・八〇	二・四七	一・二三	一・七三	一・二六	五・七五	五・〇五
八・〇五	九・五一	二四・九七	二・八〇	四・一九	四三・七六	三・二五	三・六四	一・六六	一一・七二	一六・〇七	八・〇二	一一・二五	八・三六	三七・三五	三二・七九

希 臘	芬 蘭	保 加 利 亞	暹 羅	埃 及	瑞 典	菲 律 賓	捷 克 斯 拉 夫	荷 荷 牙	匈 牙 利	安 南	巴 西	愛 爾 蘭 自 由 邦	北 愛 爾 蘭	蘇 格 蘭	英 格 蘭 與 威 爾 斯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〇	全 上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〇	全 上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〇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〇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二
四、八二九、七六三	五、七四一、八四八	六、四五四、九四七	七、四九七、三〇六	八、五五二、七四〇	九、二七四、八五〇	九、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八三七	一一、一二九、六六三	一一、三五八、七八一	一二、二〇四、六五六	一七、三八七、〇〇〇	三、七三九、二六六	一、〇二三、二八一	四、六二二、二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六六	二五〇〇	五五六	三三五	九一	二三五	三一四	四九〇	四九五	六六六	八	二二〇	三〇二	二四二	二四九
•七五	•一五七	•一八	•六五	•六〇	•五〇	•七五	•七四	•六三	•三一	•五六	•三一	•二五	•八一	•六五	•六七
四•六四	一〇•一七	七•六六	四•二三	三•九〇	六•七九	四•八八	四•八二	一〇•六〇	八•五〇	三•六七	二〇•八四	八•一〇	五•二四	六•二〇	四•三四

奧地利	全上	四、七八五、六三二	二三·一	·七三	四·七六
丹麥	一九三〇	四、五四七、六〇〇	四二·九	一·二八	八·三三
比利時	一九三一	四、五三三、六〇〇	六〇·二	·五六	三·六五
瑞士	一九二九	三、五六八、八七六	三五·〇	·八八	五·七二
錫蘭	一九三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	·六二	四·〇〇
挪威	一九三一	二、八七〇、五〇七	〇·六	一·〇二	六·六二
荷蘭	全上	二、五六〇、四八三	三一·八	·三二	二〇·八

註：(A) 農業用地

(B) 改良耕地

(C) 每六、五華畝等於一英畝 (D) 約有一半耕地為日人所有

號稱領土廣袤的中華民國，其每人可獲得的耕地只有三·〇七華畝或·四七英畝，除日本本部，荷印和荷蘭外，比世界任何國家的人民每人所獲得的已耕地為小。然此猶以全國平均來論，若單就本部十八省說，則每人僅有二·六二華畝或·四〇英畝，尙小於荷蘭及荷屬東印度。日本本部耕地雖也不多，但其人民大半已經工商業化，農民人數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而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人數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八十，若以我國農民人口之百分數和日本的比較起來，則我國每個農民所獲得的耕地面積實比日本農民所得的還要小。何況高麗的耕地，尙有一半為日人所有，而在台灣亦復佔有不少。故我國農民所有之耕地，實遠不如日本農民的大。以工業化已登峯造極之英，美，法，德諸國，其全國每人所均獲之已耕地，尙且大於工業落後以農為本之我國，我國人民生活之窮，

不言可喻矣。

(C) 未耕地之估計

查閱上表，知我國墾殖指數為百分之七·六五，本部十八省則已達百分之一八·〇七比日本本部還高百分之二·二七，而因地勢與雨量之關係，我國所有可耕之土地實不甚多。據陳長蘅先生等的估計，我國可耕之地：除已耕一，三七三，九八六，二四〇華畝外，尚有一，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一，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華畝。而這十六七萬萬華畝可耕未耕的土地，比已耕地約大有一倍有餘，在表面看起來似乎還不少，但是這些土地大半都是質地惡劣不良，雨量稀少，氣候寒冷，或在偏僻遠境，墾殖不便。就縱令這些土地可盡耕種，而按全國人民平均分攤，每人亦僅能增加三·四三乃至三·九二華畝，合已耕地計算，每人亦不過六·五〇至六·九九華畝而已。若照美國哈佛大學伊士特教授 (Prof. E. M. East) 所定，每人須有二·五英畝或約十五華畝的耕地來作標準，則我們中國人每人尚缺少八華畝的土地。若依照人口學者庫辛斯所定一·五英畝或約十華畝之數來說，我們每人亦仍缺少三華畝。此大哈特教士 (J. A. Dulande) 所謂：『中國土地雖廣，富源雖多，但人口太密，因此貧窮與罪惡盛行。中國民族雖是勤儉耐勞，然而窮人往往終日辛苦還得不着飽。若欲中國人民能得安舒生活，須把中國領土擴張到四倍以上』也。

我國已耕與未耕土地面積，在東北數省所佔成數極大。如每人可均攤之已耕地，在遼吉黑熱四省，平均為八·八一畝，在綏，察為九·九畝。而本部十八省乃極小，如四川每人只有一·七九畝，福建二·三九畝，河北三·三一畝，山東三·七二，江蘇二·六九，湖南一·四五，最多山西，四·九五，最少廣東一·三五畝。未耕地面積也

以東三省及內蒙爲多，如遼寧尙有未耕地二七，六九八，〇〇〇華畝，吉林有九一，〇八三，〇〇〇畝，黑龍江及呼倫貝爾有一四九，三四三，〇〇〇畝，熱河有二五，三一七，〇〇〇畝。四省合計有二九三，四四一，〇〇〇畝，佔該四省全面積的百分之四·二。此外察哈爾之未耕地亦有全省總面積的百分之八，計約三三，二五六，〇〇〇畝，綏遠有百分之二·一，計五四，二一〇，〇〇〇畝，寧夏有百分之七，計三四，〇〇五，〇〇〇畝，新疆有百分之七·五，計一九七，七七五，〇〇〇畝，外蒙古有百分之七·五，計一九四，二九六，〇〇〇畝，西藏有百分之二·二九，計七二，〇〇〇畝，西康有百分之五，計三七，九六二，〇〇〇畝，青海有百分之三，計三五，〇八八，〇〇〇畝。而本部十八省只仍有百分之九·一，計共五三五，三六〇，〇〇〇畝。以下再把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的我國各省可墾荒地百分數照列如次：

表(二) 各省荒地面積與可墾荒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省 名	報 告 份 數	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	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率	可墾荒地佔荒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察哈爾	八	四五·〇	七五·〇	五七·〇	四二·七五
綏 遠	一〇	二二八·〇	三四·五	五七·一	一九·七〇
寧 夏	三	三九·五	五三·三	二一·七	一一·五七
青 海	一三	三九·〇	一八·〇	三四·〇	七·七四
甘 肅	二七	三八·五	一七·八	一五·八	二·八一

論 專

廣	福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河	山	陝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二八	二五	三八	二九	四一	二二	二八	六五	二三	一三八	五九	一六七	一八二	四一〇	一三八	六八
三・七	一五・六	一五・二	二一・一	一八・九	一四・〇	一三・三	二〇・八	一七・八	三五・五	二七・六	二一・一	二九・三	三一・六	四一・五	三八・四
一六・二	二〇・八	九・八	一七・九	二二・五	二一・〇	二〇・〇	一六・七	一七・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二	一六・九	一二・〇	一三・八	一九・七
四八・五	四六・七	一九・五	二八・五	五〇・九	三三・〇	五〇・〇	二二・九	三九・二	二六・三	三四・八	二〇・〇	三六・二	二六・二	二七・七	二三・〇
七・八六	九・七一	一・九一	五・一〇	一一・四五	六・九三	一〇・〇〇	三・八二	六・九八	三・〇二	四・一八	二・四四	六・二四	三・一四	三・八二	四・五三

廣 西	五〇	一二・九	一七・二	一七・九	三・〇八
加權平均	一五三二	三〇・二	一九・一	三三・三	六・三六

照上表平均我國各省未耕的土地僅有百分之六・三六，比上面所估計的更還要少。雖然右表所統計之數，係僅就每省一部份而言未足以代表全國，然而我國未耕土地之不多，尤其本部十八省，則顯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此外中央農業實驗所另有一個各省六十年來土地增減趨勢的統計，略謂我國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的二十年間農村耕地面積，共增了百分之一。自此之後直到民國二十二年，四十年來全國耕地面積，迄無增加，即六十年中不過增加了百分之一而已。若就各省分別來論，則增減各有不同，其中增加之省份為察哈爾，青海，甘肅，山西，江蘇，湖北，雲南，貴州和廣西幾省，減少的省份為綏遠，寧夏，陝西，河北，山東，江西，福建和浙江等省。增加的原因像川，鄂，蘇，浙，桂，黔，青海諸省，係由於晚近人口增長，其人民不能不從事開墾荒地，其所以減少的原因，則大抵係因天災人禍之互相逼迫，以致農民流離出走，田地荒廢，其中尤以山東，河南，河北數省為甚。

在此六十年中全國耕地共只不過增加了百分之一，其原因並非我國農民不想開墾荒地，實以內部各省所有可耕之地，差不多已達十分之九，其餘土地，則不是崇山峻嶺，沙石澆漬，便是天寒地凍，雨量稀少，荒漠不堪利用。故我國耕地之不易增加，非惟人事未盡，而亦地理所關也。

(D) 人口增加與土地分配之不均

「十年小康，百年大亂」，試翻開中國歷史一看，數千年來幾乎沒有一個時期能在百數十年內可以天下太平安然無事者。這多半是由於中國數千年來生產方法與社會組織，都無若何的大變更。在人口稀少，土地分配比較適宜

時，人民可以免強仰事俯畜，安居樂業，使儘由得那專制獨夫與一般寄生階級去歌舞昇平；可是一到農村人口過剩而農民土地又爲豪強兼併失了生活資源時，便要揭竿起義，弄得天下騷然的了。「盜賊開幕，殺伐終場」結果大亂數年或數十年之後，不論是江山易主或仍舊是那一家私天下，然而人民却已死亡枕籍，人口壓力減少，天下便得復歸於平靜。如此循環反覆便造成中國幾千年來一治一亂的現象。由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的六十年中，我國人口時有增加，計自一八七三年（即同治十二年）到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我國農村人口共增加了百分之八，而自一八九三到一九一三的二十年中又增加了百分之八。自一九一三到一九三三年再增加了百分之十二，即是由一八七三到一九三三的六十年間，我國人口共增了百分之三十一，（註）平均每年增加千分之四·四。在這農村生齒日繁的情勢之下，本應土地也要同樣的增加，農民生活纔可得到解決。今農村人口已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而耕地却僅增了百份之一，土地分配又極不平均（見下表），多數農民都無地可耕。至工業呢，又幼稚得可憐，都市未能容納那些農村過剩的人口，同時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更勢如潮湧般的流入窮鄉僻壤，推殘了農民的副業，使農民生活益加困難，此我國近數十年來農村人民除變亂相尋死亡於刀兵水旱之外，所以多遠徙國外及逃走關東也。

表（三）（A）中國農民的土地分配  
（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

類 別	畝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佔 有 地 百 分 率
貧 農	一——一〇	四四	六
中 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富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小中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大地主	一〇〇畝以上	五	四三

表(四)(B)中國農民的社會層(同上表)

類 別	人 數
有土地的農民(自一畝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土地的僱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遊民兵匪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 農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人數佔百分之四十四的貧農，其所耕種的土地，乃僅有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三，農村耕地分配之不均於此可見。又如第四表所示，沒有土地的雇農，遊民兵匪及佃農等，竟有一萬萬八千餘萬，佔農民全人口的過半數，此是何等驚人之事！雖然這兩個統計，未必絕對確實，但我國耕地分配之不均與農民無土地的情形，不論從任何方面看，都是可以證實的。

註：見中央農業實驗所出版的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五期

(二)生產力之薄弱

(A) 農業生產效率之微小

我國耕地之缺乏已如上述而我國農民以生產技術之不良，資本不足與人力之過用等種種關係，致生產效率，益見低微。據估計美國農工種小麥與玉蜀黍之效率，約高於我國農工四十倍，種米的效率亦高出八九倍。若以人工計算，則美國生產一公畝的棉花（約合一六華畝）從種植到收穫，所需要的人工，共計二八九點鐘，而我國則需一六二〇點鐘。玉蜀黍美國需四十七點鐘，中國則需六六三點鐘。高粱美國只需四十八點鐘，中國則需六三七點鐘。小麥美國僅需二十六點鐘，中國却需六百點鐘。黃豆美國亦只要八十六點鐘，而中國却要六一〇點鐘。以下再錄一個各國每公畝農地生產作物數量的統計，以見我國生產效率的低微。

表(五) 各國每公畝農作物平均產量 (一九一八—一九三一年)  
(單位百公斤)

國 別	小 麥	米	玉 米	棉 花
德 國	二一・〇			
丹 麥	二九・二			
法 國	一四・二			
匈 牙 利	一三・八			
意 大 利	一三・三	四六・四		一五・二
波 蘭	一二・八			

蘇聯	七·六		
加拿大	一〇·九		
美國	九·九	二三·二	一五·五
日本	一六·〇	三四·二	一·八
印度	七·一	一四·九	
埃及	一七·七	三〇·一	二二·六
中國	七·三	一八·九	九·七
			四·五
			一·九

(B) 糧食的不足

由於我國耕地之不足，生產力之微小，益以天災之流行與及兵匪之侵擾，故農業生產常感不足，食糧未能自給自足，米麥，棉花等之輸入，每年常佔總輸入的百分之三四十。全國糧食不足的数量，約當消費量的百分之十。今又以盛產大豆小麥的東北數省淪亡未復，糧食缺額乃愈高，約共為百分之十七。但此猶係就平常年而論，若一遇荒年歉收，則缺額將更加增。為我國主要民食的米，其不能自給自足須由國外輸入，由來已久。同治六年以前外米輸入數量，確數難考，以後則歷有開冊可查，計由同治六年至光緒二十年中，每年進口尚只係數十萬担——除同治十二年及光緒三年曾超過百萬担外——而自光緒十三年到民國九年的三十四年中，則每年進口增至百萬担，其中光緒二十一年，三十三和民三民五幾年並達千萬担。及自民國十年以後，每年輸入，更在一千萬担甚而二千餘萬担以上，大有逐年增加之勢，茲錄其詳數如下：

表(六) 歷年洋米進口數(單位担)

同治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光緒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七一三、四九四担	三四九、一六七	三四六、五七三	一四一、二九八	二四八、三九四	六五八、七四九	一、一五六、〇五二	六、二九三	八四、六一二	五七六、二七九	一、〇五〇、九〇一	二九七、五六七	二四八、九三九	三〇、四三三	一九七、八七七

總 算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二、一〇三、七〇二	九、四一四、五六八	一〇、〇九六、四四八	六、四四〇、七一八	九、四七四、五六二	三、九四八、二〇二	四、六八四、六七五	七、五七四、二五七	四、二七〇、八七九	七、一三二、二一二	一、九四四、二五一	五、一八、四四八	三、一六、九九九	一、五一、九五二	二、五三、二一〇	二、三三、一四九

專 論

二十四年	四、六四五、三六〇
二十五年	七、三六五、二一七
二十六年	六、二〇七、二二八
二十七年	四、四一一、六〇九
二十八年	九、七三〇、六五四
二十九年	二、七三六、九四三
三十年	三、三二五、二五二
三十一年	二、二二七、九一六
三十二年	四、六八六、四五二
三十三年	一一、七六五、一八九
三十四年	六、七三六、六一六
宣統元年	三、七九七、七〇五
二年	九、二二一、三八九
三年	五、三〇二、八〇五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繪 專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一〇、八二五、八五五	一二、六五六、二五四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一二、六二四、六二四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六、九八四、〇二五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八、四七六、〇五八	六、七七四、三六六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二十年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二十一年 二一、三八六、四四四

此外小麥與棉花的進口值，近年亦常自數十萬關兩而增至一二千萬兩。查民元至二十年小麥棉花與其他各種農產品進口價值如左：

表(七) 民元以來農產品進口價值(單位關兩)

年 度	米	麥	棉 花	農產品總數
民 元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七、四八九	六、一七九、八五三	四三、七三三、九九〇
民 五	三五、七八九、〇四五	三三、〇〇六	八、〇六八、七九〇	七九、〇六二、三八九
民 十	四一、二三〇、九九八	三〇一、八〇五	三五、八六六、八五六	九〇、六一九、六七〇
民 十 五	八九、八四四、四三三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九三、七五〇、九四〇	一七三、三三〇、二二六
十 六	一〇七、三三三、二四四	七、〇五五、六六七	七九、八二二、六五三	一六七、二四四、七七五
十 七	六五、〇三九、二二二	三、三三八、八八六	六七、九八一、四一七	一四九、一〇九、四一六
十 八	五八、九八一、〇四五	二二、四三〇、七八五	九一、二三三、八五七	三三〇、四八八、九八七
十 九	一二、三三四、一九三	二二、八三〇、六九〇	一三三、二六五、六六九	三九二、三四〇、三八五

二十	六四、三七五、八五一	八七、六三九、三〇一	一七九、〇八三、二四六	四六一、六四四、八四六
二十一	一一九、八二八、九六五	五三、〇一四、九九六	一一、四七五、六三六	三三八、四九七、九六一
二十二	九六、七五二、五二九	五、四八〇、九四四	六三、〇〇〇、五四三	二六〇、三五五、七四八

我國產米較豐富之省區，只有皖，贛，湘，鄂諸省，其中最能以餘米輸給他省的，只有安徽一省，但自民元至二十一年間，每年平均輸出亦不過二百八十餘萬担，與進口洋米比較，誠渺乎其微。至其他三省更不足論，合計四省二十一年中輸出的米，僅有九八，〇二一，二九一担，不及同時期進口洋米的一半。不過洋米進口逐年增加的原因，不盡由於耕地之缺乏與人口的加多，其間如因內戰頻仍，兵匪滿地，災害荐至，水利失修以及地方當局勸種鴉片等；都足以使農民不能安耕，流亡走徙，以致農場面積縮小，產量減低。又因交通不便，捐稅繁苛，全國產銷，失去調劑作用，而洋米之流入，遂日見日多矣。

(C) 粵省外米之輸入

粵閩二省，山多田少，米產缺乏，其向安南，暹羅，緬甸等處，購米歷史更為攸遠，數量亦較各省為多，普通常佔全國洋米進口數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自唐代以來，粵閩兩省，即已藉洋米以接濟民食，陳懋仁的泉南筆記中有如下的一段記載「丙午，旱魃為災，有勸減價平糶者，陳白府曰：「泉地藉以裕地方者，全在海商之米，若一減價，商必他走」。可見唐時閩粵諸省，早已仰給外米的接濟矣。宋真宗時曾遣使就福建取占城（即今安南）稻三萬石，以改良內地稻種。到了明清兩代，二省輸入的外米益多。當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鼎盛之秋，尚且不獨禁

米出口，且以免稅來獎勵商民向暹羅安南等地運米進口，以充足民食。我國米食的不足，於此可見。（註）

粵省進口的洋米，自民元到二十年，共爲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一萬担，又本國米四千五百八十八萬担，合共二萬零八百一十九萬担，平均每年仰給外米約達一千萬担左右，價值八九千萬元，其中洋米佔百分之七五，國米百分之二五。若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爲二担，則三千三百餘萬的粵人中，將有五百萬人須待哺於外米。福建人口雖不如廣東之多，但稻田面積與產量亦遠遜粵省，其每年需求大量的外米，亦正如粵省一樣。「民以食爲天」在以農爲本的中國人，因食量之不足，自不能不向外發展以求生路。於下再把粵省近二十年向國外輸入的米表列如次，以見粵省糧食缺乏，人民不得不出外謀生情形。

表（八）近二十年粵省輸入洋米統計

年 度	數 量(担)	價 值(關 兩)
民 元 年	二、〇〇二、九二三	八、五三〇、六三一
二 年	三、九二八、二一〇	一二、四八〇、四九二
三 年	五、四一〇、四四〇	一六、〇五二、九八二
四 年	七、〇三六、一六五	二〇、三九〇、二七七
五 年	九、七八三、四〇三	二七、八八九、五一四
六 年	八、二四六、八四三	二三、三〇四、三四七
七 年	六、一八八、七一九	一九、二六七、六六五

八年	一、五四八、七〇五	七、〇四七、四一八
九年	七六七、一九七	三、二九六、〇五一
十年	八、一一四、四四九	二九、二四九、〇一六
十一年	一三、六三六、九〇七	五五、三二四、三二七
十二年	一七、一二三、四四〇	七四、四八二、七六二
十三年	八、九〇四、〇〇二	五五、六一一、三八四
十四年	一一、六四四、三〇一	四一、四七三、三三五
十五年	六、〇六一、八五九	二八、九七六、二八〇
十六年	一一、〇三五、一四〇	五四、三五五、七四八
十七年	九、三八九、四四一	四六、五〇二、三七〇
十八年	七、三五四、一四六	四〇、二四一、〇四一
十九年	五、一一七、七五一	三一、三一一、五六四
二十年	五、四四七、〇四六	三二、四六一、八五二

此外由國內各省輸入的米，平均每年又約二百五十八萬担，合洋米每年平均在千萬擔左右

註：見吳知君：洋米進口徵稅問題

(三) 帝國主義的侵略

## (A) 商品經濟的剝削

中國農村在帝國主義勢力未侵入之前，原是半自足的小農經濟，農民不獨自耕而食，且還自織而衣，舉凡樵採，負販，運輸，水木，泥土，陶瓷，篾作，以及製鞋，縫衣，打鐵等種種工作，都為農村人民的手工業或副業。衣食自給自足，無待外求。惟自從列強衝破了中國閉關自守的門限以來，資本主義的商品，便如水銀瀉地般的在中國各地無孔不入。商品的傾銷與原料的攫取，使中國原來的經濟組織起了分解，破壞了中國農村副業與家庭手工業，使趨於無產化，形成了中國半殖民地的地位。

「農民離村的原因，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及因此而人口迅速增加的結果。」這是桑伯特氏 (Somhart) 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民離村所下的論斷。我國社會雖然沒有走上資本主義之路，但人民受資本主義的茶毒，則比較那些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還要加深一層。因為國際資本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只有剝削關係，而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有的一部份利益是豪末不到中國人民的身上的。

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入中國，遠在鴉片戰爭之前，以後更着着猛進，一年更甚一年。在鴉片戰爭前外貨進口，是以鴉片為大宗，計一八一六年有三，二一〇箱，一八三〇年有一八，七五〇箱，一八三五年二三，六七〇箱，一八三六年二七，一一〇箱，而廣東一省在一八一七年鴉片進口價值，便達四二八餘萬兩。由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外貨進口單廣東一省，便每年一千七百萬兩；自道光十一年至十四年更達至每年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八年又增至每年三千餘萬兩。可知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前，帝國主義者的商品勢力，亦早經侵入我國，不過不如今日之烈罷了。

專 輸

自一八六四年有海關表冊可考以來，外國商品之輸入我國，實堪駭人。除一八六四年出超二，七二二，九三一；一八七二年七，九七一，〇七六；一八七三年二，八一四，六八八；一八七四年二，三五二，〇〇四；一八七五年一，一〇九，六八二與一八七六年的一〇，五八〇，九三八關兩以外，餘皆入超。計由一八六五至一九二五的六十年中，已達五十餘萬萬兩，最近十年更達三十餘萬萬，其每年數目，表列如下：

表(九)七十年來中國的對外貿易統計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一八六五	六一、八四四、一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七八九、五二四
一八六六	七四、五六三、六七四	五六、一六一、八〇七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六九、三二九、七四一	五七、八九五、七一三	一一、四三四、〇二八
一八六八	七一、一二三、二二三	六九、一一四、七三三	二、〇〇八、四八〇
一八六九	七四、九二三、二〇一	六七、一四三、九八八	七、七八八、二二三
一八七〇	六九、二九〇、七二二	六一、六八二、一二一	七、六〇八、六〇一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四一	三、二四九、九三六
一八七二	七三、二三三、八九五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五、七八八、八七三
一八七三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四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二、二八一、二六二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八、八八三、五七八	四〇九、八七四
一八八一	九七、九一〇、八七七	七七、四五二、九七四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八八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二九七、六九三	三、二七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五五、七一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	八七、四九七、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一八八七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二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三二、三八一、八二五
一八八九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二	一三、九三六、五二三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〇、八四九	三三、〇六三、〇一四
一八九二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五、五二五	三二、五一五、六七三
一八九三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一二六、六三二、三一	二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四	一六二、一一〇、一三六	一二八、九九七、三四〇	三三、一一二、七九六
一八九五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論 專

一八九六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一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一八九七	二〇二、八二六、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九、三二五、二六七
一八九八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八九九	二六四、七四八、五四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七一四
一九〇〇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三、七七〇
一九〇一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五、七五七	九八、六四七、一六一
一九〇二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一〇一、一八二、四二一
一九〇三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	四三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九三、四八六、六八三	一四〇、五七三、九二五
一九〇五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七、一九七	二一九、二一三、五九四
一九〇六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一九〇八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	四一八、八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九、八六五、二五三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二、一三一、五六五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〇、三三八、一六六	一〇一、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二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二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九二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一九二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二六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二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二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二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一九三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九三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三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一
一九三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三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一九三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一九三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一九三七	一、〇二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四、三一、九六二

一九二八 一、九一五、九六九、二七一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一九二九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一九三〇 一、三〇九、七五五、七四二 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 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一九三一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一九三二 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 四九三、六四一、四二一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以上  
 一九三三 一、三四五、五六七、一八八 六一一、八二七、九九〇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國幣  
 一九三四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全上

這每年由數千萬而至數萬萬的巨額入超，使中國人民日見沉淪於貧乏飢餓線下而無由自拔，致釀成社會擾攘不安，人民流離死亡的慘酷現象。

(B) 非經濟形式的侵略

此外帝國主義的剝削中國，尚有為非經濟形式的武力的侵略，如戰爭賠款等。計自鴉片戰爭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人民所負擔的賠款有如下之數：

表(十) 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人民所負擔之賠款

(1) 鴉片戰爭之役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2) 英法聯軍之役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3) 中俄伊犁之役	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4) 甲午中日之役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

(5) 八國聯軍之役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

(未完)

### 本年八個月中難僑歸國總計

昨據僑務局發表本年過去八個月難僑歸國總計。共計五百八十二人。計(一)總數。一月份四十四人。二月份八人。三月份四十四人。四月份十六人。五月份六十六人。六月份廿一人。七月份三百六十九人。八月份十四人。(性別)男四百九十六人。女卅二人。男孩廿五人。女孩廿七人。(三)僑居地別。日本來一百廿三人。蘇聯來三百六十五人。加拿大來六十八人。美國來一人。美國來卅三人。法國來四人。墨西哥來一人。(四)籍貫。粵省八十九人。浙江八十六人。福建卅一人。山東三百十八人。湖北二人。江蘇二人。河北四十六人。遼甯吉林六人。四川一人。安徽一人。以上歸國華僑。全為。被人驅逐歸國大多數且係工人小販。因為無力回返原籍。故向僑務登記。請求設法援助云。

## 菲律賓之今後 (續前)

平祖仁

### (四)

菲島新政府當前之重大問題有二：一爲公共秩序，一爲國民經濟是也。二者互相表裏，設後者能獲解決則前者亦覺無困難矣。然菲島並不依此論斷而無內部矛盾者在。蓋其發生之可能性有三淵源：(一)爲經濟不安定，(二)爲政見之歧異，及(三)爲少數急進份子之不滿與不安靜。近年菲島當地領袖操縱之土地問題未得解決，實爲當時國內騷動之原因。卽至現在菲島多數佃農及操農業之工人仍度其「幾幾乎」Well-off 之生活。由此不滿意政府設施之狀態近更引起商業工人如偉大烟廠公共汽車公司，木廠，可可製造廠，及碼頭等工人之憤慨。此類立於生活最低階層之農人工人每因其無知，苦悶，及易受欺之故而爲失意政客及少數有能力之共產黨反動工作之良好對象，是故暴動及流血慘案時隨此類被壓迫階層份子爲已命運奮鬥次第發生。卽在因菲島貨物免稅運美合衆國頗呈繁榮之時期亦常有之。

菲島政治矛盾之範圍，既無準確之估量，則奎松政府自亦遭遇極重大之打擊。彼時阿圭那度將軍 General Aguinaldo 與菲律賓獨立教會之亞里斐易主教 Bishop Aglipay 在議會屢與奎松衝突。彼等均無政治經驗亦無堅強政黨之援助更缺活動基金。而奎松與副議長阿斯門那 Senator Sergio Osmena 均獲得國內各黨之援助。此類黨派不僅在亞奇皮拉哥 Archipelago 有雄厚實力，更能領導財源者也。且奎松議長尙能取得多數黨及現政府結構之首領地位也。

但在選舉時阿圭那度將軍獲一七九、四〇一票，亞里斑易獲一四八、〇〇六票，共三二七、四〇七票，反對奎松氏之六九五、二九九票及阿斯門那氏之八一〇、六六六票，雙方立於反對地位，各自在民衆方面競爭。彼等對人民宣稱菲島之神聖獨立已爲高級官吏出賣矣並謂菲共和國之獨立因美合衆國槍炮維護下之自私的寡頭政治之結果仍屬渺無確期者也。及至選舉後阿圭那度將軍即聲言彼受詐欺而失敗並擬請求美國總統救濟。數星期內阿氏信徒每在馬尼拉 Manila 附近之阿氏官邸空場上舉行夜集會。人數動輒千萬。所研討者附煽動作亂外，並公開提議暗殺政府一切首領。是故因總統選舉而有危害之虞者，彼此均取極嚴重之相當保衛準備。

然而。阿圭那度將軍實無領導叛亂反對共和政府亦無贊助政治暗殺之含意。且彼再三聲言彼之抑制力確能約束所領導之急進份子。情況似屬可信。惟阿圭那度將軍及亞里斐易主教二人所得投票選民，加上一班深信此次選舉因係與財詐欺，於彼輩無益之羣衆。復加上因多數黨派以同盟或互助縱圖方式而吸收之向來主於合法反對黨份子。及現擬運用立即獨立口號亟思重握政權之失意政客等各色細胞堪以構成遠離和平之政治反動集團也。

菲律賓國內最大兩多數集團爲伊戈拉提 Igorotes。及摩拉斯 Moros。前者爲盧松北部山林諸省之異教人民。數約四〇〇、〇〇〇。後者爲明達那 Mindanao 和蘇魯 Sulu 之回教人民。數約五〇〇、〇〇〇。至菲島外僑少數集團則爲七五、〇〇〇以上之中國人民及相近二〇、〇〇〇之日本人民。設共和國權力宏裕。爲進增菲島政府福利計，似不能不與此項少數集團相周旋而求其成功也。但至國內秩序一旦因其原因而破壞時。此項少數集團力量亦足以威脅國內安寧者也。

菲島國內和平之障礙，而吾人常認定在相當限度內得爲他種因素消除者其主要原因則爲菲島人民之合理化的酷

愛和平之特性。蓋彼等極富互相諒解之天性及人民領袖亦能採取和緩方式以防破壞其完整之決議案且彼等縱聯合一致亦不致以武力反對該國政府之權威故也。就另一方面言之。政府中之總統副總統以及該國各省之政治社團份子均爲有經歷有能力之政治家。故在此優良環境下彼等對其統治下人民中之反對階層亦極能從事適當之設施也。

在任何國家。其國內安寧之保障如遇必要時得以武力維持爲政府特有之權力。菲島亦然。故此項保障之在菲島除經濟恐慌深刻外不僅現時存在即此後十年中亦應存在者也。故菲島共和國總統得充分支配以新立國軍爲背景之強實有力的警察之權力。而全國軍隊之配置亦已組成並由美國軍部麥克沙大將 Major-General Ouglao Mac-Arthur 及美國有能力之參謀團指導之。

最後。菲島絕無一反對共和之有效叛亂可設想者。蓋菲島政府縱不能自保美國總統仍可依憲法之規定起而干涉藉以保護故也。廣大之反政府叛亂亦未嘗發現。叛亂者實無成功之佳好機遇。特此非言其範圍之小實則彼等行動究離可能性之境界極遠故耳。設一旦不幸而發生極大之經濟恐慌破壞現存經濟制度則政治上之反動者必藉此起而激烈行動而擾亂社會秩序矣此時除殘酷地使用軍警力量平服外別無良法。由此觀之。如欲解決菲島重要問題如國內公共秩序勢不能完全依賴菲島政府財政之充裕及社會經濟繁榮之繼續進展也。

(未完)

## 美菲貿易之關係

據獨立法案規定，菲律賓聯邦政府成立後，美菲貿易關係，須照左記進行：

一、菲島輸美商品每年超過左記數量時，超過額須照美國法律規定，與其他外國輸入美國時同樣納稅：

1. 精糖超過五萬英噸，粗製糖超過八十萬英噸者。

2. 椰子油超過二十萬英噸者。

3. 織縫燃絲，Cord，繩及 Cable 等合計超過三百萬英磅者。

二、菲島政府，須規定輸美數量。除上述免稅數額外，應發出輸出許可書。

三、菲島政府須按照左記規定，對美輸商品（免稅品在內）征收輸出稅：

(1) 新政政成立後第六年起，須征收美國對同種商品所征輸入稅百分之五之輸出稅 (2) 第七年征收百分之一〇，(3) 第八年征收百分之一五，(4) 第九年征收百分之二〇，(5) 第九年以後征收百分之二五。

菲政府所征稅金，宜用為償還羣島，州，市區及其他所屬機關負債之基金。

準備期滿，完全獨立後，美國對菲商品，得徵收與他國商品同樣之輸入稅，但於完全獨立前一年，美菲雙方須開通商會議，協議兩國之通商關係。

## 最近菲島的經濟和政治動向

海容

(甲) 菲島的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

(一)

在本誌(東亞雜誌)二月號(第九卷第二號)上,已敘述了:樹立菲律賓自治(Commonwealth)政府的基礎的泰定,墨笛飛法,政治上給與菲律賓到獨立的自治政治的虛名,經濟上却廢止美菲間的自由貿易制度,陷菲律賓於不能動彈的狀態;但是,菲島人民對美國這個「去華就實」政策的善後策,目下正在考慮締結美菲互惠通商條約和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關於締結美菲互惠通商條約,泰定,墨笛飛法第十三條有下面的規定:

「菲律賓成爲自由獨立以後,從菲律賓輸入美國的所有各種貨物,應賦課或支付和其他國家輸入的同樣貨物所賦課或支付的同率關稅;但是,關於菲律賓獨立,至遲在本法所定的時日一年以前,應召集美國政府代表和菲律賓自治政府代表會議,該代表由美國大總統及菲律賓自治政府執政(註)任命,應製作關於美菲政府間將來通商關係的建議。代表會議召集的時日,場所和方法,由美國大總統決定之;但是本條的規定不妨礙或變更:關於達到菲律賓獨立的手續,和菲律賓獨立的時日的本法的規定」。

因此,事實上已有兩個委員會的任命。即是,一個是由財政部長,農商部長,工業交通部長所成立的三部聯合經濟委員會,另一個是:以拔茵提,奎松爲委員長,前財政部長亞爾倫,商務局長援爾馬色塔,菲律賓大學商學院商科教授肯納特,援里特斯,菲律賓製造公司總理克萊斯特,財政次長果邁斯,菲島商業會議所主席馬特里嘉爾,

太平洋商業公司副經理波特，美國商務官里嘉茲等八人爲委員的專門通商委員會。在美國政府方面，已有普蘭古愛烏渥林古博士及登得大爾夫們博士兩專家渡菲，在準備召集會議和蒐集材料中，但是關於該會議，俟他日開會議後再爲敘述，現在且先行敘述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罷。

(註)在菲島憲法中，叫做大總統，但是在泰定，墨笛飛法中，則爲執政。

(二)

國產品獎勵協會 (N. E. P. A.) 爲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的略稱，直譯則爲國家經濟保護協會，但實質上乃是獎勵國產品的機關。該協會在昨年十一月十九日組織成功，至其目的在該協會的章程中規定如下：

(一) 目的在於廣泛地喚起國民消費本地的生產品，同時在菲律賓全島實行組織廣大的宣傳，以推動國家經濟保護主義；

(二) 提議而且支持：建立新產業，使現行地方產業發達，獎勵菲島人的內外貿易，的法律；同時，他方認爲有害於菲律賓的經濟利益的，或者不利於菲律賓人的勞動方法或手段，不問其在菲島的內外，均極力反對；

(三) 講求對於保護菲律賓的經濟利益上的必要，或適當的手段；同時，對於不正當的外國競爭，採取認爲必要，和適當的方法。

換句話說：國產品獎勵協會 (N. E. P. A.) 的目的，乃是國家的產業合理化和菲島商人參加國內商業的運動；

但是在他方面，它又是表現為排斥外國商品。因此，在美十五年，去年秋天纔歸菲律賓的經濟學者烏伊生特·烏伊拿林民等，認為國產品獎勵協會（N. E. P. A.）運動侵害美菲通商關係，而攻擊政府的矛盾政策；但是國產品獎勵協會副經理愛里色渥，克里羅氏曾對此發表了如下的辯明書。

「泰定·墨笛飛法使菲島跨入新政治形態，但是對此的交換條件為美國剝奪菲島的自由貿易權，因此菲島的物質的福利遭受致命的打擊；可是一部份的不平分子，却以妨害美菲通商關係向着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放射其非難攻擊之矢。但是我們不想與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爭論，同時也不想拿獎勵排斥外貨來作為永得安定經濟的方法。我們毋寧是想增進對於供給我們菲島不生產的必需品的國家間的貿易關係。我們不想片面的偏重國內產業，而與以不當的利得，毋寧是要企圖用統制去增加生產的能率，以救濟和便利於消費者；此外，我們不是想採取穩和形式的自給自給的孤立政策，而是想在國家紀律和社會保護的下面，發展和增進菲島的產業，在這意味上，比較菲律賓憲法第十二章第六條『國家為着國民的安寧及防護得創設和經營產業，運輸和交通機關；又為着公益事業及其他私企業的由政府經營，在支付正當賠償的下面，得變更它為公的所有』，則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的信條的國家色彩一點兒也不濃厚；又，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決不是與新政府的經濟政策相反的東西」。

然則，國產品獎勵協會為什麼要主張國家產業化呢？因為，第一：國家應盡可能使在國內生產其國民的生活必需品，避免依存外國；第二：由於泰定·墨笛飛法的實施，和美國的自由貿易有被中止之虞。結果，國家經濟的再調整成為必要。

(三)

在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四年兩個年度的菲島輸入額爲：一億三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菲幣，和一億六千七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菲幣，如下表所見，其重要物品，差不多全部全是精製品，而且其大部分都是可以在菲島製造或生產的。

(單位菲幣)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棉製品	二六、二六三、二五〇	三一、二四二、九二〇
鐵及鋼鐵製品	一七、三一六、九八三	二二、八二三、〇〇八
鑛油	一〇、八五七、二二四	一二、四四七、四四三
紙及其製品	四、六一七、二二六	六、三八五、五四一
汽車及貨車	四、二三五、三五八	六、〇二二、四〇八
煙草及其製品	二、三一二、六六二	四、三五六、三八七
酪製品	四、四九一、八八二	五、八二二、六八七
小麥粉	四、四三二、二〇八	五、二四七、三八八
化學品及藥品	三、八〇八、七〇七	四、八三四、三六四
絹及製品	四、〇二〇、一八六	四、六〇三、六五〇
電器機械及其零件	三、二五一、七九五	四、三四〇、一九七

皮革及其製品

一、七三四、二七七

二、四一九、九六六

與此相反，自菲島向外國之輸出品的重要者，有如下表所示，大都分爲原料或半生產品或粗製品。

(單位菲幣)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砂糖	一三〇、九〇九、一六一	一七、三二二、一三六
馬尼刺麻	一三、七四七、七一九	一七、二一〇、二四九
椰子	一七、九一二、〇五七	一三、五八九、七四二
椰子油	一八、三三九、六四五	一〇、三八七、五三二
煙草及其製品	一〇、三五五、七八七	五、三三二、八四〇
刺繡品	三、七九八、六三一	四、五〇九、〇七九
破碎椰子質	三、三六五、六〇九	四、三四二、七九〇
製材木材	二、五三七、二一四	二、六七〇、〇九四
帽子	一、五三二、一一一	二、二八三、七四九
椰子實	二、一一五、一〇七	二、一〇二、二四一
繩具	一、八一三、五三六	二、六七〇、〇九四

以上爲國外貿易。但是在國內貿易方面，完全暴露了菲律賓人在商業上怎樣的不行。依據一九三二年的菲島農  
業部發表的統計，菲島國內貿易五成掌握在中國商人手裏，二成由日本商經手，菲島商人的販賣額，還不到二成。

爲此等實情所驚覺了的菲島政府獎勵菲島人民參加零售商業，結果在一九三四年，在零售商店總數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二家之中，菲島商店的數目，爲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家翌年之一九三五年，零售總店計七萬八千零五十七家（內資本金二百菲幣以下的四萬九千八百零一家，二百菲幣以上的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家）之中，菲島商店，增加到六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家。現在若依國籍別表示菲島所有零售商店，則有如下：

菲律賓人	六二、八一八
中國人	一三、八一八
日本人	七七五
美國人	二六一
印度人	一四三
其他	二四二
合計	七八、〇五七

即是，在數量上，今日菲律賓的商店，當然是占壓倒的多數；但是若果考慮到其資本金和經營額時，則仍然是中國人占優勢，其次是日本商人；這恐怕是由於中國零售商人和批發商人之間有所謂「神聖同盟」存在；或者，由於中國人生活標準和菲律賓人的生活標準不同，而使菲律賓人處於不利的地位；關於日本商人的活躍，如前號（東亞三月號）所已介紹，是受了滿洲事變後，中國商人排斥日貨之影響。

國產品獎勵協會 (ZEPA) 運動的方法是首先在打破前述的現狀之意義上，先把大部分在國外商人手裏的商權收回在菲島人民手中；同時盡可能地把國內生產，而現在仰給於外國的供給的物品，在菲島上，由菲島人民之手生產或精製；這運動絕對需要政府的協力，政府也自覺到這點而着着給與協力。其顯著之一例，爲士敏土工業。在工業發展尙未充分的菲島，在其種類極其被限制的工業中，士敏土工業，雖然在賽普遠存在有人造士敏土公司，然而完全是在停滯的狀態，但是，自數年前政府開始對該工業積極獎勵以來，在菲島的士敏土工業，顯示出了顯著的進展；即是，政府對該工業實行了下列各項的援助。

- (一) 供給必要的資本。
- (二) 斷行關稅的改正，對付從外國輸入的不正競爭，以保護內地士敏土工業。
- (三) 開設必要利用內地製造士敏土的土木事業的內地市場。

其結果不僅防止了從外國輸入的士敏土，對宿務人造士敏土公司的打擊，而且還促成了因事業不況而一時停止事業了的合資士敏土公司的復活。

其次，國產品獎勵協會 (ZEPA)，正在講求以下的七種方法：以擴大運動：

- (一) 民衆集會
- (二) 利用學校
- (三) 利用新聞
- (四) 利用無線電播音

(五) 利用郵政

(六) 用市會及州會宣傳

(七) 實物宣傳

上述第一項的民衆集會，已在呂宋島及宿務怡朗等地召集過了，擬漸次普及於全羣島。第二項的利用學校從以去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日），在全島的公立學校中，舉行了關於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的講演起，在各大學中，也實行了國產品獎勵協會的綱領（N. E. P. A. Program）。在新聞紙方面，由社論或附錄等，揭載替國產品保護主義運動的記事；至於利用無線電播音的宣傳，由廣播局，每週舉行兩次，免費播送；利用郵政的宣傳，是對全島約十三萬的人們，隨時發送國產品獎勵協會的宣傳品；關於實物宣傳的辦法，是陳列國產鞋，領帶及食料品等做宣傳，并獎勵其購買和使用。

要之，國產品獎勵協會運動，與菲島的美菲互惠通商條約提攜而行，是最有效的；但是，不管美菲通商關係之改善如何，以及菲島自治政府採用的經濟政策如何；國產品獎勵協會的當事者是在朝着打破內外貿易大部分在外國人的手裏的現狀，漸次將它收回到菲律賓人的手中的運動邁進着。

(乙) 以菲律賓爲中心之美國的對東亞政策

序言

放開今日美國對東亞政策，是否以菲律賓爲中心；并且不管是否應該想把所揭載般的廣汎問題，在不足十頁的小論文中弄清楚，現在，想簡述自美國領有菲律賓羣島（以下簡稱菲島）的動機起，至今日許其成立自治政府，

并於十年準備期間後待獨立止的經過，以分析其對東亞政策！

## (一)

菲島是：由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字的美西媾和條約，法國以美金二千萬元，從西班牙方面取得讓渡權的；但是，關於美國領有菲島的動機，有種種的傳說。依據美國政府方面的說明：則美西戰爭的動機，是出於美國人民對古巴獨立的同情態度，美國的行動，是爲了人道和文明，爲着瀕於危殆的美國利害。然而，依據高木八尺博士，自史提奈及里卡烏哥共著的『美國之征服菲島』中所引用的話，則「由於美西戰爭而獲得菲島，不僅是美國當道的少數政治家和軍人所豫想不到的收穫；而且實在是他們熱心地計劃，和大胆地執行了的彼等的所謂百年大計的一成果。」前者的說明，未免是自畫自讚，後者的說法，又不無多少有點穿鑿過火之感；但是，在美西戰爭的初期的美國動機姑且不說，可是在巴黎締結媾和條約的時候，美國吞併菲島的野心，已經是非常明顯了，此事在美國外交調查會出版的「一九三零年的美國外交關係」中，也有明白的記述；若果注意到美國在戰後完全違背了亞基拿多將軍，和駐在香港的美國領事瓦普門氏，駐在新加坡領事普拉提氏及美國艦司令長官杜威提督之間，交換過的口頭條約，即是「若果菲律賓的叛軍，得美軍之協力，可以抵抗西班牙軍時，則美國應許將軍以菲島的獨立」的一句話來，便可以知道美國在開始援助古巴戰爭的時候，并無合併菲島的意思，中途知道英國有收買菲島的意圖，自己才企圖實行收買它的。而且在領有菲島以後，在國內的和平論者和反對帝國主義政策者的方面，還認爲由於在遠隔數千里的太平洋彼岸擁有領土，將使美國爲東亞各國所贅累，殊非得策；同時，由於民主黨傳統政策的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也自然使得允許菲島獨立論抬頭起來。

「因爲美西戰爭的當初，征服和擴張領土便非美國人民的意志。又，使菲島樹立鞏固的政府，同時，撤回美國的主權而承認菲島獨立，乃是美國人民的不斷的目的」。

以此作爲前提而規定了菲島自治制度的鐘氏法案，在民政黨出身的總督哈禮孫統治時代被制定了。然而，在另一方面，常有一派，認爲菲島乃是向東亞發展的踏脚石，竭力主張佔有或吞併它；繼哈禮遜總督君臨菲島的共和黨出身的軍人總督伍德將軍，即係其代表的人物。伍德總督廢止了由前任所創設的總督諮詢機關「國務會議」；同時破壞了前任統治菲島的格言 (motto) 「菲律賓人的菲律賓」的政策。然而，到了最近，一方面菲島人要求獨立的呼聲漸昂，他方面美國的農業資本家和勞動者，想防止由美國佔領菲島，所發生的對於自己的損害；由於與其說是自衛毋甯說是利己的立場，主張了名義的獨立，美國政府因此遂實行了此「與名取實」的政策。

### (二)

美國的對東亞政策，於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和於一切的觀點上，都不能不以對日政策爲其根幹。單就美國對日，華，菲，三國的投資額來看，在日本有四億四千四百六十三萬九千美金，在中國有一億七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美金，可是在其主權下的菲律賓，不過祇有對日投資額的四成不到的一億六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美金。由此可以推知以菲律賓爲中心的美國對東亞政策，在實質上其對日政策，也將如何的影響於其對菲律賓政策。同時，我們不可不考慮的一件事是，美國的對外政策，與其說是由議會所決定，毋寧說是在許多的場合是由大總統同其輔助的國務卿或者國務卿本身的意見，政策所決定所指導的。最明顯的例子是那有名的門羅主義，無非是大總統門羅個人的主張；不承認滿洲的政策，是當時的國務卿史汀生的意見，在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政治的協調圓滿的時候，議會

支持大總統和國務卿的政策使其實行更爲切適有效。於這意義上，不能不知道美國的東亞政策，由於當時執政者及其黨派如何，而有重大的差別。

然則，美國對日政策的根本是怎樣呢？其根本在於：在國內排斥「討厭的」又「難於同化的」東亞移民的日本人，在國外，和在經濟上有互相依存關係的日本維持友誼的關係，從政治上利用中國牽制日本，從軍事上拮抗，并想威脅當作海上假想敵的日本海軍。在以此爲根本政策的時候，明若觀火的日本和菲律賓的接近或親交，恐非美國所願意；即使是在經濟上，日本人及日本商品的向菲島發展，也非美國政府之所歡迎。在菲律賓羣島南端的岷多婁 (Mindanao) 大島的一角的大服 (Davao) 地方，約一萬五千日本人，從事麻耕地耕作者的活動，由於日本人的勤勉努力，該地被開拓了。在該地還無今日的隆盛的時候，對它并不那樣關心和注意的菲島政府，以及在菲島具有保護權的美國政府，到了該地愈益發展——全島麻年生產額五百一十四萬菲幣的六成，即三百一十萬菲幣，產出於大服一州；而且它的三分之二，是由日本人手中耕作栽培的時候，便不得不嫉視和妨害日本人了。這便是所謂大服土地問題。從而，不能完全承認一部份消息通所觀察的下面的說法：

「美國極端恐怕菲島獨立開始的時候，日本人以在菲島的經濟既得權爲根據，將來更進一步而造成政治的軍事的根據。所以爲着防患於未然，無論如何也不能不首先從菲島日本人今日的經濟根據地大服的麻耕地，把日本人驅逐；同時，這樣一來，使日本和菲律賓之間永不好；剛好是『一箭雙鴉』的政策」。

現在的菲島政府當局者，尤其是知道日本的實力的自治政府大總統奎松氏，是否贊成採用前記政策，甚屬疑問；但是，可以想像至少美國政府是希望這樣的政策；即是想使菲島政府冒險與犧牲，把曾在美國的加州和亞里

梭拿州實施過的土地法，實施於菲島；但是雖然這樣說，却不能認為美國是想特別傷害日本的感情，或者想向日本取挑戰的態度；可是必須考慮如今年二月十日在美上議院，外交委員長畢德門氏（萊烏雅塔州選出的民主黨黨員）做的攻擊日本的演說中所說；在美國有一味恐懼日本的所謂恐日病者；和與軍需工業資本家結托，煽動戰爭熱，圖取漁人之利的野心政治家；和在自由平等博愛的假面具下，存心迫害東亞民族，欺負自己良心而恐怕東亞人，尤其是為其盟主的日本人，採取復仇的手段的神經衰弱症者的武斷宣傳（omalgooe）。

## (三)

美國對東亞政策中，次於對日政策的對華政策，也具有重要的意義；然而美國的對華政策，表裏是矛盾的，關於移民問題，是徹底的排斥政策，在通商和國際關係上，又差不多是迎合的親善政策。但是關於中國移民，最初并未採取排斥政策，在一八八零年以前，毋寧說是歡迎的，至少也是自由的；從一八八零年到一八八八年時代是限制的政策，自一八八零年到一八九二年時代為排斥政策，自一八九二年以後完全禁止中國移民，直至今日。其排斥的理由是認為「中國人不道德，不文明，並且是文化落後的國民。」這樣解決了移民問題以後的美國，對於中國表示了特殊的親善態度。這是對日本的牽制使中國不高興日本，而和日本疏遠。其表面的主張，為「機會均等，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但是，於美國朝野一致般的，對華政策，也有黨派利害的意見對立。就是關於在當時看似舉國意見一致的排斥中國移民，馬夏奇色茲，可來得下提及其他新英諸州的議員，也強硬的反對；同樣，關於批准山東條約，民主黨和共和黨的意見，曾表示了尖銳的對立。要之，美國雖在菲律賓樹立了自治政府但許與獨立，尚在現在的九年以後，因為關於遠東問題，美國仍然持有興味與關心。對於中國今後自然愈益表示好意的態度，

採取親善政策，而中美間之經濟的財政的協力，將更加緊密。

(四)

以上是從在政治經濟上看到的美國的對東亞政策；但是從軍事上看的時候，日本是美國唯一的而且是重大的敵人，可是依據美國人方面的觀察：雖有巴拿馬運河的便利，在太平洋上與日本敵戰時，美國的海軍，還是不能占優勢，因為當作對日本的海軍根據地舊金山和夏威夷太為遠離。包含太平洋防備限制協定的四國條約，現在是被破棄了，一朝有事之際，美國海軍不特難於保持菲島，而且此地有落入敵人的掌中反而被敵人利用的危險，因此，認菲島全無軍事上的價值。更退一步來說菲島一旦陷入敵人掌中，縱令美國海軍花費約二十一日和約七千哩的航程，輸送十幾萬大軍到菲島，與敵決戰以後，而能恢復了它；恐其結果：將會犧牲過大的美國所不能夠負擔的數萬寶貴的人命和巨額的經費。這便是功利主義思想的美國人一般所抱的菲島放棄論。

美國政府，在過去三十餘年間，在菲島上用去的費用，為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美金；一年平均為二三·四九六，七零四美金。其中關於陸軍方面的，為七零八，二二二，八二五美金，相當於總額的八成四分有奇；其次為海軍維持費的八四，五七六四·三一美金，相當於總額的一成二分；即是，美國對菲島經費的九成以上，常是消費於國防費。而且，在成了自治政府的今日，爲了自衛目的，菲島自己得保有軍隊；憲法第七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如此的規定：『大總統爲菲律賓一切軍隊之總指揮官；但是美國最後的菲島總督，現爲高等辦務官駐在馬尼刺的墨菲氏，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總督的資格，向菲島人民，發表最後的演說，其中有如次的警告：『國防費的問題，對於將來菲島政府的財源，將與以很大地痛苦，這是諸君不可不覺悟的，』由此便可以知道，菲島的

現狀，尚無餘裕，完全由自己支出一切軍費。又大總統奎松氏，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在大總統候補指名受諾的演說中，也有如次的敘述：

「予篤信和平機關的國際聯盟以及中立條約的效果，從而想在適當的時機中加入國際聯盟，以及進行締結——菲島中立的多邊條約的交涉。然而，在他方面，不能漠視現世界的現實，所以不能把菲島的國防僅信賴上述的和平機關。雖然主張國防軍備的必要；然而，我們沒有餘裕也不能贊成設置龐大的常備軍和高價的軍事設施。」

這表示就是在將來菲島的國防，縱令不是全部，至少一部分，特別是海軍軍力，將依賴於美國。同時一脈相通於美國所希望的，雖是在自治政府獨立準備期間終了以後，也要一方面在菲島上保有海軍根據地和燃料補給地，他方面和列強（包含日本）締結菲島永久局外中立條約，（註）然而這是美國的太任性的希望使人感覺到美國的對東亞政策，自來動輒發揮頑皮兒的任性樣子。

「註」依據菲島獨立法第十條雖在菲島獨立後，美國尚保有菲島上美國海軍根據地和燃料補給地。關於想與列強（包含日本）締結菲島永久局外中立保障條約之不當；可參照本誌（「東亞」）第九卷第二號「菲律賓自治政府的成立及其前途。」

（五）

最後，考慮着對日本關係和對華利益的美國，其對菲政策，是如何建樹的呢？在美西戰爭的結果，美國領有菲島的當時，和在此時代以前，日本的國際地位僅在戰勝其東亞同種國的中國的程度，尚未被歐美人認為強國；從

而，當時的美國，爲着將來伸張勢力到日本和中國方面，當然要認吞併菲島爲對東亞政策的發展上必要條件。然而，其後由於：日俄戰爭，因歐戰而起的日德戰爭，以及日本的退出國際聯盟等等，日本的國際地位，急進的上昇和強化的結果，美國對東亞當然不能不根本變革三十餘年前的政策了。即是以日本爲中心來想的時候，美國人民對菲島的觀點不能不完全一變；同時，如前所述美國內的經濟勢力和情勢，要求排斥菲島農產物 and 菲島移民，（註）爲着僅僅在名義上將菲島作爲外國看待，而作了許與獨立的規約。

然而，一方面允許菲島獨立，他方面，懸念這獨立，被第三國——不用說美國是指着日本，有時公然明言是日本——所威脅，其領土被侵略，想怎樣預防或者阻止日菲的接近，如最近數年間表現着成爲問題的前述大服土地問題，日本移民限制案，以防遏日本貨輸入爲目的之設定高率關稅，外國人（主要爲日本人）零售商業禁止法案，漁業法改正案，森林，鑛業法之改正等都是它的表現，即是美國爲着保護本國的農業資本家和勞動團體的利益，不得不承認許允菲島獨立；但是，他方面恐怕將來菲島落入別國的經濟的——不，美國毋寧是想着政治方面——支配，或者勢力下；而隔入躊躇於允許獨立的矛盾狀態。菲島的現狀，使菲島有識者承認：特別是從獨立準備期間，到獨立以後，美菲自由貿易制被廢止了的時候，菲島難以自立維持獨立。在這場合，依然依存美國以維持其獨立嗎？或者應以同是東亞人的日本爲盟主，以講求新的菲島更生之道嗎？或者應在英國旗下當作自治領地保其存在嗎？因爲有種種的可能，所以美國雖然聲明要放棄菲島，可是，於其前途具有一抹的不安。——不是由於爲他的，而完全由於利己的理由，把這不安，小題大做地大吹特吹的是一部份野心家和所謂在馬尼刺的美國人之反日宣傳；但是，這不過是惜別者的餘情和羨慕別人的親善的嫉妬而已。但是，假如美國政府也知道在東亞的日本的地地位和指導精神在那

兒，而且，知道日本的目的，是在確立東亞永遠的和平，則美國將不採取爲這種不安所誤導的東亞政策，且將不在遠洋七千哩的此方作維持悖於建國精神，和違反其傳統政策的蠢事。

一註一 反對菲島主要農業品的砂糖，椰子油麻等無稅輸入美國的，爲渥哈約州等十九州，砂糖生產地的糖業組合和具有一年持有四億萬美金之販賣額的酪農業者聯合組合等等；其中，於古巴糖業有巨額投資的紐約市銀行（New York City Bank），爲了護擁自己的利益，對菲島砂糖的無稅收入，極力反對。美國總工會，在美國領有菲島的當初，曾反對合併菲島，其後自美國禁止日本人和中國人移民入境以後，由於菲島移民的人境，還有令美國勞動者的生活標準低下之慮，所以發生了排斥菲島移民的運動；因此決定以把菲島視同外國，而限制菲島移民之入境爲上策，於是遂支持菲島的獨立運動，由菲島獨立法而樹立自治國政府的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限制由菲島移入美國的移民每年僅能有五十名。

## 南洋國貨市場的展望

黃奇萍

幼稚的中國工商業，處在帝國主義的四面楚歌聲裏，當這非常不景氣的時代，怎樣能打開一條生路，挽救這奄奄一息的民族生命？真是個絕大問題。但要解決困難，也只有艱難苦鬥之一法。

國貨在南洋一帶的市場，不能與歐洲日本貨物競爭的原因，固然不止一端。舉其重要的來講：一：國貨工商界與南洋僑商向來缺乏密切的聯絡；二：國貨進出口稅率繁重，以致成本抬高，銷路遂受打擊；三：殖民地政府統制貿易，限制中國貨的進口量。

從第一項講：我國對於海外僑民，一向以政治力薄弱，聽其自生自滅。以前各地的領事館，亦毫無工作可言。政府雖偶然有派員到南洋去考察的，其實不過到處勞華僑的歡迎招待而已。對於僑民工商業狀況實際上是無補萬一的。至於國內工商界本身，因為自己素來也沒有什麼組織聯絡，微薄的資本力量，談不到向海外發展；所以缺少市場上的真實認識。近年來南洋各屬華僑的回國考察團，和國內工商界所組織的南洋商業考察團，來往頻繁，漸漸從事於彼此精密地考察，於是南洋商場對於國內供求的需要，與急須解決的困難情形，都有進一步的認識了。繼今以往，怎樣謀國貨工商界與南洋僑商密切的聯絡？怎樣促進本國政府與各屬殖民地政府在商約上的訂立與改進，都是於國貨對外市場有絕大關係的。

從第二項講：國貨的推銷，全看品質與價格能否與外貨相競爭。倘使品質既劣，成本又高，單單要靠華僑的熱心愛用國貨，希望是絕少的；反之，華僑未有不愛價廉物美的國貨，即一部分歐人與土著，亦未必不樂用中國廉價

的精美物品的。從成本而言：倘使國內出品，價本不高，但本國既重征其出口稅，而當地復加以進口稅，雙重負擔，成本自詎，銷路遂不待不大受打擊。例如廣州河南及佛山等處的機織土布，向來銷流南洋一帶，為數頗鉅；近年因受他國布疋傾銷影響，輸出額大為縮減，乃粵海關自本年八月起突然對機織土布報運出洋，每百公斤徵收關稅三元九角。粵土布商迭次請求豁免，符以政府獎勵出口維護實業本意，迄未邀准。這樣，粵土布商既納棉紗統稅於前，後重征出口稅於後，運至海外，再加以進口稅，更安能與某國傾銷布匹相競！以此一例，可概其餘。所以國貨出口稅的減輕或豁免，實是對外市場的一劑返魂湯呢！

從第三項講：據最近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主辦之南洋商業考察團在荷屬東印度考察之報告，荷印政府，鑒於外國貨品無限制之傾銷，使其母國商業地位，完全失去，乃於一九三五年六月突然頒布各種限制及准許輸入條例，其辦法係由政府根據輸入商所呈報之前五年間輸入量，由政府分配，給予許可進口數量。中國輸入貨品，顯然居於不利地位。根據已往統計，荷貨每年向中國出超，中國貨品，在雙方未訂立商約之前，本有絕對理由請荷印政府准予進口，藉謀雙方貿易之平衡。但卒格於荷印政府之限制執照，對該考察團與當地各進口商所談判之各種交易，未能如願。嗣經考察團團長高事恆向荷印代理經濟部長申請對於所開各項中國貨品給予特別進口許可證；並請在兩國未正式訂立商約前，規定中國貨品每年可以輸入荷印之數量，使中國貨品有準備輸入之機會。尙未得確切之答覆。從這方面看來，中南貿易，倘使沒有商約上的保障，即有物美價廉之過賤國貨，為僑胞所歡迎樂用，依舊不能儘量銷售於寄人籬下的海外華僑。所以修訂商約，與協商改善國貨在海外的進口限制，也是國貨前途利鈍所寄託的重要事項。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謝懷清譯

## 第一章 序說

荷蘭人之統治東印度，最初也採取本國本位主義，但隨着時代的進展，乃逐漸變為採取土民本位的政策。一方面，到了二十世紀，各國的國民，其民族意識已經覺醒，而東印度的土民也不是例外了。尤其是在荷蘭，受過教育的土民，其知識階級，都在喚起大眾。在敘述東印度的國民運動之前，打算對於當地的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態，先加以敘述。

當荷蘭人最初來到東印度的時候，連在一島之中，政治也沒有統一，從現在到二三十年前，在荷屬東印度的住民間，不管在經濟上，社會上，抑或感情上，都完全沒有統一的觀念。即是，印度勒西亞人 (Indonesians) 的社會，分為許多小的孤立的小集團，而各集團又各自構成原始的社會，政治，經濟之一體。但是在此等多數集團的生活中，并不是全然沒有共通的要素，例如回教對東印度住民在某種程度上給與宗教的統一，再則言語和種族也根本相同。

如上所說，東印度的住民，住居於各個孤立的島上，各住民的發達的程度也各不相同。東印度的住民，信奉神祕主義，對於現世以外之理想的世界，懷着一種希望。個人的地位和機能，也是由傳統決定的世襲或慣習，在社會機構上，無所謂「變動」。打算要把這些人在政治，社會，經濟上統一起來，這還是直到最近才發生的事。在這種特殊的社會狀態之下的東印度的國民運動，與西歐諸國的國民運動不同，而且雖同是東洋，但與印度，菲律賓等國

的國民運動之間，也有相當大的差異，這當是容易想像得出來的。

國民運動從二十世紀之初已發生於西洋與東洋各地，而西洋與東洋的國民運動却有如次的兩相異之點：（一）動態的西洋大約經過五世紀之久，經過四五次的革命，採取緩慢步調的變革，反之，保守的東洋，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才採取文藝復興與商業，政治，工業，科學革命；（二）西洋的變革，乃是由於原有的力量而來，反之，東洋的變革，乃是由於受了外國文明的侵略。爲了這兩種性質的相異，那就可以說，東洋的國民運動是急激的，即是說，社會精神上的爆發，是突然發生於長久停滯的社會之中的。

同樣不能忽視，就是東洋諸國的國民運動，在印度勒西亞的國民運動與印度，菲律賓的國民運動之間，也有非常的不同之處。印度勒西亞的國民運動，較之印度與菲律賓的國民運動發生得遲些，這種國民運動的覺醒，其所以較遲有下述的種種原因。

（一）是遲受到泰西文明之侵潤 在東印度，由重商主義移向個人開發主義，如在一八七〇年放棄強制耕種主義以後，爪哇與摩洛哥以外之島，到一九〇〇年時，蘭荷的統治，還不生效力，西歐的影響，已及於爪哇以外的領土，還是最近的事。印度勒西亞人許多受過泰西的普通教育的，也遲至近二三十年來，才授以高等教育，與那在印度，自一百年以前，在菲律賓，於三百年前，就由西班牙人授以泰西高等教育比起來，不能不說就大不相同了。因之印度，菲律賓的大學生大約有數千人之多，而他們便成爲國民運動的指導者，可是在東印度，則大學生不過僅有數百人的光景。最近二三年，印度勒西亞的學生爲了研究學問漸漸留學荷蘭的一些人，回來，成爲國民運動的指導者。此外，基督教在東印度之佈教，也比在印度遲得多。

(二)是歐洲人與印度勒西亞人之混血兒的態度 在菲列賓混血兒成爲土民的同黨，成爲國民運動的指導者。但是東印度的荷蘭人少有人種的偏見，與土民自由雜婚，包容混血兒在他們的同伴中，所以混血兒則從土民的社會離開，寧願效忠於荷蘭，以爲荷蘭乃祖國。因之，到了最近，混血兒以爲自身的利害與荷蘭人的利害是一致的。最近似乎有這種情形，混血兒中他們注意到自身的特殊地位，跟着成爲土民的同伴的方向進行。

(三)是東印度沒有那在世界上可以占重要的地位的文化背景 自然這不是說印度勒西亞的文化全然沒有意義，但無論怎樣總不能與印度絢爛的文化相匹敵。即使在文化方面是頹廢的，而在政治上又爲從屬的，但是只要有過去的偉大，對於國民運動，說不定也能鼓起來。而且印度較之東印度，有更加強壯的許多中產階級存在。

(四)是由於荷蘭人統治之巧妙爲其重要的原因 即是荷蘭人尊重土民的制度與習慣，根據這點來施行殖民政策。國民運動是想利用一般大眾的不滿，所以對於此點，與其講高深的理論，無如充分知道淺近的方法。荷蘭保護土民的習慣和制度，所以土民的反抗很少。但因爲荷蘭在十九世紀之頃，採用倫理政策，而此事態逐漸發生變化。即是，依此種政策，則行政就僅侵潤到土民的生活之極小的部分，荷蘭就不會如以前那樣，對於土民完全放任，習慣與制度，都得加以改變。而國民運動家却乘着這種情勢，造成許多的事出來了。

(五)是在東印度的經濟上土民沒有占着重要的地位 附屬於荷蘭的殖民地，其比率遠大於菲列賓與印度。即是在東印度的歐洲人的數目，差不多比在印度的有五倍之多。其他則爲一百二十萬以上的亞細亞人，(中國人，亞刺伯人，英屬印度人)。

荷蘭人在東印度有鉅額的投資。東印度的投資資本之四分之三，均屬於荷蘭人所有。即荷蘭人的投資額，達十

二億五千萬乃至十五億元之多。每年送入荷蘭的金額，大體達一億六千萬元，而東印度政府公債的大部分，即有四億元爲荷蘭人所有。東印度的荷蘭人資本家，團結非常堅固，足以對於荷蘭及東印度政府與以雄厚的勢力。再則亞細亞人大約從若干世紀前即定住於東印度，經營土民與荷蘭人間之商業，占有經濟上重要的機能。經濟上現從屬於其他民族，那國民運動等等結底也不能興起，這是不待說的。

(六)不得不考慮地理與人種上的特長。東印度不是一整塊的土地，是由許多散布於各地的各各相離的島嶼成立的。

印度勸西亞人這一意識，雖然漸次打破了那部落本位的思想，但各島嶼的住民的差異還是很大，而同一島上的種族的差異也特甚。若從宗教上講，東印度較之菲列賓的宗教還複雜。尤其在各宗教者間有着不少的敵意，爪哇或蘇門答臘的大部分爲回教徒，而安汶島，名拿哈沙半島與蘇門答臘的中部爲基督教徒，峇里爲印度教徒，其餘則爲靈魂論者。

這樣，東印度羣島人民之不能一致，由住民對東印度羣島沒有一般的名稱，也可證明出來。所謂荷蘭東印度 *Nederlandsch East Indie*，乃公共的名稱，而國民運動家則不願稱道。在達加繼馬科斯及哈虎那之終葉，用 *Insulinde* 的名稱，而一般則仍不沿用。再五十年前德國人種學者巴斯治恩以印度勸西亞稱呼此島，用印度勸西亞人來稱呼住民。若從科學的立場說來，印度勸西亞不僅指東印度，而菲列賓，臺灣，英屬馬來半島，馬達加斯加島也包含在內，但國民運動家之間則頗喜用此名稱。

## 第二章 國民運動之歷史

根據前章所述，東印度的國民運動，比較其他諸國特別的遲，最初國民運動之顯現於表面的，是在一九〇八年才開始組織成土民之政治團體。但是，引起這個運動的力量，在十年前已經活動了。即在泰西大規模的工業侵入之後，就是東印度的經濟及社會組織，也發生了大的變化。土民漸次參加近代工場，同時，鄉村的農夫由農奴變為工場勞動者，因之歐洲人與土民在社會上經濟上遂生出差異，土民處於低薪的地位，而歐洲人則居於高薪的地位。再則政府的勢力也次第侵入土民的社會，以至破壞了土民封建的社會組織。

自古以來的文化也受泰西的影響而根本動搖，于是基督教便對回教，印度教，靈魂教開始鬥爭了。

世俗的乃至都市的科學萬能的人生觀，世界觀，浸入那為田園的乃至夢想的或者直觀的乃至迷信的人生觀所支配的社會。不過在荷屬東印度未受教育的人，乃占居多數，而三百年來在巧妙周到的荷國人統治之下，被養成忍受極和平的壓迫的習慣，荷蘭從來對於土人政策，除亞齊與其他外領用征討以外，很少感到何種苦惱。

但是，除了社會經濟上的變革外，又加上近時教育的普及，因而漸漸在一部分的土民中，釀成民族覺醒的機運，更由於英屬印度的國民運動，開始喚起國民的自覺（在英屬印度，第一次國民大會，於一八八五年舉行，開始提倡自治，是一九〇七年）。復次，日俄戰爭之結果，土耳其之新運動，與一九一一年之第一次中國革命，也與以刺激。而且，歐洲大戰後之民族自決主義，不僅并未棄絕東印度，而且自由民主的思想，在那還未啓蒙的外領土人的腦裏，雖有些模糊也逐漸發生衝動。

國民運動之變遷，分為二期，迄至第一次國民會議開設之前，及自第二次國民會議開設直到現在——可分為這二期以便考察。

一、第一期國民會議前之國民運動

最初的土民政治團體，稱爲波底，奧托摩（Boelli Oetomo），於一九〇八年舉行初次會議，其後非常迅速地發展，最初的目的，在增進土民的一般教育。

尤有二三支部，頗努力土民的工商業之增長，不過幾乎全然沒有成功。該團體由官吏的知識階級等上流土民組成，主要限於爪哇人，最初沒有政治的目的，可是漸次帶着政治的色彩，有如下述。

次之，所謂有力的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Sarekat Islam）這一政治團體，成立於一九一〇年。該團體成立的由來如次：

一九一〇年間，在中部爪哇，土民的印花布工業，因爲受了外國的競爭而感受困難，同時從事於此的土民依存於華僑之處頗多，而華僑自本國共和革命以來，頗爲傲慢，故引起土人反感，爲了對抗，而組織團體。因之，其目的在求土民的經濟上之獨立，尤其脫離中國人而獨立。最初團體的名稱叫做「回回教實業團」，其後是土人與華僑之間有激烈的鬥爭，一九一二年梭羅州理事官鑑於形勢險惡，暫時命令解散組織。再後土人從新組織「回回教實業團」，逐步扶植各地的勢力，一九一五年，在政府的諒解之下，糾合各地支部在梭羅，樹立「中央回回教實業團」於梭羅州，開始試行有統一的政治運動。（註）

（註）其規約爲有五十人以上的會員的地方，得各地獨立設置「回回教實業團」。因爲荷印當局起初的方针，對少數會員所組成的各地方的結社，當作獨立的東西與以承認，但若糾合此等獨立的結社而組織全爪哇間的大團體則非所願。

但是，及到在此種運動上再加上宗教的要素，便更獲得民衆的支持了。假使此團體僅活動於單獨經濟的範圍，那就在單純的中流階級的運動中也就完了，但因為取得了在爪哇人的生活上成爲共通的要素的回教，所以得到最多的人的支持。（註）

（註）回教於十三四世紀之交傳入爪哇。起初在爪哇侵潤於商人及名門之家，由於印度人或阿拉伯人與爪哇人之雜婚，漸次傳播於庶民之間。當時爪哇在印度教及佛教的教化之下，形成所謂印度教爪哇王國，馬熱巴伊德王朝對於回教的態度甚爲寬大，在極和平而較短的時間內，使爪哇回教化了，結果自十六世紀初葉馬熱巴伊德王朝沒落之後，爪哇幾全化爲回教的教權範圍了，而印度教及佛教，則僅在巴里島上殘留往日的面影。現在，荷印四千九百萬土人之中，約八分之七屬於回教，而全世界回教徒中，荷印土人居其六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因而爪哇土人每年在回教的總廟麥加參詣巡禮的人，有數萬以上的光景。今日爪哇土人，表面上對宗教似乎很冷淡，他們中多數僅僅有回教傳來的信仰，但是已深植於其思想中之回教的教化和潛伏的勢力，則決不可輕視。然而回教並不是單純的宗教，同時也是一種神政，可以說是以亞拉亞爲首領的國家組織。再則歐洲人之恐怖回教，乃十字軍以來的事，就對於荷屬東印度，從各地基督教宣教師悠久的經驗，也知道回回教怎樣的在精神上把握着住土人。（在土人中也有不少對基督教懷着反感的人，其原因之一，大概是由於把那往昔的葡萄牙人所試行的基督教之傳道，認爲是隱匿於加特力教的假面具之下，而伏藏着羅馬法王及葡萄牙王國之領土的野心，這永遠支配着土人的頭腦。）

自然，荷印政府自古對回教的態度即頗為慎重，如對曩昔的回教復興運動，以及對於近時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以回教為背景而發動的政治運動，都感到非常的麻煩。在一八七二年蘇門答臘與亞齊國開戰之先，在當時回教復興運動最盛的亞齊，其土侯暗中活動，豫想通款曲於土耳其，以求與英國諒解，也是一個例子。當時亞齊土侯曾與英美兩國勾結，不論是非，如美國的新加坡駐在領事約定與以或種的援助。其次，亞齊也有與法國試行接近之說，再則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荷蘭恐怕亞齊與日本相通，曾加以警戒云。在一九〇五年，亞齊完全鎮定了，當時頗有孤城落日之感的亞齊人，每當日本勝利的消息傳來之時，他們是怎樣的鼓舞其士氣的呵，這是容易想像到的。

如上述以宗教為背景的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成為土人運動的急先鋒，一九一三年開第一次民族大會於萬隆時，參加會議的有八十個地方支部，據稱代表三十六萬會員，其後據說增加會員人數至八十萬之多，到現在一定相信達於二百二十五萬以上，從會員數及實際的勢力而言，都可謂為土人政黨中的行星。

此土人政黨之對於回教，捨棄錯誤的觀念，而抱着盡忠回教及增進經濟上的幸福之二大目的。

一九一三年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製成有和平之決議，一表明對荷蘭忠誠，在荷蘭帝國內，應走向「印度勒西亞」的自治國之建設，可是在一九一七年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則太為過激了，決議「屬目於東印度之獨立，如其獨立在議會上為不可能的話，我們要知道，應該採用怎樣的方法」，此種新精神，立刻顯現於行動上，一九

一八年對於那公設典當官吏所引起的罷工，與以援助。第三次會議舉行於一九一八年，益成過激的了，以至採取所謂增社主義的立場。以資本主義為共同之敵，以階級鬥爭為主眼，視東印度政府與資本主義為一個東西。

第三種國民運動之流，為組織於一九一二年的印第安黨 Indian Party。此黨由歐亞混血人與印度勒西亞人所組成，為了東印度之獨立的原故，誓必互相提攜，其主張異常激烈，一九一四年，其指導者中之三人被處流刑，少數穩健份子人，則存在於尹蘇令特黨 Insulinde 的名義之下。

以上為自東印度國民代表機關之出現以後的國民運動之大要，一九一八年，荷蘭鑑於潮流所趨，乃設立國民議會。以下略述國民議會的情形吧。

## 二、國民議會之設立

當一九一八年前，東印度政府為非常的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地方分權的民主的必要，已於一八五六年最初東印度統治令公佈時感到了，一九〇三年開始制定或種程度的地方分權的法律，由此法律，於一九〇五年創立許多自治會，於是全國代表機關的國民議會，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在巴達維亞舉行。（註）

（註）若述及設立國民議會前的歷史，則從一九一二年會計法之改正，殖民地會計已離本國而獨立，故認為有在荷印，設立荷印豫算的討論機關之必要。其時殖民大臣馬勒佛德，對此問題提出議案為本國議會，根據最初的提案，此豫算之討論機關命名為殖民地參議會 (Colonial raad)。但其後關於議會幾度討論的結果，所謂殖民地參議會的名稱，據說似乎從屬於殖民大臣的諮詢機關，所以寧切盼作為代表民意的國家機關，附與民主的名稱一方面更傾向這意見，終於一九一六年在殖相普萊德的

東印度統治會中，從新追加第十章（百三十一——百四十四條）的議會法案，由兩院通過。僅國民議會 Volksraad 一詞，如僅從字義上講，寧可解作國民評議會，或國民參議會還妥當吧。從開設的精神及其本質上看來，或從表顯對於將來的使命之重要性上的意味來看，似乎解作國民議會還適當些。

國民議會之創設，為荷印的統治劃一新時代。即基於前述一九〇三年公佈的地方分權法，與地方自治制度一起，使荷印的居民漸次參與內政的計劃，成為基礎工事。由討論荷印的豫算，出於反映住民的輿論的旨趣。

當第一次國民議會開會時，總督斯德爾姆伯爵曾謂：「在設立國民議會之簡潔的立法的字句之中，有現出光明的將來之可能性。我們努力向着成功的目的，現時一步一步前進。我們屬目的所在，乃於荷屬東印度樹立責任政府，在國民議會的協力之下，關於本屬地的內政（但除開荷蘭王國全部問題），在本屬地自身有最后的決定權，由這點看來，國民議會為自治政治之第一步，乃是顯明的事。」

但是，當時國民議會的職能，從憲法上的地位看，不過成為總督之一諮詢機關，同時在或種程度上只有代表輿論的性質。此點對一般的代議政治的會議，與其性質權能有相異之處。

就此次最初的國民議會的權能而述，（荷屬東印度統治令增補百三十一條——百四十四條）總督在認為必要的場合，能夠對國民議會，請問任何事件，不過其中

（一）荷屬東印度之豫算及其決算

（二）公債之募集

(三) 歲計剩餘金之處分以及不足金之填補

(四) 住民應負兵役的義務之法律案

(五) 應以其他法令指示的事項

等五項，不必諮詢於國民議會（百三十一條），再則對於皇帝議會以及總督，雖得主張保護荷屬東印度及其住民之利益（百三十一條），但無有權限修正法律案之提出，或者應拘束政府，因此，第一次國民議會會長柯令古柏爾哈博士，在開院式中代表議員陳述答辭，有謂「雖然極爲感謝，但還未盡充分之境」的作難的話。國民議會是商議荷印的預算的第一次關頭（註一），討論歲計是參議國政的第一步，所以國民議會在實質上決不是單純的諮詢機關，是很明瞭的。而且從其出發點，已經十二分的發揮了代表機關的本領，其最重要的意義，則爲「計議公務，須在公開的議場」一事。（註二）

（註一）荷印的豫算案先提出於國民議會，其結果總督作爲暫定的，可是結局豫算之確定則爲本國議會。

（註二）於此國民議會之創設，縱取諸外國人，也有特殊的意義。何則？在國民議開設以前，有所謂「密室政治」，如政府的財政政策乃至產業政策，其方針在那邊，從表面不得探悉。尤其是荷蘭人以外的外國企業家，沒有方法付度政府的政策。但是現在一切的政策，在每年兩次國民議會中，不論鉅細，均予發表，均予批判。這便是在外國的企業投資家，有非常重要的意思之所在。

最初的國民議會，極爲喧擾，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開會時，則發生了更大的大事件。因爲國民議會之社會主義議員之嗾使，波底奧托摩黨，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尹蘇令特黨等急進派之團結成功了。在十一月十

八日尹蘇令特黨之一員，講演過激的演說，其間曾主張革命的權利。

一方面荷印政府接得自本國寄來歐洲各國發生革命騷動的電信而狼狽，諮詢機關與殖民大臣也互不相談，十一月十八日，政府總務委員達爾馬氏發表著稱於世的「十一月之約束」之有名的演說。其演說的要旨如次：

「荷蘭本國的政策，受了最近世界的事變（指德國的革命騷動以及休戰條約）的影響，也許將為之一變。荷印也應與本國的步調相合，固毋庸論，可是與其說這是政策之變化，無寧謂為提早既定的政策之實現的時期為的當。現在政府與國民會議被設置於新的關係上，莫使立法權得以委讓。改正的細目還未確定，今後兩者的職責隨之也更加一層重大，而相互的協力更為必要，此乃極顯然的。」

過了同年十二月二日，政府更具體的聲明其決意——

「若要擴大國民議會的權限，非根本的改革其地位及其機能，則荷印統治組織的改造，不具何種意味。即是不能不使該議會由純然的諮詢機關變成完全的立法機關，對行政行使直接的發言權與行使監督權。」

因之，立即以那設置法制改訂委員會時之高等法院院長卡彭底雅，阿爾庫為委員會長，而二十八名委員之中，仍以國民議會的會員參加為主。該委員會到一九二〇年七月發表了成案，可是多數的會員也頗要求根本的改正，其間為屬於急進派的少數會員的改造案，則頗為徹底，主張迅即樹立自治的政府，擴充國民議會的權限，使成為名實共備的代議機關，且冀施行普通選舉法。但是關於委員會的改革的報告，既然沒有何種拘束政府的性質，也不能為本國殖民大臣所容忍。當時本國下院議長為佛阿庫氏，曾詰難所謂立法權之委讓，不過東印度政府之空想。

因此荷蘭國政府不以此委員的提案為基礎，僅僅製成改革案，終於一九二一年十月通過了兩院。關於此憲法的一部之改正與殖民統治令一部之改正，詳述於第二章，要之，在主義上僅僅認可立法上以及行政上荷屬東印度的自治，同時對於一部分地方，只希望暫時擴展自治行政的範圍，於是與巴達維亞政廳，所聲明的法制改造的精神，不相副合。到法制改革的要旨略為明瞭時，政府在國民議會上即被攻擊得體無完膚，如自由黨領袖喀爾庫康普大佐所謂「政府約束雖寬，但所與者則過少」，社會民主黨的庫拉馬則引用聖經句語，責為「宣誓虛偽，汝之誓須遂行於主」。於此，政府的總務委員會用過去英屬印度的當局窮餘的答辯之有名的辭句，答以「吾人不是全能的神，不過僅一政府」，坦白的告白了政策的錯誤。

依一九二一年的憲法改正，議員數增加為四十九名（本國議會，上院為五十名，下院為一百名），除了議長係由皇帝任命之外，其餘四十八名議員之中，半數係由總督的推舉任命，其他半數則依地方評議會議員之互選，採用了任選併用製度。由地方評議會所選出的，不消說其旨趣都在希冀選舉精通於地方自治團體的事情的人。（註）

（註）其後議會的議員數於一九二七年增加為六十名。其間被選舉的人，歐洲人十五名，中國人及亞刺伯人三名，土着民二十名，被任命的人，荷蘭人十五名，中國人及亞刺伯人二名，土着民五名，而荷蘭人合計為三十名，土着民為二十五名。

中國人及亞刺伯人不論誰也袒護着荷蘭人的，所以土民的要求，一件也不得通過於議會，使土着民之真真爲了政治的要求的，則完全斷念於議會，而在議會之外，要組織政黨以達其目的。

再看看當時的政黨的狀況；則爲有宗教色彩的政黨，除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外，有基督教倫

理黨（右傾）雖有印度加特力黨，可是都也沒有力量。他如社會主義政黨則有印度社會民主黨，可是業經解散，中央黨（中立），荷屬東印度自由黨，都成爲過去的東西，而爪哇同盟以及蘇門答臘同盟等，則有名無實。對抗此種土著民的政黨，有爲荷蘭之御用黨的祖國俱樂部與印歐黨。前者由荷蘭人所組成，後者則由混血人所組成。

但在一九二九年第二次選舉以後，出席國民議會的會員，變爲土人三十名，荷蘭人二十五名，其他五名，在一九三一年的議會開始實行，亞細亞人方面，占着多數了。像這樣亞細亞人占着多數的事，產生何種的影響，則屬於將來的問題。（待續）

### 蘇島棉蘭華僑團體概况

棉蘭爲蘇東首府，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允稱爲蘇島政治經濟之中心點，近荷印政府已通過蘇島省府設於棉蘭，其地位之重要。概可想見，棉蘭人口計八萬人，其中華僑占三萬人，故華人商店林立，幾握全埠之經濟權，政界方面有華人瑪腰丘清德，甲必丹黃漢忠徐華彰二君，金融機關有中華銀行，華文輿論機關有新中華報，及蘇門答臘民報，商人機關有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棉蘭中華會，糖米什貨公會及其他同業公會。他如省界團體，同鄉會，職業團體，文化團體，不下五六十個，教育機關有蘇東中華一所，及附屬小學八所，北冰尚有明德，中華，崇文，敦本，養中，文桂華僑等小學，學生總數五千人，僑團會所之堂皇壯麗者，有中華營業公所，永春公所，龍巖同鄉會，韓江公會，燕慶軒，蘇島金總工會，福建會館，華僑慈善協會新收容所，惠州會館，八屬會館，大埔同鄉會，江夏公所，濟安醫院等，凡遊歷棉蘭者，耳濡目擊，均爲我僑之房屋機關及店舖，而深感華僑之勢力到處均異常雄厚也。

## 英帝國統治下之緬甸

高子文

### 一 英滅緬甸史略

自一四九八年葡人加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至印度之航路開闢以後，葡英法諸國相繼而至印度，在沿海各要地設立商館，互相競爭，就中以東印度公司勢力為最大。彼既在印度獲得相當地位後，復漸東向，一六一二年彼又在緬甸之賽立姆 (Syriam) (註一)，普羅謨 (Prome) (註二) 及阿瓦 (Ava) (註三) 分設商館及代理處。至一七九六年英始在仰光設置理事官。及第一次英緬戰爭結束，緬甸又將阿勒干 (Arrakan) 及丹那沙林 (Tenasserim) 給與英國。一八五二年又割北古 (Pegu) (註四)。一八五二年下緬甸各省又移轉歸英國的委員長管轄。一八六四年取仰光，一八八六年割上緬甸而全滅其國，置為印度的一省。一八九七年派一個副總督治理其地。按照一九一九的印度法案，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又改置總督。而仍為印度的一省，並受印度總督及執行部之直接管轄。

### 二 人口與宗教

緬甸省現有之總面積，計共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平方英里。人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共計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六人。主要之都市為仰光及曼德勒；仰光有居民四十萬另四百十五人，曼德勒有居民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二人。

人民信奉之宗教，頗為複雜，據一九三一年調查，一千人中其信奉之宗教比數如左：

教別	人數
佛教	八四三
靈魂教	五二
印度多神教	三九
謨罕默德教	四〇
耶蘇教	二三
其他	三

緬甸人屬西藏人種，性怠惰懦怯，迷信甚深，男子終日遊蕩，一切生活勞動，多由女子任之，華僑胞居于此邦者計共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八人。大都從事商業，前能操縱緬甸之金融，惟現已盡入英人之掌握矣！

### 三 政治

緬甸之執政者，現為總督及兩個執行部部員，即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其中一個人是緬甸人）。此外又有二個司長，一即教育司長，一即農林司長是也。緬甸政府所辦之政事，可分為兩項；其一為關於中央政府者，又一為關於本省者。其關於中央者，如保護邦之外交、鐵路、航空、航海、電信、關稅、土貨所得稅，貨幣制度，商務、煤油及炸藥之管理，移民及測量等，均可直接管理；次為本省之行政，則由本省政府管理之。在本省行政上又分為二，一為政府保留辦理案，一為授與人民辦理案。關於政府保留案之事件，由緬督及執行部員——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辦理之。所有關於授與人民辦理之事件，則均由緬督及教育司長農林司長辦理之。故緬甸政府，一方面間

接由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與藩務部對英國國會員負責，以辦理所有保留之事件；一方面則對人民負責，以辦理所有授與人民之事件。其授與人民之事件重要者如鄉村自治，公共衛生，公共建築，農業，魚業，森林，土產，教育，醫藥等等，此項政務均由教育及農林二司分別辦理。

至于任命緬督及財政內務兩司長均由英皇直接任命，教育司長及農林司長則由緬督委任，其被委任之資格則須先被選為緬甸立法議會之委員，或受任後之八個月內被選為議員，其薪俸每年為六萬盧比 (Rupees) 但立法議會有增減之權。總督之俸給則規定為十萬盧比。現總督府設于仰光，暑天則遷至麥謬 (Maymyo) (註五) 緬甸之行政區，除珊聯邦 (Shan States) 外，現分為七道，即阿拉干 (Arakan)，普羅謨，伊拉瓦底 (Irrawaddy)，丹那沙林 (Tenasserin)，阿瓦 (Ava)，曼德勒 (Mandalay) 及開泰 (Katha) 是。每道置駐在官一人管理之，道以下分若干府，現七道共分三十七府，每府置府尹一人，府尹對於其本府地方負有徵收租稅保護治安執行政府所發出之命令，及審問訴訟之權。府以下分若干縣，縣有縣長，縣以下分若干區，區有區長，區以下分若干村，村有村長，蓋緬甸行政區域之單位，以村為本位也。

珊聯邦組織於一九二二年，由駐在官統治，而為英領印度之一部。

#### 四 立法議會

緬甸之立法機關為立法議會，共有議員一百另三人，其中八十人係由人民選舉，二十三名係由政府指定，惟政府指定之議員中，官界者不能超過十四名。在人民選舉之議員中，印人得互選九名，吉憐人——北暹種五名，英印土生一名，歐人一名，緬甸商會二名，華人商會一名，仰光緬人商會一名，仰光職工會一名，仰光大學一名。議員

之任期爲三年，正副議長原爲政府委任，今則歸議會自行選出。

凡關於立法議會討論之議案，由會中過半數之通過或否決之，惟立法議會對於政府所提出關於保留事件之議案，如係已否決之案件，緬督如認爲必要；仍得將該案批准之，而成爲立法機關所訂之法律。其對於預算案之通過亦然。

## 五 司法

緬甸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者，有仰光高等審判廳，此廳設於一九二二年，得英皇之特許，該廳有審判長一，法官十人，一九三一年該廳有辦事員六百五十四人，審理刑事案件計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民事計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六件。除高等審判廳外，又有民事細故裁判所，該所係遵照一九二二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條例而成。又有毛淡棉及曼德勒兩民事細故裁判所，此兩所係遵照一八七七年地方民事細故審判廳條例而設。此外于緬甸各府縣區，亦均設有裁判所。惟以上各裁判所，皆受仰光高等審判所之監督。至裁判之權限，區裁判所僅能對於民事在一千盧比以內之案件有審判及裁決之權，縣裁判所之權，則在五千盧比以下之訟案，府裁判所之權，則其銀數無限。仰光民事細故審判所，則有判斷二千盧比以內訟案之權。提起訴訟者，須先在其所屬區域中最下級之裁判所控告。裁判所之權，雖受銀數之限制，但案之發生，不論其爲完全或一部份，在其所轄之界內者，亦有審訊之權。緬甸政府，可隨時公佈授權與府縣區等裁判所，以辦理銀數不一之民事細故。但其款數不得超過五千盧比。

民事細故裁判所，可審問並判決尋常的案件，如款項之交涉，不動產之交涉，公司商店之退股，以及賬目之交涉，請求賠償，侵害商標權出版專利權等之損失，毀謗名譽及誣告姦淫誘拐悔婚等之案件。

仰光高等審判廳現有裁判官十人。據一九三一年統計，除法官而在法院服務之人數，全省計六百五十四人。刑事案件計共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民事計共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六件。

## 六 教育

在英印帝國中，緬甸的教育，要算最普及的一省，省內有大學，有政府補助的學校，有地方設立的學校。在每一鄉村中，差不多有一個廟宇，廟內即設有學校。當一九三二——三三年，地方設立之初級學校有學生二十九萬另四十一人；高級學校計共一千三百四十三所，學生二十萬另一千九百十四人。此外立案之專門學校及普通學校有七千三百五十六所，學生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人；未立案之補習學校有學生二十萬另三千九百七十八人。仰光大學及附屬兩藝術學院設於一九二〇年；該大學在曼德勒並設有預科大學。其後在一九二九年又增設醫學院，一九三一年又增設師資訓練學院，今已漸臻完善矣。除仰光大學而外，在平蠻 (Pymawma) 則設有森林學校一所，在曼德勒則設有農業專門學校及研究院一所，在仰光附近之伊西伊 (Ithay) 則設有工業及獸醫專門學校一所。

## 七 交通

緬甸的海岸多曲折，沿海各重要都市間均由輪船往來，而以仰光為樞紐。內河航行亦甚便利，其最大的河流為伊洛瓦底江，由海口以迄終點之八莫 (Bhamo) 長凡九百餘哩，其次為欽德文江 (Chindwin)，長凡三百餘哩，此外尚有運河六十哩，皆可航行。陸地的交通，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有柏油路二千一百二十英哩，非柏油路長七千七百二十九英哩。省內的鐵路，在一九二九年一月被印度政府所接收，據一九三三——三四年間的統計，長凡二千另五十六英哩。

## 八 財政

政府的歲入與歲出，年來均不能相抵，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不敷達一千六百九十萬盧比。故緬甸省政府對中央政府毫無捐助。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統計政府之歲入為七千九百六十萬盧比，其主要之收入項如左：

土地稅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盧比）
森林	七、三〇〇、〇〇〇
國產稅（即土貨稅）	七、九〇〇、〇〇〇
郵政	四、七〇〇、〇〇〇
雜收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年之歲出為九千六百五十萬盧比。其主要之歲出項如左：	
警費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森林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普通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文化建設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

## 九 物產

緬甸的人民，多數務農，是以農產物如米、棉、茶、麥、均有大量的出產，在伊洛瓦底江流域及下緬甸等處亦

適于種稻，年可三獲。除農產品而外，則以木材爲最多，據一九三二——三三年統計，計面積共有三萬一千五百十六方哩。柚木之出產計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另四噸。鑛產以錫爲最多，據一九三三年在丹那沙林所產之錫苗計二十九百四十三又百分之六十二噸，錫苗計八百九十三又百分之五十五噸；在聯邦區內所產之銀計重六百另五萬四千九百另七盎司。一九三三年石油之產量計重二萬四千九百萬另八百九十九加倫。故緬甸實英國之良好原料供給地也。

註一 賽立姆 (Syriam) 在仰光附近。

註二 普羅謨 (Prome) 亦譯勃朗，古名卑膠，在伊拉瓦底江下流之左岸，爲緬甸鐵道普羅謨支線之終點，距仰光鐵道一六一哩，水程三一哩，市街背負羣巒，前臨大江，風光之佳，稱緬甸之冠。人口三萬餘，華僑四五百人，附近一帶，米之輸出甚盛。

註三 阿瓦 (Ava) 爲緬甸國之舊都，位于曼德勒 (Mandalay) 之西南，相距僅十餘哩。一八三五年，曾遭地震。

註四 北古 (Pegu)，在仰光東北四十六哩，現有鐵道通仰光，一千三百年，拿里加王建都于此，今遺址猶存，新市街與舊城隔一北古河，商業發達，以粳米業爲盛，人口一萬七千餘，華僑約一千餘人，其地古蹟有二，一爲瑞毛度古塔，在舊城內東南隅，高三百二十四呎，一爲申沙雍臥佛，在車站西二哩，本埋沒在地中，一八八一年敷設鐵道時始掘出，全像長一百八十呎，寬五十呎，終歲朝拜者甚多。

註五 麥謬 (Maymyo) 在曼德勒東北四十二哩，沿臘戌 (Yashia) 鐵道支線，高出海面二千呎，在五十年前，本一寒村，因氣候涼爽，夏季溫度低于曼德勒二十度，為絕好避暑處，自鐵道通過後，英人多來此建屋避暑，遂日趨繁盛，緬甸總督行署故設于此間。現有人口一萬餘，華僑二百餘人。

註六 根據一九三五——三六英文中國年鑑四三一頁陳春圃所著之“Chinese Overseas”中之統計。

## 緬甸之行政

緬甸行政之區域，分八道：即阿勒干勃臥伊拉瓦底丹那沙林勿外曼德禮碩階珊聯邦是也。每道置道尹一人管理之。每道之中，除珊聯邦外，又分為府；每府置一府尹，府尹對於其本府地方負有徵收租稅，保護治安執行政府所發出之命令，及審問訴訟之權；府又分縣，由縣長管理之；縣又分區，每區置區長一人，分理縣務。各府之中，又置有地方審判官，巡迴審判官，警察總巡官，醫官，及其他官員，并下屬等，緬甸行政區域之單位，以鄉村為本位。每村置一村長，村長對於區長，負有保守一村之安甯及代收租稅之責任，遵行緬甸村條例，客之來自他村者，須先報告於村長。

## 資料

###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石楚耀譯

#### 一、東印度公司解散後

一八〇〇——一八一〇年

在十八世紀末葉，荷蘭國內也受了當時法國大革命之餘波，而掀起了革命事變。一七九五年法軍侵入亞摩斯德丹（Amsterdam）時，荷蘭國王威廉第五遂不得不避難於英國。但迨至巴達菲西共和國成立後（在東印度公司未解散的前數年），英國便援助荷蘭王與革命政府交戰；結果，荷蘭的東方殖民地便暫時為英國所佔有。一八〇一年締訂阿米安條約（Treaty of Amiens）後，英國始於其翌年的一八〇二年，將錫蘭以外的舊荷蘭屬地歸還與荷蘭。迨至一八〇六年，荷蘭本國由拿破崙第一改稱荷蘭，並改由路易·保拿巴爾特為國王之後，實際上東印度羣島已變成為法國的屬地了。因之，曾經在遠東方面隆盛一時的荷蘭國旗，至此祇能夠在日本長崎的出島及新幾尼亞二地看得到牠的踪跡而已。本章擬敘述處於混沌時代下的東印度羣島。既如前述，自從東印度公司解散以後，爪哇才逐漸開始與外界接觸；因之其後荷人對於東印度羣島的統治，也略加以改革了。

#### 一、東印度羣島統治改革論

關於改革統治東印度羣島方針一問題，無論其採取何種政策，荷蘭人最後的共同目的，不外是在於如何謀得荷蘭的幸福之一點。而且以前他們所指摘的舊制度下對於統治爪哇人的方法之各種缺點，終究還是以荷蘭人自身的利

害關係爲前提的。

不過，有一點與以前略有不同的，卽爲對於「甚麼是荷蘭人的利益」一問題，已經放棄過去的窄狹見解，這一點或許也可以說是荷蘭的殖民政策之進步。在東印度公司時代，他們是忽視了永遠的利益。而僅着重於眼前的利益。但如今已覺悟到爲土人謀幸福一事，實爲促進本國永遠繁榮的捷徑。因之，對於採取何種具體的政策一問題，意見亦紛紜各異；可是，結果還是保持本來的形式。此時適有前東印度公司的官吏鮑爾甫者，起而高倡改革東印度統治的論調。

鮑氏於一七九九年著「關於吧城之現狀」(Report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Batavian Possessions)一書，而此書所獲得的效果遠勝於強制耕作時代哈凡拉 (Max Havelar) 所著者爲大。

(註) 鮑爾甫於一七八四年來爪哇，從事行政及軍務等職達十五年，後來升任爲爪哇東部的知事。但因攻擊東印度公司施政的缺點，並極力主張改革政制，致爲公司當局所逮捕；後來逃至英屬印度，而歸回本國。在歸航之途中執筆著此書，於一七九九年出版。總而言之，他始終是將東印度公司所隱蔽的各種缺點暴露無憾，以期貫徹其建立新制度的主張。

鮑爾甫在該書中所敘述的大意如下：

「東印度公司實施貢租制度之結果，一般土人不但受盡其經濟上的壓迫，甚至又失去了生命財產之保障。如今，對於這種畸形的狀態，如果不加以改革，今後東印度公司在爪哇，決無成功之希望。雖謂積極驅使他人從事工作，是爲謀「自己的利益」之唯一動機；但首先必須使一般土人能夠各擁其耕作的土地，並廢止強制

勞役制度才可。不過，這種改革案實施了之後，土人理事官及其屬下的人員，勢必遭受莫大的損失；但須知為謀多數人的利益，是應該要犧牲少數人之利益的。

並且此輩土人理事官，祇要從土人所征收的租稅中，給與固定的薪俸，問題就容易解決。而對於土地則課以地租，同樣的對於土人則課以人頭稅。此外如欲增進土人的負擔能力，又須予以耕作之自由與商業上的自由。（註：此所謂商業上的自由，並未包含對外貿易等意義。）同時國家也不應自行經營爪哇與荷蘭間之貿易，而公諸一般荷蘭人自由經營；並制定特別的限制一類的條例，以公開與外國商人。惟胡椒貿易一項，則仍舊由政府獨占經營。」

綜觀上述，可知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案是比較傾向於自由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如果站在現今的觀點上加以觀察，似屬為理所當然之事，然而在當時確是一種過激的思想。

對於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案，反對者所持以反駁的理由則謂：

「誠然！爪哇現行制度確有種種弊害，且有須加以改革之必要。但是鮑爾陶爾甫的改革案，似乎不無急進的傾向，甚至又類似於革命的手段，所以誠非一朝一夕所能實現的。鮑氏曾指摘東印度公司視爪哇一般土人如奴隸，但須知在目前狀態之下，如欲給土人以普通人的權利，他們也不會利用這種保障以運用他們的權利。爪哇人本為怠惰的民族，統治者如果不施以強制方法，他們不但不從事工作，甚至會將給與用以耕作的土地出賣與他人以換得金錢，所以結果必會陷於比以前更悲慘的境地也正未可知。」

對於這種反駁，鮑氏則認為舊式的貢租制度雖則取消，但既然有租稅以替代，而其所付與政府的租金，在數額

上亦和以前相等；所以自然也可以成爲驅使土人不得不從事勞動之動機。不過在收租金的手續上略有不同而已，即以前是交與土人統治者，而改革後則直接交與政府。

至於鮑氏改革案之致命的缺點，即爲忽視土人統治者的權力。因爲歷來政府所欲推行的政策，如果不借助於土人統治者，無論任何良好的改革案也是無法推行的。況且鮑氏的主張，是祇將舊貢租改成爲租稅，此外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優點。

因之，嗣後鮑氏對其主張，始稍示讓步；至於其前後的主張中之唯一的差異，即爲避免干涉土人政治，採取能夠充分保障個人財產的租稅制度。

要而言之，關於從事改革制度一事，決不是抽象的理論所能完事的。此外更須考慮爪哇的情形，土人的性質習慣以及防止土王的橫暴，但廢止封建制度是絕不可能的事。在封建制度之下，舊式的貢租制度實爲最簡單最良好的收入捷徑。而諸如此類的理由，便成爲反對論者的論據。於是以討論東印度統治改革論爲中心，在一八〇三年成立改革委員會，但鮑氏的改革案終於遭到委員會的否決。

## 二、改革委員會

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吧城共和國任命委員六人，組織委員會以從事調查「保障東印度土人的最大幸福，以及討論與共和國商業利益有關的商業政策及統治方法」；而鮑辯陶爾甫及反對鮑辯陶爾甫改革案最劇烈的涅特巴均爲該委員會委員。鮑氏的改革方案，經該委員會數次激烈的辯論後，遂決定拒絕接受其建議；於是東印度公司仍然採取其舊制度，茲將一八〇四年八月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要點摘錄如下：

「本委員會認為如果未能改造土人社會，勢必不能給土人以充分處理耕作及生產物之自由。然而改造土人社會，是帶有經濟上政治上的危險。對於商業的自由以及租稅制度，果能加以維持，其所收之效果，實勝過強制勞役數倍而有餘；但須知此種制度倘實行於爪哇，既足以減少耕作效能，同時又須支出鉅額的薪俸，結果恐或將造成入不敷出之財政狀況。因之，荷蘭人不特未能在東印度獲得一些利益，反而有招來損失之虞。」

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方案之內容，是做自英屬印度之辦法，但須知這種辦法實無法在爪哇推行。本委員會之任務，僅在於考慮對現狀應如何加以改革，而對於將來諸事，概不在本委員會所考慮之列。

偉大的經濟學者亞丹·司密斯氏在其著名的「國富論」一書中曾云：「所謂商業之自由，祇能實施於某一特定的情形下而已」此言誠值得注意的。因之，本委員會對於幾種重要物品（如咖啡及胡椒等）的 Contingents，主張制定規則，以期阻止其發生缺陷，並獎勵此項法則之繼續存在。惟砂糖一項，則不在此限內，可自由交易。（註：其理由是因該委員會所以能夠採取 Contingents 制度，皆由於土王之合作。）

本委員會對於統治土人一事，仍主張由直接受荷蘭人統治的土王行使；對於他們的習慣及法律，亦主張由其自行繼續存在，政府僅在傍負監視之責。（註：一方面使其習慣法律繼續存在，另一方面又欲改革一般土人的狀態，誠為一種矛盾的現象。）關於對外貿易，除了幾種特殊的規定而外，歐洲及印度貨物應使其自由貿易。（註：將對外貿易公諸一般人，此點實為東印度公司的政策之一大改變。）但由於財政上及社會上的理由，咖啡、胡椒、檳、鴉片、米則不在此例。惟對於此類禁制品，荷蘭公民仍具有交易之自由；並且亦應准許友邦國的船舶可寄泊於吧城及西海岸各港。一

由於上舉報告書中可以知道鮑爾甫氏的進取的精神，殆均未被注意到，而仍舊繼續保持強制勞動，貢租，封建主義，貿易，獨占等舊制度。於是荷蘭本國政府便本此舊方針，遣派委員（Commissioner general）以統治東印度羣島。但爲時未久，荷蘭遂與法國拿破崙所占領，而改派法國的將軍典狄爾斯爲東印度總督。

### 三、典狄爾斯總督

典狄爾斯爲毫無統治殖民地經驗者，他之所以被任命斯職，純由軍事政治的手腕所促成的。他對於統治東印度羣島，均依照他自己的方針進行，所以均未受東印度公司的舊政策及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當時歐洲適爲拿破崙戰爭時代，典氏來爪哇就任二年來，本國政府均未曾發出任何訓令；因之，典氏遂得以獨裁的手段，推行自己既定的統治方針。

但是當時爪哇的情況，還是一如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表面上似乎並未見有若何改革。在過去恩格爾哈特總督任內的八年間，政府的經費增加頗多，然而對於公益事業則毫未加以注意到，政治財政等機關的官吏之不正當行爲，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商業上的限制及限制鴉片進口等事亦未加以改革，甚至總督本身亦常作出不正當的行爲。土人對於自己的生產物，既不能反對被官吏所規定的貨價，且又任意被課以強制勞動；而且在不超出傳統的範圍內，總督及上級官吏均默許下級官吏的這種不正當行爲。至此，典狄爾斯總督遂下決心以改革行政，司法，財政政策等方面的缺點。

先就其對行政上的改革而言，典氏因鑒於總督及高級官吏平日均爲煩瑣的事務所羈身，以致無暇監督下級官吏的職務；於是遂極力設法除去此類雜務，而增加了中央集權之程度，並將行政，財政，軍政，司法等事務完全自由

已掌握。此外又增設監督機關，力求會計方法之簡單化，將政治區域分爲九縣，以推行地方自治，各縣長均置於總督直接管轄之下。

除了改革各種行政事務而外，又改革官吏的俸給及昇進辦法。本來，當時一般官吏的薪俸都是很低微，所以大多數的官吏均以正式薪俸以外所得的外快爲收入的主要項目；而政府對於官吏的這種行爲不但加以默認，且又征收下級官吏所得的外快之特別租稅。然而自從改革了官吏的薪俸及昇進辦法以後，政府當局便將官吏的薪俸增高至適當的限度，以期遏止這種不正當的行爲。對於行政上的改革方針既如上述，但是果否依照此項方針推行，時至今日仍無法證實。

司法組織之改革爲當時最重要的一樁工作。當時的法典是以十七世紀的荷蘭國法爲基礎，所以也是一種相當進步的法典；但司法權大都仍受行政部的權力之支配。並且法廷爲數甚少，例如三寶瓏的法廷，已擁有東半部廣大的管轄權。法廷由土人的理事官（*Rechts*）組成，裁判方法均依照土人的習慣法處理；惟如遇有重大案件時，則由荷籍知事（*Rechts*）自行解決。此外尚有一法廷則設於吧城，其開庭次數也較三寶瓏法廷爲多，且管轄地亦更廣大；訴訟當事者如欲請求判決一案件，均須俟至數星期之久，而遠道來吧者，因氣候之關係而病倒者爲數甚多。因此之故，土人雖則有案件發生亦均不欲訴訟於法廷，甚至重大犯罪亦同樣的極力加以隱蔽，以求省去許多麻煩，證人除非被官憲所拘捕外，亦不欲自動出庭證明。典狄爾斯有鑒及於此，首先第一步整理司法步驟，即爲增設法廷。

並且土人理事官，以前還是保持着被保護國的統治者地位，但自從典氏就任以來，即被改爲政府的官吏（對

政府方面則保持着契約的關係，處於從屬於政府的地位。此外政府對於土人理事官的收入，亦監督很嚴厲；並且嚴禁其任意增加租稅及征徵勞役。而首長 (Headman) 等下級官吏均由荷蘭人自行任免，並以明文制定他們的權利及義務。

在財政方面，典狄爾斯是採用古代的貢租制度。其理由是謂一般人民的生活狀態仍甚低，生產額與消費量以及他們流通的金錢為數仍甚少。對於強制耕作，鑒於藍的利益較低，於是改種棉花，但因該地不適用於種植棉花，最後便獎勵改種咖啡。本來耕種者對於自己所收護的咖啡，是可以取得一定的報酬；但事實上坐收漁利的還是那些官吏們，農民的生活均未見有若何之改善。

當時荷蘭籍官吏均各擁有奴隸，並飭令土人搬運自己的生產物，或使其從事勞役，而可以不付報酬。因之，典狄爾斯氏便下令禁止此項非法行為，規定除了開闢公路、運河以及政府的工作或搬運商品外，雖則土王亦不得任意命令土人從事勞役。典狄爾斯氏一方面雖然極力減少土人的痛苦，但另一方面又將此項人工移用於開闢軍用公路。例如典狄爾斯為防備英國軍之攻擊，大興築造軍港及要塞等工程，而開闢縱貫爪哇島東西端之間的大公路，為時僅一年餘；凡每遇需要勞役而如有違反命令而未如數供給強制勞役之土王，即毫不容赦立下討伐令，於此足見典氏獨裁政治之一斑。

關於典狄爾斯總督之功績，毀譽褒貶因人而異其評語。或讚稱典氏為大改革者(如 Van Deventer, Pierson 是)。但近世殖民政策研究家對其政策均大加非難(如 M. V. Van Doventer 等是)。雖謂典氏從事改革的熱心，誠屬可嘉，但其所改革各事均未見做得徹底，以致反而貽害後世。例如典氏因鑒於東印度公司之稅政，而增加官吏薪俸；

然而其在財政方面唯一的方法則為拍賣土地，於是造成現今荷印土地制度之癥結的私屬地制度之濫觴。並且雖然從土王不正當的壓迫下救出土人，但另一方面又苛酷地驅使土人從事政府的強制勞役，此點亦頗為人們所非難。迨至拿破崙戰爭告終，以歸還印度羣島與荷蘭為條件，而暫由英國管轄，此時的總督萊佛士爵士的功績，在東印度史上實值得大書特書的。

### 荷印現在之民權

自從一九二二年以後，荷印憲法因受近代憲法的觀念之影響，遂將過去荷蘭對荷印的權限，移讓與荷印政府。一九二五年的荷印政府法規便是依照上述的憲法而產生的，所以從某種方面看來，此兩法令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自治確具有重要的意義。荷蘭國王對荷印的立法權一旦既受限制，總督的評議會亦隨而被降為純粹的詢問機關。反之，國民參議會則由諮詢機關變為立法機關。甚至總督的提案亦必須經國民參議會的贊同。並且各年度的預算案，亦必須由總督提出國民參議會通過後，始能實施。此外國民參議會又有法案的修正權與獨自的法案之提出權，並得向荷蘭國王及荷蘭國會請願，或向政府提出質問的權限。

# 現 代 青 年

第 四 卷 第 六 期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出 版

### 插 圖

世運會底頭腦  
大會中底優勝選手  
野蠻的巴布亞族之男女  
西班牙同室操戈

蘇聯北極探險記(十七)	祭日	風雲人物——荷蘭女皇薇爾·海爾米納	青年與求學	歷史在諷笑	關於中國歷史上的正統理論之管見	西班牙內戰日記	齊夫回國錄	蘇聯之夏	青年問題解答	安徽省立池州師範學生生活	德意志的土血主義	現代知識	給有志拜訪農民的青年	青春期的生理現象與衛生問題	名言與軼事	青年消息集錦	蘇聯之青年軍事訓練	卷頭言——請友邦設身處地想
郭淨秋	天涯客	錢品斌	李野曲	相抱輪	孫明梅	伙抱梅	林君	編君	鍾君	魯君	編君	編君	金君	荷君	編君	編君	呂君	楚君

###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北 平 宣 內 抄 手 胡 同 現 代 青 年 社 發 行 ▶

## 馬來亞近年重要物產輸出之檢討

周光斗

馬來亞其所以繁榮的，而成爲南洋首要之區的，固然是物產豐富，同時也是貿易上之樞紐。因之每使人連想到握歐亞之交通咽喉，東方貿易之重鎮，南洋物產之集散點的新加坡；新加坡主要的功能，一方吸收外來的物產，一方輸出馬來亞之物產，而使整個馬來亞地盡其利者貨暢其流在此。茲將其重要物產近年輸出之統計分述於後，以明馬來亞對於世界之貢獻。

一九三五年出口貨類（日外務省海外經濟事情第七號）

類 別	噸 數	貨 值
樹 膠	二五八・五七九	一一〇・八〇四・四一二
錫 米	二七・九九九	五二・七二五・四二三
其他商品		一五五・四二〇・六四七
小 計		三二八・九五〇・四八二
金塊及貨物		一一・〇〇八・一〇六
合 共		三二九・九五八・五八八

在這表中，最明白的部份，就是樹膠與錫的出口額，佔總出口額的半數以上，樹膠爲一萬萬一千〇八十萬四千四百十二元，錫爲五千二百七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合計爲一萬萬六千三百五十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一九三

料 資

資 料

四年樹膠出口總值爲一萬萬二千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錫量四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合共爲一萬萬六千七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十五元。其他商品的出口總額僅佔一萬萬五千五百四十二萬〇六百四十七元；一九三四年爲一萬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〇六百九十一元。如再分別言之，則計棉布類出口減八十三萬六千元，乾魚及鹹魚減爲七十七萬五千元，樹膠約減一千〇五十四萬六千元。其他商品減一萬元。上各項的輸出約略較減，但增加的，實較多數。錫增加爲一千〇五十七萬元，椰干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汽車所用之火油三百八十六萬元，米二百四十五萬一千元，煤油二百二十八萬元，椰油二百五十六萬三千元，生鉄一百十七萬五千元，棕櫚油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元，碩莪粉一百〇九萬四千元，黃梨罐頭等類一百三十萬四千元。由上述大體的觀察，馬來亞一九三五年的國際貿易是正在繁榮的路上推進。茲再將馬來亞重要物產近年輸出之統計，各項分別略述之。

一、樹膠輸出之統計

月 別	一九三五年(噸)	一九三四年(噸)
一 月	五六・七二〇	五五・〇五五
二 月	五〇・三九〇	五七・八六七
三 月	四七・四〇七	五六・五一五
四 月	五三・三六〇	五六・七四八
五 月	五一・三五三	六九・二九九
六 月	四九・七五一	五三・三三五

資 料

國別	國別輸出		計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英國	一一四・八三八	一三七・七五二	
美國	三〇八・三八三	三三八・七五〇	
歐洲大陸	九一・四五五	一一〇・九七〇	
英屬地	二五・八二五	一九・〇二七	
日本	四二・九二〇	五二・〇四四	
其他	六・八九八	八・六六五	
計	五九〇・三一九	六七七・二〇八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料 資

一一、黃梨輸出之統計

馬來亞之黃梨實業在出口價值上，實居第三位，祇次於樹膠與錫二項之出口而已。查歷年來馬來亞黃梨之出口，只計其裝罐者，每年平均在一百八十餘萬箱以上，其值亦達七百餘萬元，其重要概可想見。茲將其近年出口之統計表列於下：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統計局之報告

年 度	出口噸數	出口箱數	價值(叻幣)
一九三一年	五九·四五七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〇八三·四五〇元
一九三二年	六六·二九一	二·〇六二·二二四	七·九一四·五六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五九·五八二	一·八五三·六六二	六·二八五·四五六元
一九三五年	一——五月	一·〇〇五·〇七	
一九三六年	一——五月	一·〇〇五·四五〇	

馬來亞黃梨運輸至外地的，大致如下：

- 英 國
- 英 屬 地
- 歐 洲 大 陸
- 美 國

料 資

加拿大  
日本  
其他

如據一九三三年，一年中馬來亞罐頭黃梨運輸往各國其分配如下：

國 別	噸 數
英 國	四五·八〇六
英 屬 地	九·一六八
美 國	三·〇三二
日 本	五八四
歐 洲	八三
其 他	九〇九

馬來亞罐頭黃梨出口大概情形，於上表可見之矣。

三、棕油

棕油在馬來羣島，係新興事業，自歐洲風雲日急後，十餘年來，荷印方面對棕油業極力經營，現時已大進展。最近馬來亞亦極力促進棕油業，惟目前尚不及蘇門達臘東方面猛進也，馬來亞採用最新式之方法栽種棕樹，以期能得良好之出品，而能與非洲之出品相抗衡。馬來亞農業情報載，馬來亞在一九三四年底共有三十三家棕樹園，面

料 資

積六四，六二五畝，查世界棕櫚油業，向由西阿非利加獨佔。現馬來亞亦有輸出。在一九三四年棕油輸出一，六五一（千叻幣），一九三五年棕油輸出爲一，三五四（千叻幣）。

四、米糧

據馬來亞統計局所發表報告書中謂：馬來亞米糧輸出之情形統計如下：

輸 出 地	一九三一年（噸數）	一九三二年（噸數）	一九三三年（噸數）
英屬北婆羅洲	六·一九二	五·七八二	八·〇〇五
蒲 魯 爾	六二七	八八六	一·五五九
砂 撈 越	一五·六一五	一三·六六八	一六·〇五四
印度與緬甸	二八〇	九六	一一
錫 蘭	五〇七	一·五二九	二二
星 西 打	一·一三五	五·〇三八	五·七三六
其他英屬地	七一	九七三	三二〇
荷 屬	一四九·六二八	一五三·四三四	一二六·六五六
其他國家	一·三三〇	一·八〇三	一·三八三
總 共	一七五·三八五	一八三·二〇九	一五九·七四六
總 共 值	一三·四五三·一八九	一二·六六〇·四九三	四九三·二九一

## 五、碩莪

碩莪實業，在三四十年前頗為發達，即星洲一地的延合洛律及芽龍十七條巷一帶，不下有二十餘廠，倘莪粉之價值每擔要達十五，六元，碩莪粒可達二十五，六元之鉅；但近來歐洲，日本，印度各方面，均已發明以薯粉為代替品，而碩粉之價值頓失，每担之價值竟跌至之五，六角，碩莪粒，每担值三元左右。因之其輸出亦較前退減，茲將近年輸出情況表記如下：

碩莪輸出統計表

年 度	重量(噸數)	價值(星幣)
一九三一年	四六·八六二	二·二六七·七〇五元
一九三二年	六六·一六九	三·〇一五·六一二
一九三三年	六三·五一一	二·五〇四·〇〇九

出口最大宗為運往英國，年值百餘萬元，次為印度，年值五，六十萬元，再次為日本，年值三四十萬元，餘為美國，年值二十萬元左右，丹麥國年值十餘萬元，荷蘭亦十萬元左右之值也。其銷往中國，在一九三一年值五千餘元，一九三二年只值一千三百餘元，一九三三年值八千餘元。

碩莪粒每年出口值二十餘萬元，幾完全為在英屬馬來亞製造者，他處入口一二噸，值一二百元而已，至最近情形，似有不同矣。

## 六、茶與咖啡

資料

茶與咖啡爲人類主要飲物，尤其熱帶——南洋居住的人民不可少的飲物，其消費甚鉅。馬來亞之人士更不能出其例外，可是馬來亞雖有出產，所生產的不夠消費，每年仍仰大量的舶來品。茲將近年茶與咖啡出入口之情況列表如下，以示消費與生產之差，以促該事業之注意。

烏茶與青茶之出入口統計表

(馬來亞種植會之一九三四年報告書)

年 期	入口(磅)	出口(磅)	純入口(磅)
一九三一年	七·五二六·〇五一	六七〇·三〇三	六·八四五·七四八
一九三二年	四·九七一·六五四	五二八·二七一	四·四四三·三八三
一九三三年	三·七六九·九六八	五二八·五二二	三·二四一·四五六
一九三四年	五·一二四·三二八	六八二·〇六一	四·四四二·二六七
生咖啡出入口統計表			
年 期	入口	出口	純入口
一九三一年	五·三〇一	二·三一四	二·九八七
一九三二年	五·一七八	二·三四八	二·八六〇
一九三三年	六·一一〇	二·五八四	三·五二八
一九三四年	六·二二四	二·一一七	四·一〇七

已製咖啡出入口數

年 期	入口	出口	純入口
一九三一年	二九五・一五八	二六・四三〇	二六八・七二八
一九三二年	一三〇・〇七六	二五・四二〇	一〇八・一三五
一九三三年	八八・九六四	二六・八六九	六一・〇九五
一九三四年	六七・八八	二六・九八六	四〇・二〇二

七、錫產

馬來亞錫產之多，為世界各國之冠，而吡叻邦產量之富，則居馬來亞各地之首，故其輸出額之多少，價格之高下，莫不與市面之繁榮有關，從而決定一般人之購買力，故吾人之應隨時留意及之，自不待言。茲將四州府高等礦務司夏利時氏，年報所發表的，產量與輸出記述於下：

錫產產額及輸出統計表

邦 別	年 別	產 額	出口(担)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三	一六噸	
	一九三四	四九噸	
	一九三五	五一噸	
馬來聯邦	一九三三	三一・一九〇噸	

料 資



料 資

輸 出 國	馬來亞精鍊錫輸出統計	
	一九三四年(噸)	一九三五年(噸)
屬邦總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七一担 一二六担 二〇・一七六担 二七・五七八担 三四・三一五担
馬六甲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二六四担 一・一三九担 一・一五二担
屬邦與馬六甲總計	一九三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二二・四四〇担 二八・七一一担 三五・四六七担
馬來亞總計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七・七九六噸 三七・七八六噸 四二・三二七噸
馬來亞精鍊錫輸出統計	一九三五	六二・二四八噸

料 資

英國	四・七〇三	四・〇八〇
美國	二六・六八三	四〇・四〇八
歐洲各國	一二・六四〇	一〇・一九一
英屬地	三・〇三六	四・七五九
日本	二・七八〇	二・五〇〇
荷印	三六	四九
其他	三〇二	二六一

八、鐵產

馬來亞已逐漸成爲東方重要的鐵產區，據鑛務局長稱，馬來亞之鐵產，大部分散佈在馬來亞各邦，即柔佛及丁加奴是也。探鉄公司，以日本商人所組織者爲最大，日本探鉄公司現有二家，一在峇株巴轄，一在丁加奴，所採取之生鉄中含有六十四巴仙純鉄，一九三二年所產者，爲六八八，一七二丹，至一九三五年時增至一，四一二，二二一丹，茲將四年來之出口額列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柔佛	四八五・〇六七	四〇八・六三九	五七八・一八〇	五九四・八八七
丁加奴	二〇三・一〇五	三三七・八三八	五五七・四六八	八一七・三三四
	六八八・一七二	七四六・四七七	一・一三五・六四八	一・四一二・二二一

錳之出產，一九三二年時丁加奴已有產錳公司，同時日商又在吉蘭丹之谷兒不錄進行採錳，其鑛苗含硬錳與軟錳二種，其最近之產量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丁加奴	九・二二八	一〇・三二六	九・六八一	一七・四一二
吉蘭丹	八〇	二・六八八	八・九六九	一〇・六七九
共計	九・三〇八	一三・〇一四	一八・六五〇	二八・〇九一

馬來亞方鉛之出產，現屬少數，此鑛直至一九三四年，方有人在彭亨及峇株峇東等地方進行開採。

自一九二八年世界進入經濟恐慌過期，至一九三二年達此過期的最高潮，使整個世界陷入悲風慘雨之境，所幸到一九三三年經濟狀態稍形轉好，此一過期似有渡過之勢，人類方將轉憂為喜。本篇統計雖簡，列舉物產種類不多，但足夠證明世界經濟，和一九三三年以後的馬來經濟已在轉變中，逐年輸出有轉好之勢，經濟恐慌的難關在馬來亞有似渡過之喜訊。

### 我國棉布輸入馬來亞之統計

九月廿五日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載，本年八月份受當地政府限制之中國棉質物入口數目，及本年總准入口數與仍准入口之數目，有如下述，（又表中之數，概以棉為單位）。

布 名	本年准入數	八月份入口數	一月至八月入口數	本年仍准數
漂白布	八零零·零五一	九零·零七零	五五一·六七六	一四八·三七五
染色布	一零·一四五·零七五	七六九·二二三	六·七五零·八六五	三·三九四·三四零
印花布	二三六·一八四	五·五九四	二零·四五一	二一五·七三三
毛織布	一·四六八		三三二	一·一三六
布沙郎	二九二			二九二
人造綢布	一·零零五·三三一	一三二·一二四	七零七·五八四	二九七·七四七
人造綢沙郎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 荷印史事年表

陳廣道

### 甲、內領

- 二〇〇〇年前 爪哇很少的被開發，只僅是蕃族的土人居住。
- 七八年 印度人 (Hindoe) 始渡來東印度。
- 四一四年 中國人法顯來爪哇。
- 七〇〇年 (約) 在中部爪哇有卡尼加的印度王國，有蘇門達臘有齊烏加亞王國，其勢力及於四週圍。
- 七五〇—八五〇年 齊烏加亞征服中部爪哇，建立佛教寺院。
- 一二〇〇年 馬加嘿特 (Matjehit) 王國的隆盛時代。
- 爲回教初擴展其勢力於羣島。
- 一三〇〇年 伊斯拉姆 (Islam 摩罕默德) 渡來羣島。
- 一四〇〇年 西部爪哇怡加加拉 (Padjajaran) 黑佐國興起。
- 一五二一年 西班牙人領有現在之荷屬東印度。
- 一五二五年 馬加嘿特王國之沒落。
- 一五六八年 巴他姆 (Batam) 國興。
- 一五九四年 *Companie Van Verre* (遠東會社) 之設立。

一五九四年

四月，荷蘭遣第一次之東印度遠征隊，以霍特曼 (Cornelis Houtman) 爲總指揮，開色 (Pieter Dirksykeisen) 爲領港。四月二日，率艦四艘，自德西爾 (Tessel) 起程，歷十四月餘，迄一五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竟達爪哇之萬丹 (Batavia)。與葡人發生衝突，開色死焉，乃繞道東方諸國而歸，毫無所獲，此爲荷人初至爪哇。

一五九八年

荷蘭海軍中將哇羅伊克率軍艦四艘，作第二次之遠征，與萬丹，簡拉底，安汶諸王，結通商航海條約。

一六〇二年

英人蘭喀斯德攜英國伊里沙白女王之國書，率艦帆船二十艘至爪哇之萬丹，與荷人擊破葡萄牙之艦隊。

一六〇二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哇羅伊克率艦十二隻歸還東印度，於萬丹設立根據地。

一六〇九年

東印度公司中央管理部，爲統一商業及其他一般事務起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命彼得波斯 (Pieter Both) 爲總督。

一六一〇年

荷蘭遣彼得波斯爲東印度公司總督，率軍艦六艘至東印度。

一六一三年

荷蘭人得爪哇馬達蘭姆王國之允許，於惹巴拉立商館。

一六一七年

苦恩被任爲東印度總督。

一六一九年

英助土人抗荷蘭，苦恩敗之；於是移東印度公司之根據地於卡拉德拉，改名爲吧達維亞，自此吧城爲荷人政治中樞。

一六二三年

任 De Corpentier 爲東印度總督。

「註」——在其任內，曾以安汶的英人有謀害荷人之行爲而戮其人，英人以爲其事係鍛練成獄，要求賠償及懲戒官吏，當時荷之海軍甚強，不畏英人，拒其請，英人遂多離荷境，自此在南洋羣島之勢力日強。

一六二七年

苦恩再任東印度總督。

一六二八年

馬達蘭姆國王由巴達姆侵入，圍攻吧達維亞。

一六三六年

任 Van Diemen 爲東印度總督。（在任九年，屬地擴大，而公司之餘利亦大）

一六四一年

荷人把葡萄牙人驅逐於荷屬印度之外（除帝汶）。

一六四六年

荷東印度公司與馬達蘭姆結友好條約，承認東印度公司在其居留地之領地權。萬丹之土酋，亦爲荷蘭所迫，於同年締結條約。

一六五〇年

荷人初制定東印度統治法規。

一六六三年

西班牙人放棄荷屬印度。

一六六七年

Cornelis Speelman 總督派兵征孟加錫，餓斃無抵抗之土人五千五百名。

一六八一年

斯披曼爲總督，而萬丹起內亂，萬丹哈耶 (Hatta) 得東印度公司之助，而鞏固其王位，復與東印度公司立約，許公司以專利權。

一六八四年

甘彪士 (Johannes Camphuis) 爲總督，對於爪哇，採和平政策。

- 一七〇四—一〇八年 第一次爪哇王位繼承戰。  
一七一〇年 始於吧達維亞經營啡啡栽植地。  
一七一九—一二二年 第二次爪哇王位繼承戰。  
一七二一年 東印度公司設吧城之荷土混血人伊爾麥菲爾 (Pieter Faberfeld) 欲聯絡土人酋長及回教徒，以推翻吧城政府，殺戮荷人。荷人始於南海岸，採取珍珠。  
一七二二年 吧城亂黨伊爾麥菲爾及其黨徒四十九人處斬刑。  
是年荷人探掘爪哇西部之克拉望金礦。  
一七三三年 東印度公司之礦山部，設立委員七名。  
一七四〇年 荷人殺戮吧城華僑凡一萬人。  
一七四三年 范因福 (Van Inhoff) 爲總督，鼓勵吧城自由市民之商業及航業。  
一七四五年 茂物酋長獻茂物於東印度公司總督。  
一七四七年 馬達蘭姆又發生內爭，王族曼古巫摩 (Mangkoe Bonni) 與馬達蘭姆王巴古巫阿娜第三爭王位。  
一七五五年 馬達蘭姆王國，分爲日惹及梭羅二國。  
一七七二年 東印度平定，自此全爪哇置於東印度公司支配之下。  
一七八〇年 第四次英蘭戰爭。

- 一七八八—九〇年 斯拉卡達 (Zoerakarta 梭羅) 及烏克家卡達 (Jokjakarta 日惹) 的反荷運動。
- 一七九一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宣布不能清償債務。
- 一七九五年 英荷戰爭，英國奪取荷屬地。
- 一七九八年 荷東印度公司解散，荷屬印度由本國的巴達維亞共和國統治之。
- 一八〇〇年 英國艦隊封鎖巴城，是年東印度公司解散。
- 一八〇七年 任達恩特爾為東印度總督。
- 一八〇八年 達特爾總督，建設爪哇縱斷之道路，巴城居留之歐洲人，有漸向內部移動之傾向，為造成今日巴城新市街之基礎。
- 一八八一年 英國印度總督明道，至巴達維亞，佔領其附近之地，荷蘭總督耶塞司遷往蘇門達臘，明道遣來佛士名爪哇總督。
- 一八一三年 爪哇實施地租徵收法。
- 一八一四年 是年八月十三日，倫敦之和平條約，在交戰中，英國佔領荷屬屬地，除好望角外，一律退還。
- 一八一六年 是年八月十九日，荷蘭自英國接收爪哇，於是荷蘭國旗重揚於巴城。
- 一八一七年 爪哇東海岸伊基安山破裂。
- 一八一八年 爪哇東部古他爾山破裂。

- 一八一九年 是年一月十六日，宣言東印度爲荷蘭屬地，派巴倫加巴蘭男爵，爲第一任總督。  
是年於茂物設植物園。
- 一八二二年 爪哇中部之古倫根山破裂。
- 一八二四年 英荷兩國訂處理東印度土地及商務之條約。同年荷蘭商業公司（小公銀行）設立。
- 一八二五年 爪哇之土人酋長狄巴勒加謀亂，此卽爪哇五年戰爭開始。
- 一八二六年 輪船卡布編號在泗水下水，爲爪哇新造輪船之第一艘。本年派第一次紐基尼亞探險隊。
- 一八二七年 農業漸次發展，而藍，棉，烟草，茶等之栽培業及養蠶業，尤爲發達。
- 一八二八年 爪哇銀行設立。
- 一八三〇年 爪哇戰爭終止。任波士爲東印度總督。並頒布強迫種植令。
- 一八三三年 強制裁培制度實施。
- 一八三四年 茂物之總督署，因地震崩毀。
- 一八三七年 荷蘭王族安德尼親王來遊爪哇。此年茂物新總督署落成。
- 一八四〇年 荷印預算案第一次提交荷蘭國會。
- 一八四八年 荷蘭憲法之改正。
- 爪哇東部克羅特山破裂。
- 一八五〇年 改良及限止波士種植法。是年規那樹的栽培開始。

- 一八五一年 爪哇虎列拉病流行。
- 一八五四年 頒布東印度新貨幣制法，進行改良統治法規。爪哇島始種金雞納霜樹。
- 一八五五年 東印度行政組織改要。
- 一八五六年 爪哇東部沙開爾山之高峯破裂。
- 是年始許外國領事駐爪哇，開始敷設電線。三寶壟開辦自來水，供給市民飲料，爪哇各地初設小規模之水道。
- 一八六〇年 攻擊波士種植法之著作 Max Havelaar 出版。
- 是年爪哇東部泗水，諫議里，巴蘇魯安三州有水患，東印度廢止奴隸制度。於巴城設立中學，校名曰威廉第三。
- 一八六一年 改正甘蔗種植法，計劃爪哇及馬都拉島民吸食鴉片者漸減法。
- 一八六二年 特派總督府書記官官長，與暹羅補訂一八六〇年通商友好條約。
- 一八六三年 各市創立商會，此年準許三寶壟與日惹間私設鐵道之敷設，是為爪哇最初之鐵道。
- 一八六四年 爪哇東部之克羅特山再破裂，爪哇有虎列拉症流行。
- 是年許可巴城與茂物間私家鐵道之敷設。
- 一八六五年 廢止養蠶，無花果，玉桂，藍等之四營事業，並頒布商等官吏任用試驗規則。
- 一八六六年 廢止土人藤杖之剝刑，實施關於歐洲人之刑法，制定亞洲各國人之入境法。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九年

自此年起，荷屬東印度明年之財政，預算，先發表於海牙。

是年八月十日，三寶壠，日惹間私設鐵道，一部分落成通車。此年爪哇中部有震災。

是年五月二十九日，巴城市舉行建設二百五十年紀念，創設巴城之柯恩銅像，行奠基禮，新加坡總督屋爾德來遊。

十二月二十五日，吧城茂物間私設鐵道舉行落成式。

一八七〇年

制定砂糖法及土地法。荷政府並下令廢除強迫種植制度。是年定茂物之官署，爲東印度總督之常住地。

本年荷屬郵船公司，創立於荷屬特設英屬澳洲電報公司，自爪哇起布設新加坡澳洲間電線。

一八七二年

巴城，泗水及三寶壠三地，有大洪水，爪哇東部之麥拉布山破裂。

一八七三年

是年一月三十一日，巴城茂物間鐵道開通，在爪哇島有熱病流行。

同年與亞齊再開戰端，十一月第二遠征隊由巴城出發。

一八七五年

爪哇東部之克羅特山第三次破裂，噴出泥土，此年爪哇中部及東部有洪水，羣島虎列拉症流行。

一八七六年

巴城之創設者，柯恩氏銅像完成。

一八七七年

荷印加入萬國郵政同盟。

- 一八七九年 此年開築巴城新港，頒布東印度羣島金本位制。
- 一八八一年 頒布東印度所得稅法，爪哇西部展玉地方有地震大災。
- 一八八三年 許可巴城改建市內鐵道。當年爪哇始設電話。
- 一八八五年 許可巴城巴拉望間私設鐵道之敷設，此年准許三寶龍，井里汶間私設鐵道。
- 一八八六年 官設之茂物，萬隆間鐵道開通，當時人畜草木之疾病及虫害大流行。
- 一八八七年 爪哇中部之安美爾山破裂。
- 一八八八年 官設巴城新港間鐵道開通。
- 一八八八年 爪哇之馬吉隴及直葛有水災，砂糖業者，因市價大跌，深受痛苦。
- 一八八八年 對於東印度事務有經驗之人，聯合百人，上書荷政府要求改良屬地政治。
- 一八八八年 巴城改立傳染病研究所。
- 一八八〇年 巴城地方有土人之亂，爪哇之麥拉比山噴火之勢力大增。
- 一八九一年 巴城改立公共種痘所。
- 一八九六年 許可巴城新港船塢之設立。本年巡迴審判所制廢止。
- 一八九八年 縛后芝 (Van Heuz) 總督平定亞齊。
- 一八九八年 對於外部諸島，採取積極統治政策。
- 一九〇三年 頒布地方分權會 允許地方自治（指鄉村及城市市政）。

- 一九〇五年  
荷印的總土王確認荷蘭的宗主權。
- 一九〇八年  
同年荷舉國債四千萬盾以償東印度債務。
- 一九一二年  
介紹選舉制度於地方政治。
- 一九一二年  
沙尼卡多亦思拉姆 (Sarikat islam) 回教黨產生。以回爲號召，作自治之運動。
- 一九一三年  
國家委員會報告東印度之防務。
- 一九一五年  
廢止咖啡栽培制度。東印度公債第一次之募集。
- 一九一八年  
是年荷政府准許荷印設立國民參議會。
- 一九二二年  
國民參議會在巴達維亞開第一次會議。
- 一九二二年  
荷屬東印度自治運動之開始。
- 一九二五年  
東印度行政制度及立法公佈。
- 一九二六年  
東印度爪哇共產黨暴動。
- 一九二八年  
爪哇，婆羅洲及蘇門達臘共產黨暴動。
- 一九三〇年  
爪哇土人有政治自覺，於是自治運動逐漸盛起。
- 一九三一年  
荷印新頒苛例限制華人入口。
- 一九三二年  
荷印政府施行新教條例。取締私立學校。
- 一九三三年  
荷印兵變，先陸軍因減薪而譁變，波及海軍，於是軍潮擴大，海軍前後叛變有三次。

一九三四年

荷印政府嚴厲的結束印度尼西亞的訓練黨；結果，該黨一切機關被封閉，出版物沒收，有三名領袖遭內地放逐。

實施土地權之新法令。

一九三五年

荷印政府與各地蘇丹訂新政治條約。

## 乙、外領

### 一、蘇門達臘

一二九一年

馬哥孛羅氏 (Marco polo) 由中國航海回歐，道經蘇門達臘，是為歐人至荷印者之第一人。

一五二一年

葡萄牙人曾於蘇門答臘之巴賽 (Pasai) 築一砲台。

一五二四年

葡人所築之砲台，為亞齊人所毀。

一五三七年

亞齊蘇丹 (Ala-Audin-Shan) 攻馬六甲先利。

一五六七年

Mansur-Shan 自馬來半島之霹靂入王亞齊

一五七三年

亞齊蘇丹與爪哇之泗水女王同盟，攻馬六甲亦無效。

一五九六年

荷人初至蘇門達臘。

一五九九年

荷特曼在亞齊被殺。

一六〇〇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遣遠征隊東行，由蘭喀斯德 (James Lancaster) 及大衛士 (Davis) 統

一六〇一年

率之。在六月至亞齊蘇丹訂商約，滿載胡椒而行。

提督哈曼夫率軍艦五艘，與葡軍艦二十艘交戰，勝之。荷蘭船四艘，攜荷蘭國書至蘇門答臘之亞齊，亞齊王之使臣二名，乘荷船獻白胡椒於荷王，一使者死亡，一使者安然歸國。

一六五九年

蘇門達臘之巴鄰旁王國，與東印度公司發生糾紛，結果巴鄰旁王允許荷蘭人建築砲臺，及每年入貢胡椒。

一六六二年

荷人與巨港訂通商條約。

一六六四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商務擴張於蘇門達臘。

一六六七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乘亞齊王國之內亂，於本年以鎮壓土人爲由，佔據日里地方。

一六八五年

英人在巴古倫 (Benkulen) 立商約。

一七五二年

荷東印度公司與萬丹王訂約，萬丹爲公司之屬地，蘇門達臘之南榜旺地方全部割讓於東印度公司。

一七八一年

西岸荷屬概爲英人佔領。

一七八三年

據爾塞列斯 (Versailles) 條約，英歸荷屬於荷蘭。

一七九五年

英荷戰爭，荷屬又概爲英人所佔。

一八一一年

荷蘭總督加塞斯 (Jan Willem Janssens) 退往蘇門達臘。

- 一八一四年 據倫敦條約，英再歸荷屬於荷蘭。
- 一八一八年 英任來佛士，爲巴古倫督辦。
- 一八二二年 蘇門達臘中部之土人作亂。
- 一八二四年 英人讓蘇門達臘屬地於荷蘭。
- 一八二五年 巴倫旁蘇丹被廢。
- 蘇門達臘島之巴古鄰由英國讓予荷蘭。
- 一八三七年 戰勝班作兒 (andjol)，滅巴力士 (Padris)。
- 一八三八年 戰勝十三城。
- 一八三九年 荷人圍攻亞齊首都哥達八魯 (Kata Baros)。
- 一八四〇年 荷佔亞齊之達補士 (Tapus) 及醒克兒 (Singkel)。
- 一八五三年 蘇門達臘流行虎列刺病，極猖獗。
- 一八七一年 英荷條約，英國放棄蘇島之權利，荷人對亞齊用高壓手段。
- 一八七三年 遣高拉 (Kohler) 攻亞齊，大敗，全軍覆沒，荷人大震。
- 一八七四年 遣南施威登 (Nan Swieten) 爲討亞齊軍總司令，會集海陸軍合攻亞齊，亞齊不支而退。
- 一八七八年 亞齊正式歸荷蘭統治。

- 一八八〇年 蘇島亞齊州有洪水。
- 一八八二年 特許日里鐵道公司於蘇門達臘，日里地方，有私設鐵道權。
- 一八九二年 蘇門達臘島有地震。
- 一八九八年 在外領採取積極的統治政策。
- 一八九九年 併合巴當山地。
- 一九〇四年 荷蘭與亞齊的戰爭停止，亞齊蘇丹確實承認荷蘭的主權。自此蘇門達臘歸荷蘭所有。
- 一九二八年 蘇門達臘共黨暴動。
- 一九三二年 蘇島土人民黨在實武牙埠召開大會。
- 一九三四年 蘇東中華聯合會發起組織蘇東華僑回考察團。
- 一九三五年 荷人亞里安氏特別注意與蘇東各蘇丹討論訂立新的政府條約。
- 二、 婆羅洲
- 一六〇〇年 荷人至北婆羅洲之勃泥 (Bunei)。
- 一六〇六年 初與南部之文即馬神 (Bandjermasin) 生關係。
- 一六〇九年 荷人設商站於西北之三發 (Sambas)。
- 一六二三年 荷人又乘此商站。
- 一六三五年 初與東部之古推 (Koetei) 發生交涉。

- 一七一一年 立商站於馬辰。
- 一七七一年 立商站於西部之坤甸及南巴哇 (Nampawa —— 一七九一年棄之)。
- 一七八七年 馬辰讓於荷蘭公司。
- 一八一二年 馬辰認英國爲宗主國。
- 一八一六年 荷蘭重得婆羅洲利益。
- 一八二四年 荷佔西部沿岸地方。
- 一八二六年 荷人擴張所佔馬辰地於東南部。
- 一八三九年 英人在北部擴張勢力。
- 一八四一年 英人 James Brook 被任爲沙勞越之拉亞 (Rajah)。
- 一八四四年 古特承認荷之宗主權。
- 一八四六年 婆羅洲施行特殊行政法，與爪哇及蘇門達臘島分離。
- 一八五〇年 遣兵征婆羅洲西部之中國人殖民地。
- 一八五——五六年 荷人派兵防禦中國礦工聯合之擾亂。
- 一八五三年 荷人併吞婆羅洲西部中國人獨立國。
- 一八五九年 廢文卽馬辰蘇丹。
- 一八八二年 英之北婆羅洲公司成立。

- 一八八八年 英之勢力徧及於婆羅洲之北部。
- 一八九一年 英荷立劃界條約。
- 一九〇五年 東南婆羅洲歸荷蘭統治。
- 一九二二年 荷人於婆羅洲已組織公司從事於建築鐵道。
- 一九二八年 婆羅洲共產黨暴動。
- 一九三三年 荷人加緊戒備西婆羅洲之油場。
- 日人在婆羅洲獲得延長採伐木權。
- 三、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尼亞。
- 一六〇〇年 荷人佔安汶。
- 一六〇二年 荷人與萬達羣島通商。
- 一六〇九年 除的朵兒 (Tidore)，簡那底 (Ternate) 二地外，西葡兩國所佔之地概爲荷人奪去。
- 一六一六年 荷人初至新幾尼亞。
- 一六一九年 荷英兩國訂摩鹿加羣島商業均利條約。
- 一六二一年 苦恩派兵攻萬達羣島。
- 一六二三年 荷人殺駐安汶之英人。
- 一六五〇年 荷人毀摩鹿加羣島之丁香產地。

- 一六七八年 荷人與新幾尼亞之阿林拉亞訂約。
- 一七九六—八〇三年 英人佔據安汶。
- 一八一〇—一七年 英人重佔安汶。
- 一八二四年 卡伯倫施柔和政治於摩鹿加羣島。
- 一八二八年 荷佔新幾尼亞東經一四度以西之地。
- 一八九五年 英荷訂新幾尼亞劃界條約。
- 四、西里伯斯
- 一五二一年 葡萄牙人殖民於望加錫。
- 一五六三年 葡萄牙人遣牧師傳教於萬鴉佬 (Mendo)。
- 一六六六年 荷人派 Cornelis Speelman 征望加錫遂於其他佔優勢。
- 一六六七—一九年 荷人與西里伯各地土君訂約。
- 一六八一年 荷人戰勝 Mindhass。
- 一七〇二年 荷人在萬鴉佬築 Ansterdam 砲台。
- 一八二五年 荷人在西里伯統治權確定。
- 一八八二年 西里伯之美拿多附近有水災。
- 一八八五年 美那多地方，傳染病甚流行。

一九〇四年

荷人派遠征隊往 Gona 遂降望加錫南方各地。

一九〇七年

西里伯島完全平定。

### 東印度與各國人口比較

據戶口調查局一九三〇年報告書之最後一卷，有東印度人與各國人口比較表，茲照錄如下：

爪哇	荷領東印度	爪哇馬都拉本島	外島	英屬印度	日本	安南	暹羅	英屬馬來亞	菲律賓	日耳曼	英與愛爾蘭	歐洲俄羅斯	意大利	法蘭西	羅馬尼亞	西班牙	高麗	荷蘭	綜觀上表爪哇本島人，與法意相等，但意國領土面積倍於爪哇，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六〇	四二	四〇	五五	二六	三六	二六	一四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於安南及羅馬尼亞，而面積則較大於德法意英等國。

## 暹羅現狀（續）

蘇鴻賓

### 六 財政

暹羅的財政，在革命以前，歲入與歲出常不能相抵，年須舉債。革命後力求緊縮，今收支已能平衡，茲將最近五年來國家之歲入與歲出之總數，列表如左：

（單位鎊，每鎊合暹幣十一銖 [Ticals]）

年	份（註一）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一	—三二（註二）	七、一七七、一二二	七、九五二、九二〇（註四）		
一九三二	—三三（註三）	七、二四一、〇三四	六、七六八、六五一（註五）		
一九三三	—三四（註三）	六、三八四、八一五	六、五八三、二一九（註六）		
一九三四	—三五（註三）	六、七六九、七三五	六、七六八、四七五（註七）		
一九三五	—三六（註三）	七、八一四、六七八	七、八一三、五三九（註八）		

（註一） 以西歷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註二） 係實際收支數。

（註三） 係常年預算數。

（註四） 內償還舊債及積欠計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六鎊。

（註五） 內償還舊債及積欠計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鎊。

(註六) 內償還舊債及積欠計七十二萬七千另十四鎊。

(註七) 投資建設費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鎊不計在內。

(註八) 投資建設費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鎊不計在內。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及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主要之歲入預算如左： (單位一千鎊)

歲入項目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土地稅 五、五四六 五、八五九

營業稅 七、三〇〇 六、八三七

鴉片專賣 七、〇〇九 七、〇〇九

關稅 二一、七二四 二二、〇四六

國產稅 六、五八四 六、〇九二

鐵路收入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產業稅及執照稅 八、三七五 八、一五五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及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主要之歲出預算如左： (單位一千鎊)

歲出項目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皇室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經常費 二、五三〇 二、四六二

服役費及公債

八、四九七

八、四七六

國防費

一七、九八五

一六、九七一

教育費

六、六三一

八、三七九

投資建設費

五、九九六

五、一八三

政府所負之公債，截止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負八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九鎊。其中九十萬另九千另九十鎊或一千萬鎊係國內公債，其餘則為外債，其外債舉債之年份及尚欠之數額如左：

舉債年份

數額（單位鎊）

一九〇五年外債

四三五、一八〇

一九〇七年外債

一、五六六、六四〇

一九〇九年（向馬來聯邦借）外債

三、〇五九、九九九

一九二四年（向馬來聯邦借）外債

二、八四八、二五〇

合計

七、九一〇、〇六九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所列之投資建設費為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鎊，包括下列項目在內：（單位鎊）

鐵路建設

一三〇、三六三

灌溉工程

一三六、三六三

公路建設

二七二、七二七

投資建設費之來源，均係募自國內。自一九二八年五月頒佈金融條例及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宣佈放棄金本位制以後，國家經濟已漸趨穩定矣。

七 產物

暹羅以農立國，人民幾完全從事于農業，據一九二九年調查，人民從事于農業者計共七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七人，占全人民百分之八三，〇五，從事于漁業者佔百分之一，一。從事于工業者僅百分之二，一九。主要之農產物為米，每年輸出不少。茲將最近四年來米之面積及產量列表於左：

年 度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噸)
一九三一—三二年	六、四五三、〇四〇	四、〇三六、二三八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八、〇三四、四七六	五、三二九、五八八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八、一一三、二七六	四、九三八、四五二
一九三四—三五年	八、四五七、二八〇	五、一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其他主要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左：

類別	面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樹膠	二七五、九〇九	二〇六、三三九担 (註一)
椰子	一五六、六三七	一六四、一八七、八二八個
煙草	三四、九六三	一七一、二九二担 (註一)

胡椒

三、〇〇三

二八、一一六担（註一）

棉花

六、六六〇

三一、九七四担（註一）

（註一担 Picul 亦係暹羅之重量單位，每担合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磅。）

畜牧亦係暹羅重要之事業，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象一萬另六百三十二頭，有馬及小馬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八頭，有小牯牛五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頭，水牛五百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四頭。

在上暹羅區域，大部分均係深林，因此伐木為重要實業之一，惟現在均操于英人之手。木材中以麻栗之產量為最多，在每年的雨季，由河中運至盤谷者不少。惜最近兩年來麻栗之價格低落，故輸出貨值亦隨之減少，據一九三四——三五年統計，計麻栗輸出總值僅四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四磅（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噸），當一九二九——三〇年時，曾達一百萬磅以上，故低減逾二倍。

樹膠均產于暹羅之南部，年來生產續有增加，一九三三——三四年之輸出量計一千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担，計值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七磅。一九三四——三五五年之輸出量計二千三百十八萬八千六百担，計值八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磅。

暹羅的鑛產，蘊藏甚富，如錫，鎢 (Wolfram)，重石 (Scheelite)，銻 (Antimony)，砒 (Arsenite)，煤，銅，金，石膏 (Gypsum)，鐵，鉛，錳 (Manganese)，雲母 (Mica)，鉬 (Molybdenum)，紅寶石 (Rubies)，藍寶石 (Sapphires)，銀，鉍及風信子玉 (Zircon) 等鑛均有，現其中已加開採而出售于市上者，僅有錫，鎢，重石及藍寶石鑛數種，餘仍未見開採。一九三〇——三一年錫之產量計重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八担；一九三〇——三

資 料

料 資

一年計重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三担；一九三一——三二年計重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八担；一九三二——三三年計重十六萬三千一百十二担；一九三三——三四年計重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四担一九三四——三五年計，重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担。

八 貿易

暹羅之對外貿易，自一九三〇年度以後，年為出超，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出超尤多。茲將最近五年暹羅對外貿易之總輸出輸入額列表如左：（單位鎊）

年 份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一九三〇——三一年	一四、〇九一、七一一	一四、六八三、五三六
一九三一——三二年	九、〇八二、六二二	一二、二〇〇、六二二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八、一三六、一二九	一三、八六五、六八一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八、四五二、二一六	一三、〇九八、〇九二
一九三四——三五年	九、二四七、九〇九	一五、六九〇、九五四

由上表可知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出超額達六百四十四萬餘鎊，比之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出超額出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六鎊增加近二百萬鎊。

其輸入之主要貨物大部分為一般商品，酒及酒類及鴉片等等，輸出之主要貨物大部分為米，蠟，錫，及再輸出品等等。茲將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及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主要輸出入品列表如左：（單位鎊）

A. 輸入

主要品類別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一般商品

八七、一九四、九〇九

一〇〇、一二七、六〇〇

酒精及酒類

一、一四〇、五〇三

一、二二四、八七五

鴉片

四、〇八六、一〇九

金銀貨幣

四九二、六三五

三三六、五二八

金葉箔

四九、二二五

三七、七一八

合計

九二、九六三、三八一

一〇一、七二六、七二一

B. 輸出

主要品類別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米

八〇、四四〇、八二六

九八、四三七、三九七

蠟

四、二七四、四七九

四、五八八、八〇八

錫

六五、四三九

二六、三四六、六一〇

其他雜品

八四二、〇三七

二八、七七九、七〇八

再輸出品

一、五七二、九三七

二、八八四、四七二

金銀貨幣

一四、二八二、九七三

一一、五五七、八七五

料 資

暹羅對外輸出，以輸向日本為最多，其次為新嘉坡，其直接對中國之輸出年約四百萬銖，此外經香港而輸入于中國約八百餘萬銖，茲將最近兩年來對外輸出的國別及數額列表如左：（單位銖）

國 別	一 九 三 三 — 三 四 年 度		一 九 三 四 — 三 五 年 度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五
合 計	一〇九、一一八、六九一	一七二、五九四、八七〇		
日 本	一四、六四八、九六九	二一、一二五、二八〇		
新 嘉 坡	一二、六〇〇、六五五	一三、九二二、三一〇		
香 港	一一、二七三、四一九	一二、〇七五、四六三		
荷 屬 東 印 度	一一、五四〇、九一〇	一一、九七八、〇六六		
美 國	一〇、八六六、六七五	一一、四五六、五六四		
檳 榔 嶼	七、六四〇、三六四	八、四五八、八九九		
印 度	六、八七七、二一八	四、八八〇、一六一		
中 國	四、〇四二、二七四	三、九九四、七六六		
德 國	三、〇五〇、三一—	三、五八二、〇八三		
美 國	二、七三二、五七八	二、七八〇、八五〇		
荷 蘭	一、四六四、二〇五	一、一二九、〇〇六		
瑞 士	一、一三二、四三九	一、〇七四、八七七		

資 料

至于對外輸入，前年（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以香港為最多，去年則以新嘉坡為最多。中國去年輸入暹羅的貨物，較之前年大為增加，大有躋于平衡之趨勢，此實係一種好消息。茲將最近兩年來主要國家輸入暹羅之數額列表如左：（單位銖）

國 別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新嘉坡	三五、四四三、六六六	四四、八五一、二二二
香 港	三八、三六六、〇〇二	三六、七四五、一六六
檳 榔 嶼	三三、二四九、九五八	三六、四〇三、九五〇
印 度	五、七九四、四〇二	一五、九七九、二四二
西 印 度	七、〇五八、一四八	一〇、七〇六、三二四
中 國	二、六六〇、二七二	八、八三三、九二九
荷屬東印度	八七九、六六一	四、一七三、二六二
英屬馬來亞	三、五一八、四一九	二、〇六七、四八二
德 國	四、一七八、四八七	一、七九三、八一六
錫 蘭	一、九五二、八六六	一、三三九、一九一
和 蘭	一、一八三、九三七	一、三〇九、七八四
英 國	一、一四三、七一八	一、六八八、五四三

南	八六〇、〇六〇	一、〇七一、七七六
非		
洲		
日	四、一六四、五五九	八九二、八七六
本		

## 九 交通

暹羅的交通，現已十分便利，除天然的河流足供航運外，陸有鐵路，公路，即在航空方面，年來亦有相當的進展。茲將各項狀況分述如下：

### 1. 鐵路

暹羅鐵路的建築，始于暹皇五世時代。最初完成的一線，係自暹京至北攬港口（Paknam）的一線，緣當一八九〇年時，有丹麥商人向暹政府請求獲得該線的建築權後，即從事測量，一八九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奠基禮，一八九三年全線完成，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通車典禮。計全線僅長一九・二五公里。

國有鐵道，最早建築的一線，係自暹京至柯叻（Korat）線，該線建築之動機，具有軍事的成分。當西歷一八八八年時，法政府公然要求割讓湄公河東岸的土地，而暹羅則僅允以北緯十三度十九度之間設立中立地帶，爭執不決，形勢惡化，皇為鞏固國防起見，于一八九〇年三月一日諭令建築由暹京至柯叻的鐵路。當時預算需款一千六百萬銖，初擬官商合辦，後因商股加入者甚少，故即改為完全國營。一八九一年三月九日舉行奠基禮，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盤谷至大城通車禮。一九〇〇年十二月間通至柯叻。計全線長二百六八四公里。其後又于一九二三年向北分延至孔敬。（Kawmken）。一九二五年復由柯叻向東北展延至武里南（Buriram），于同年四月一日開始通車，一九二六年再通至蘇連（Surin），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通至烏汶（Ubon）至此東北線始告完成。

當火車通至柯叻時，同時又復建築北線，由柯叻線（即東北線）帕棲（Paohi）地方，向北展築清邁（Chiang mai）線——即北線——。惟因沿途多山，工程浩大，故分段建築，一九〇一年通至洛武里（Lopburi），一九〇四年通至北攬坡（Paknampo），一九〇八年通至彭世洛（Pitsanulok），一九〇九年通至宋膠洛（Sawan-kalok），一九一八年通至那空南邦（Nakorn Lampang），一九二一年始通至清邁。計長六百六十一公里。由是自盤谷至清邁，快車祇須二十六小時可達。計與盤谷相距七百五十一公里。是為暹羅國有鐵道的北線。

南線鐵道開始建築于一八九九年，皇因該線亦具有軍事和經濟的意義，故于一八九九年四月八日諭令着手測量路路線，先行建築自盤谷至碧武里（Petchaburi）之一段。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行通車禮。惟至此僅完成南線全長九分之一耳。其後于一九〇九年因英暹條約的訂立，向馬來聯邦借得鉅款，乃復繼續建築南路全線。同時為求迅速完成起見，分三段同時建築，并計劃由海牙站（Haad Yai Junction）分二線入英屬馬來亞，一由海牙站南行止于玻璃市（Perlis）交界處之巴東峇轄（Padang Besar），接聯邦鐵道之西海岸線。此線于一九一八年完成，同年七月一日開始與聯邦鐵道聯運。另一線由海牙站東南行，止于與吉蘭打（Kelantan）交界處之素岸哥祿（Sungei Golok），與聯邦鐵道東海岸相接。此線（亦稱北大年線）于一九二一年通車，惟最初僅能達吉蘭打之港邊（River Side）直至一九三一年吉蘭打與彭亨（Pahang）間之鐵道完成後，始于是年九月六日完全通車而可達占馬士（Gemas）以至新嘉坡。在南線建築中，又先後築有三支綫：一曰干丹線，起自距盤谷七七三公里處之童頌（Tungsong）站，而達干丹（Kantang），故名干丹線。二曰是貪嗎叻線，起自距盤谷七七七公里處之考春通（Kao Choontong）站，以迄是貪嗎叻（Nakorn Srilamara），故名是貪嗎叻線。三曰宋卡線，起自距盤谷九四四公里處之海牙站，以迄宋卡

(Songkha), 故名宋卡線。

東線的建築，着手于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八年初擬築至北柳 (Ponh)，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行通車禮。全線計長六十三公里。一九二一年再展延至亞蘭 (Muangarn)，與法屬高錦 (Cambodian) 境內的鐵道相接，該線完成于一九二七年。他日法屬境內之西北綫完成後，即可由盤谷乘火車而至西貢。

此外現正在建築中者，尚有農開線。該線係由孔敬 (Khonkean) 向北再延長一五三公里而達北境之農開 (Norkai)，大約不久即可完成。

上述各線，除北欖線外，均為國營。此外尚有商辦二線；一為湄功線，起自盤谷，終于湄克河 (Mekong R.) 西岸之湄克地方，長六十六、九公里。一為抱木線，係北線之支線，起自距盤谷一〇二公里處之他勒站 (Taru)，以迄抱木 (Phra Buta Bat)，長十四公里。

茲將各線之起迄點距離及行車時間等列表如左：

1. 國營線 (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綫名	起點	終點	距離	時間	備註
南線	盤谷	巴東峇轄	九八九	二十二小時	與馬來聯邦鐵道相接，可通檳榔嶼及新嘉坡。
北大年線	海牙	素岸吾祿	二一五	七小時	起自南線之海牙站，經北大年而達素岸吾祿，接聯邦鐵道之東海岸線。

料 查

孔敬線	東北線	宋膠洛線	北線	宋卡線	是貧嗎叻線	干丹線
柯叻	盤谷	萬拉拉	盤谷	海牙	考春通	董頌
孔敬	烏汶	宋膠洛	清邁	宋卡	是貧嗎叻	干丹
一八六	五七五	二二	七五一	三〇	三四	九三
六小時	二十小時	一小時	二十六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三小時

係南線之支線，由距盤谷七七三公里處之董頌站起。

係南線之支線，由距盤谷七七七公里處之考春通站起。

係南線之支線，由距盤谷九四四公里處之海牙站起。

與東北線起點同，至萬帕樓站分途。(萬帕樓距盤谷九十三公里)。

係北線之支線，由距盤谷四五八公里之萬拉拉(B. Dara)站起，迄宋膠洛(Sawankalok)止。

與北線之起點同，至萬帕樓站分途。(烏汶與盤谷相距五七五公里，與柯叻相距三二一公里)。

由東北線之柯叻向北延長至孔敬。(于一九三五年完成)。(柯叻距盤谷二六四公里)。

料 資

線 名	起 點	終 點	距 離	時 間	備 註
農 開 線	孔 敬	農 開	一五三		由孔敬向北延長至農開，現尚未完成。
東 線	盤 谷	亞 蘭	二五五	八 小 時	一九二七年完成。
2. 商辦線					
北攬港口線	盤 谷	北攬港口	一 九	半 小 時	
湄 克 線	盤 谷	湄 克	六 七	二 小 時	原分他真鐵路公司及湄克鐵路公司，因營業上之關係，合為一公司。
抱 木 線	他 勒	抱 木	一 四	半 小 時	係北線之支線，由距盤谷一〇二公里處之他勒站起，至抱木止。長十四公里。

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全國國有鐵道已完成者，計有二千九百六十七公里（合一千八百五十七英里）。故現在完成者當在三千公里以上。其營業狀況，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統計，共計收入達一千另七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七銖；除去開支五百九十四萬另七百三十七銖外，淨餘四百八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銖。乘客計有三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二人。載貨一千另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噸（包件在外）。

商辦鐵路，現祇有上述三線，計全長一百公里，其營業並不十分發達。每年收入大約不過三四十萬銖而已。

（未完）

# 越南地理與氣候

周雁瀟

## 甲、地理

越南乃位於亞細亞之東南隅的一大半島上，佔着北緯的八度至二十三度，及東經九十八度至百七度之間的地帶；北以中國的廣東，廣西及雲南等各省為界，西北以緬甸為界，西以暹羅為界，西南以暹羅灣為界，東以中國海為界。由交趾支那殖民地，及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等各保護地併合而成的，這總面積約七十四萬四百餘平方料，該當法國一倍半，茲將各地面積分配比較如下：

聯邦各地面積比較表

出處——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單位——平方料

地名	平方里	平方料
交趾支那	六四、七〇〇	四、一九五
東京	一一五、七〇〇	七、四〇二
安南	一四七、六〇〇	九、五六八
柬埔寨	一八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
老撾	二二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三
計	七四〇、四〇〇	四七、九九三

資料

山系 山系乃西藏山系的分脈，在北部一帶，可見到山嶽之崎嶇重疊；所謂平原者，僅不過存留於東京的西北部及老撾的高原地中河川流域附近狹小的平地而已。此等高原中最著名的為多拉尼 (Dra-ni) 高原，其次為哈巴 (Houa-Phan) 高原，蟠屈於老撾的中央部，離海千三百米乃至千五百米，及高達有三千米之勢。湄公河乃是沿此高原發源的多數支流合流而成，山岳地方所恃以的唯一交通要道。除東京沿岸若干地域外，其他皆山地，在愛賴峯 (Elephant) 山附近，地勢離海面約有二千米之高。西藏山系的一支脈，由老撾南下，縱貫安南，以盡於交趾支那的全境，在安南有作為絕壁斷崖，或作為峻嶮奇形的岬角，更現出幾多的島嶼。天產物以此山脈包藏為最富。這山為該地的骨骼，同時由中國國境的西北高台所流下的各大河，由於沈澱的作用，日久積成低地平原，乃沖積土，肥沃異常。在任何國家，其國之運命，常常決之於河流；尤其在越南深感斯言之確當也。

越南高地測量十分困難，現將所知道的高度乃主要高山，及其所屬邦與州，表列如下：

主要山岳及高度表

山岳名	高度(米)	所屬邦及州區
Pan Si Pan	三、一四三	東京 Lao-kay 州
Iong Xan	二、九八五	同 Yen-bay 州
Lung Cung	二、九一三	同 ,, 州
Sa Phin	二、八七九	同 San-La 州
Mong Co	二、八三四	同 Yen-bay 州

P. Bia	二、八二一	老撾	Tran-Ninh	州
Lai Lai Leng	二、七一一	同 安南	Tran-ninh, Cannon, Nghe-an	三州境
Tao Phong Kan	二、六二九	東京	Lao-Kay	州
Sun Suam	二、六二一	老撾	Tran-Ninh	州
P. Huat	二、四五二	安南	Nghe-an	州
P. Sung ma	二、四四六	東京	Son-La	州
Pou Sang	二、二〇九	老撾	Tran-ninh	州
P. Nam Con	二、一四〇	東京	Lai-Chau	軍政區
P. khe	二、一二五	老撾	Tran-Ninh	州
P. Nam Long	二、一二三	東京	Lai Chau	軍政區
P. Ta Tong	二、一〇九	同	,,	同
P. Piane	二、〇七九	老撾	Houa-phan	州

**料 費**

河系 河川有紅河 (Fleuve rouge)，他畢河 (Tsi-bina)，湄河 (湄公河——Mekong) 等諸河流，均為長流。紅河為東京地方主要的大河，以中國的雲南省雪嶺為分水界，上流稱之為萬里江，在越南境內將黑江 (riviere noire) 的大支流及其他溪流匯合成巨流而入東京灣。他畢河在東京也是同樣的，其次紅河也是大河，至海防注入於海，但時有氾濫，耕作物等大遭其害，因此關係，建築堅固的三三重堤防。因其河川堤防的關係，發生

可驚的事，如紅河最新的三角洲，其幅員達百三十籽，現今距海岸約九十七籽的內地之河內府（Hanoi）在千三百餘年前悉為海面。又在十七世紀的時候，荷蘭人抵暹的貿易港——海防港（Haiphong），現今也距海岸約有五十五籽了。這是由於風向和潮汐的影響，河流挾沙沈澱的作用，以致日積月堆滄海變成桑田，所以東京灣次第縮小了。

湄公河在越南為最重要的河流，發源於西藏高原，貫雲南，上緬甸，老撾，暹羅等境，而至柬埔寨首府的蒲羅緬拜（Phnompenh），全長約四千二百籽（二千六百餘哩）。每年在六月至十月的雨季時，沿岸的木筏，幾乎無不自此隨流運出。多拉益河（Dong-Nai）在越南發源於安南的境內，乃瓊拉河（Song-Lagna），沙殺河等諸河流之匯合而成。西貢市之繁榮，實受本河流之特惠大且多也。

安南的諸河流，乃發源於安南的連峯山脈間，東流而入於海，但是許多的水勢湍急之細流，甚不便於航行。柬埔寨之大湖（Grand Lac 土語 Tonle Sap）為諸河川之中心，這些大湖之水合湄公河而下注。

平野 在越南平野的分佈，其一為，湄公河流域地方，二為，紅河流域地方，三為，沿海地方，等區別。湄公河流域的平野，幾佔越南全部及柬埔寨的中央部；紅河流域地方的平野，佔東京三角洲的全部；而沿海地方的平野，其主要的為安南的中部及北部沿岸等處。這些地方均是不過離海數米的低地，其地質肥沃，均適宜於農作，而人口的密度也為最稠密，同時其文化的程度亦顯著的上進。

海岸線，港灣及島嶼 越南的沿岸線約為二千七百籽，其外線為一字大形。除三角洲的地方，概多為巖石。在東京海岸的北部有多數的島嶼散着，而九治（Tien-yen），亞羅（Along），浩加伊（Hongay）等處，擁有安全的

港灣，以上平坦無泊地的紅河三角洲，居遙遙於諸港之上流。海防居於紅河的一支流之河口以上五十五里的上流，與越南首府河內相對，為最重要的港市。至於廣安 (Quangyen)，太平 (Thaibinh)，及南定 (Nam-dinh) 等三處，任何的小港，只能便於吃水較淺的船舶航行。

安南海岸的北部，地質豐饒，人口多而港灣少；但南部，雖是不毛且岩質之地，然人民入江海求生者，甚為便利且安全，沿江海各地，均富於碇泊之處。

在交趾支那由三角洲而成的海岸，有較深的水道，但缺乏海港。西貢港在多拉伊河的支流西貢河畔，位於距海九十四里的內地。柬埔寨的海岸線較短，也很少見有港灣。水上的交通，主要的所依恃於湄公河流。

海流 屬於中國海流的，其方向及速度，為季節風而左右；即是在東北季節風季，其海流則向西南，或正南，偏西南等方向；西南季節風季，則向東北，或偏北。其流動之速度，與風力之強弱成正比例；這大概一時間約為四分之三哩乃至二哩之間。但在大河之口，其潮流而不受河流影響者甚少。僅不過，在許多的場合，其潮流的速度，有隨潮漲而增，潮落而減的樣子。至於每日的潮性，亦且有不等，在二十四小時內，唯一的，有回高低潮之別。在大潮時的高潮，夏季則於夕，冬季則於朝，潮昇每於五六尺乃至十呎的高度，其浪潮常常由南方的低流而上昇至北部。

### 乙、氣候

越南的氣候，由於土地的緯度及高度，而有顯著的差異，但通全國可謂是熱帶氣候。不過該地以其南北較長之故，且山地較多，因之北部和南端稍異其趣。即是如在西貢，其四時於寒暑上頗少有差異，反之，在北部河內稍有

不同，冬季夏季可以劃然分別出來。這可謂特徵，也可謂本地的氣候受季節風所支配。即由大體上看來，可分為冬季季節風乃乾季，夏季季節風乃雨季，前者是十一月——四月，後者是五月——十月之間。

越南的中央氣象台，在東京的肯亞州 (Kien-an)；在該地的稱之為富利益中央氣象台 (J, Observatoire Central de Phu-lieu)，這位置在東經一〇六度三七分三二秒，北緯二〇度四八分二二秒，高度一一五，六米。測候所，在一九三〇年全國有三所（除在廣州及雲南等處），設置於東京者五所，安南九所，交趾支那二所，柬埔寨三所，老撾四所。由一九三〇年末至一九三一年，其航空公路最著者，共增加之數，現在第一級的有：東京一，安南六，交趾支那一，柬埔寨三，老撾五；第二級的有：東京五，安南九，交趾支那三，老撾二；第三級的有：東京一〇，安南三，柬埔寨五，老撾五，總計有六十處。此外雨量測定所，東京七九，安南八二，柬埔寨六八，老撾四〇，交趾支那五七，計三二六所；氣溫測定所，東京一二，安南二四，交趾支那一三，柬埔寨二三，老撾一〇，計有七二所。還有關於氣象觀測機關等的組織。

氣溫，交趾支那全然為熱帶地，年中氣溫無大差別；一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十七度六分，自四月而至六月昇至三十五度，為年中暑氣最高的時候。乾季的溫度，每月也有差別，平均最高溫度為三十二，三度而至平均最低溫度二十一，二度之間。雨季也和乾季差不多，平均最高為三十一度左右，而至平均最低為二十三度上下。

柬埔寨的平均溫度為二十七度，四時和交趾支那酷相類似，北部和老撾相同。

安南因其南北狹長，故多有寒暑之差，也即是一方面臨大海，他方負山之故，因地形的關係，而有季節之不同，影響於溫度的差異甚大。如中部的順化附近平地為二十五度，北部的清華 (Thanh-hoa) 附近為二十三，四

度，南部平順 (Nha-Trang) 附近爲二十六，七度，南北相較，約差爲二度多。

老撾的氣候不調，溫度的昇降甚爲顯明；在三月份，最高能見到昇至三十四，五度，最低能降至十八度，並且在北部的高原地帶，和東京及其他各處均有差異。

雨量 交趾支那及柬埔寨，每年從五月至十月時，爲降雨期，此外很少降雨；在東京的七，八，九的三個月爲雨季，當然是降雨量爲多，但在乾季亦有降雨；尤其在此期間，小雨綿綿，爲本地梅雨時節的顯徵。因之，在東京的乾燥季，僅可謂爲乾燥期。安南地方的降雨，其區別和氣溫相同，中部安南以七八月雨量最多，從此南進則次第縮減；在一九〇七——二九年間的西貢，一年的平均雨量爲二，〇二二耗，同年在河內爲一，八〇九耗。越南雨量最多的地方爲柬埔寨的金頭榜 (Kampot) 地方。據中央氣象台的記錄報告，每年最高及最低平均雨量，每月最高及每月最低的降雨量，茲記錄如下：

年最高降雨量記錄

一九二三年

七、九七二耗

柬埔寨 Kampot 州 Kaskong

年最低平均降雨量記錄

一九二七——二九年

二七二耗

安南 Phang-rang 州 Phang-rang

月最高降雨量記錄

一九二三年八月

二、五一五耗

柬埔寨 Kampot 州 Keshong

日最高降雨量記錄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六三〇耗

濕度 越南全國有同樣的各地均帶着熱帶海洋氣象 (Climat tropical Marin)，所以越南在這大氣之中，濕度是非常之高。水蒸氣之張力，也和氣溫同樣的，一年有種種的變化。這大概由於降雨的如何而關係於濕度 (U' hua iditi relative) 耳；平均最高的，是在東京的道達地方及北部等地方，中部安南比較越南南部為高。在東京每月平均最低濕度，是在十二月的百分五六，四，而至二月的百分之七六，二之間；平均最高濕度是在十二月的百分之九〇，六，而至二月的百分九八，四度之間，絕對最高中的最低濕度，在十二月的百分之九九度，這由於其他各月百分之百而觀測所得，所謂絕對最低的十二月為百分二九度。

風位 越南的風位，因着，在夏季有季節風，其風位為西南，在冬季有季節風，其風位為東北；所以越南的風位，常常受這二季的季節風所支配。在越南的南部，中央老撾，及南部老撾等地有着最規則的表示。又夏季季節風的方位常常隨安南海岸線之變化，在東京灣有南，及東南方向之變化。又另一方面在半島的北部地方及東京灣等地，隨着此等壓線狀況，而變化為東南及南的方向，或相反的變為西風。再則在菲島北部，台灣，中國東海岸一帶，有颶風暴發時，則夏季季節風，其風位多變為西南，或正西。大概，天氣清爽，則濕度低而氣溫高，其風位也緩和；又風位轉變，往往隨海岸地帶而呈現各種狀態，即是土地氣溫雖是非常之高，也是有海上軟風吹進之事。再則有注意必要的，自湄公低地橫斷安南山脈中的低部（七〇〇——八〇〇米）的通路，中部及北部安南，一向有時如前述的，同樣狀態的非常強烈風之吹起，這尤其在乾季的末期為多，此風一般稱之如老撾風，農作物往往遭其甚大之災害。

反之，夏季季節風因着太平洋的高氣壓進行，海面低氣壓圈後退之時；其風位隨此而變着東南或正東的風向，同時一般的驟雨，常常隨之而來，所謂大暴風雨，相併而具至。

冬季季節風較強，這由於中心位置的如何，和在於亞細亞大陸的高氣壓之下程度如何，這是頗有各種多樣的變化。大概，在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初，在東京灣，和安南山脈的東部斜面，有着強烈的東北風吹起；反之，在安南山脈西部斜南，及湄公溪谷等地，其冬季的季節風較弱。一向在一月的終了，其季節風的急速強度減少，同時其風位也轉變為東向。此外更有可注意的，即在四月的中旬，往往有東北風之突起，這大概由於中國的高氣壓遠向亞細亞東部推進，或者，西部地方的低氣壓開始向印度支那半島的北部行動。

大氣的變動現象（旋風，颶風，聚雨）大陸的低氣壓（*Les depressions Cycloniques Continentales*），即旋風，多由印度支那半島的北部及東京灣等地向南部進展的；很少由中國海上發生的，這大概因氣之暴然，及大的關係。

海洋的低氣壓（*Les depressions Cycloniques oceaniques*），即颶風，多由中國海面吹進，而達中國南部的沿岸，或印度支那的沿岸；這風發生的地點，大部分在菲律賓羣島的東部一帶，或則常常發生於加羅林（*Carolines*）羣島附近。在中國海北部地方，發生的颶風，主要的是在六月——九月，在十月以後，很明顯的該風南下。一般颶風季節是從六月開始，而達於東京灣的，是從六月至十月之間為最多；達於安南沿岸地帶的，此風之出現，也最為緩慢，其季節是從九月至十一月了。再則，許多時候，有些颶風自中國海暴發，經過許多的路程，待達東京灣時，其風力已較微，即因山地多，經海南島，雷州半島等處的山地，逐漸將風勢緩和下來。颶風總是由其中心而達印度

資料

支那半島的山地，有時相挾非常之驟雨借來。交趾支那很少有颶風襲擊，萬一襲來，總是在十一月，十二月的兩月之間。

各地年別氣溫，雨量，濕度，風位表

Lao-kay (東京) 東經一〇三度五七分，北緯二二度三〇分，高度九三米。

氣	溫 (攝氏)				雨 量 (耗) 日	雨 量 數	午前 十至 午 後 四時 平均 濕度 %
	平均	最高	最低	絕對			

二二、七 二八、〇 一九、七 四二、八 二、二 一、七七九 一四一 七七、〇

Lang-Son (東京) 東經一〇六度四六分，北緯二二度三〇分，高度二五九米。

(同上表式)

二一、七 二五、八 一七、五 三九、八 (零下) 〇、九 一、四三九 一一八 七四、〇

Money (東京) 東經一〇七度五二分，北緯二二度三一分，高度九米。

(同上表式)

二三、一 二六、八 一九、三 三九、〇 二、一 二、八五三 一五七 七四、五

Hanoi (東京) 東經一〇五度五分，北緯二二度二分，高度一四米。

(同上表式)

二三、九 二七、四 二〇、二 四二、八 五、六 一、八〇九 一四六 七五、〇

Plu-tien 中央氣象台(東京)東經一〇六度三七分三一秒 北緯二〇度四八分三二秒,高度一一五、六米  
(同上表式)

二三、七 二六、八 二〇、三 四一、五 五、九 一、七五八 一五八 七七、〇

Luang-Prabang (老撾)東經一九〇度五七分七秒,北緯一九度五七分,高度三五〇度  
(同上表式)

二五、九 三二、三 一九、六 四四、八 〇、八 一、三一四 一〇一 六八、五

Thanh-hoa (安南)東經一〇五度五二分,北緯一七度四八分,高度四米  
(同上表式)

二四、三 二八、二 二〇、四 四二、〇 五、八 一、七五一 一二四 七九、〇

Vinh (安南)東經一〇五度四〇分,北緯一八度四四分,高度六米。  
(同上表式)

二四、五 二八、〇 二〇、八 四二、一 四、〇 一、七八八 一一九 七七、五

Dong-hoi (安南)東經一〇六度三六分,北緯一七度二九分,高度七米。  
(同上表式)

二五、四 二八、四 二二、一 四二、二 七、七 一、九八二 一一一 七六、五

Quang-tri (安南)東經一〇七度二一分,北一六〇度四四分,高度七米。

(同上表式)

二五、二 二九、〇 二一、五 三九、八 九、六 二、五四三 一四七 七六、五

Hu (安南) 東經一〇七度三二分，北緯一六度二六分，高度六米。

(同上表式)

二五、一 二八、九 二一、二 三九、五 一〇、五 二、九〇三 一四二 七六、五

Nientcha (Tourane) (安南) 東經一〇八度一七三分三〇秒，北緯一六度八分三二秒，高度一五五米。

(同上表式)

二五、一 二七、八 二二、五 三九、二 一二、四 二、一〇四 一二三 七九、〇

Quang-Ngai (安南) 東經一〇八度四七分，北緯一五度八分，高度七米。

(同上表式)

二六、三 三〇、四 二二、三 四〇、〇 一三、五 二、二六二 一二五 七七、〇

Qui-Nhon (安南) 東經一〇九度一三分，北緯一三度四五分，高度六米。

(同上表式)

二六、七 二八、九 二二、五 四二、一 一五、〇 一、六二七 二〇八 七六、五

Nha-Trong (安南) 東經一〇九度四二分，北緯一二度一五分，高度三、六〇米。

二六、七 三〇、八 二二、六 三九、五 一四、六 一、四六〇 一二五 七一、五

Cap Padaran (安南) 東經一〇九度八分，北緯一二度三五分，高度一七七米。

(同上表式)

二五、七 二八、四 二二、九 三六、二 一三、〇 七五七 七四 七七、〇

Saigon (交趾支那) 東經〇六度四二分，北緯一〇度四七分，高度一一米。

(同上表式)

二七、六 三二、〇 二二、二 四〇、〇 一四、七 二、〇二二 一四八 七一、〇

Cap Saint-Jacques (交趾支那) 東經一〇七度五分，北緯一〇度二〇分，高度一八〇米。

(同上表式)

二六、二 二九、四 二三、一 三八、四 一七、〇 一、三二四 一二六 八〇、〇

Chapa (東京) 東經一〇三度五二分，北緯二二度二二分，高度一、六四〇米。

(同上表式)

一五、三 一八、四 一二、二 三〇、〇 (零下) 二、〇 二、八四七 一八〇 八三、五

Hon-ba (安南) 東經一〇八度四五分，北緯一二度五分，高度一、四八四米。

(同上表式)

一七、四 一九、六 一五、一 二七、一 六、五 三、七四八 二五五 九一、五

Dalat (安南) —— Lang-bian 平原 —— 東經一〇八度二五分，北緯一二度，高度一、五〇〇米。

(同上表式)

一八、九

二三、九

一三、〇

三一、五

(零下)〇、六

一、七五五

一七〇

七二、五

### 越南增加華貨苛稅

自越南政府在八月間，無端增加華貨入口稅率後，國貨運越由上月二十日起，即告完全絕跡，以稅率過高，甚至一物之徵，亦不能運往，現華商損失達十五萬元之鉅，越南僑商以無法應付，將向國內呼籲，經本市國貨維持會等呈請政府提出交涉，本市越南中華國貨公司駐滬辦事處，亦致函全國商會聯合會，要求轉呈外交部交涉，原函云，敬啟者，自中法越南商約簽定而後，旅越華僑，為愛國心所激發，遂相率集資組織中華國貨公司於堤岸，開業以來，僑胞咸爭購用，雖貨質較劣，價值稍昂，亦無怨言，詎越南稅關，對於凡有銷路國貨，入口稅特別提高，例如罐頭食品，初則毛重每一百公斤，徵稅越幣十二元半，近則每百公斤徵至越幣五十八元，計合國幣一百六十元以外，綫襪每打八元，布匹每百公斤，徵稅自一百二十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電木膠木等類，則每百公斤徵至八百元。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頻增稅率如外，復用其他留難方法，如硫化元運銷越地，堅指其含有某種等染料成分，風琴輸入該地的零件，有攙用舶來品者，竟謂其妄報華產，而以扣罰，雖經函請駐越領事，向該關交涉，閱時三月，迄無朕兆，凡有貨物銷越之商號，莫不羣感棘手，未聞駐西貢領事據以呈報，設法交涉，旅越僑商，迫不得已，乃函囑本處速籌挽救方策，以免國貨運越，受其阻礙。

## 要聞

### 國內要聞

#### 獻機典禮宣傳要點及標語

周匯瀟

蔣公壽辰獻機典禮紀念委員會，現已將宣傳要點標語及紀念歌曲訂定，該會除已將歌曲通知各機關法團及各民衆團體等，預備演習，俾典禮時恭唱外，并規定宣傳要點，備作全國各報編特刊參考，標語則請全國各報繼續刊至獻機典禮之日，茲誌宣傳要點及標語如下。

宣傳要點（一）此次蔣委員長五秩壽辰獻機祝壽，其最重大之意義，在使全國人民深切認識蔣委員長爲全國之唯一領袖，及其對黨國之殊勳，一致擁護蔣委員長，完成國民革命，復興中華民族，（二）比年來外患內憂，幾無寧歲，賴蔣委員長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與百折不回之革命毅力，以統一全國，驅除赤匪，挽救危艱，教養生聚，鞏固國基，故我國今日之一線生機，實爲蔣委員長心血所造成，際此領袖誕生之辰，吾人應懇摯慶祝，以示竭誠仰戴之意，（三）蔣委員長爲本黨今日唯一領袖，而本黨乃復興民族唯一之動力，際此獻機祝壽之期，尤應使全黨同志，全國民衆，效法蔣委員長公正廉明，堅毅剛貞之精神，實行新生活運動之信條，努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更使蔣委員長光榮偉大之壽辰，與總理暨其他世界最偉大革命領袖之誕辰，後先輝映，（四）此次獻機祝壽，除對領袖表示竭誠擁護之意外，吾人尤應積極認識者，爲全國人民努力航空救國，充實國防，以副總理及其唯一繼承者蔣委

員長提倡航空之厚望，而達禦侮救亡之目的。

標語一•獻機祝壽是國民救國的表示。二•獻機祝壽是擁護領袖，實現航空救國。三•擁護統一全國禦侮救亡的將委員長。四•充實空防，即是充實國防。五•輸款購機，是最實際的救國工作。六•復興民族，全國民衆應繼續輸款購機。

蔣公五十壽辰紀念歌係何志浩作詞，金律聲作曲，原詞如下。

### 蔣公五十壽辰紀念歌

- (甲) 軍閥內爭。 干戈擾攘。 國勢危殆。 生
- (乙) 強敵侵迫。 國難嚴重。 民族危亡。 禍
- (丙) 世界紛爭。 戰雲瀰漫。 弱肉強食。 公
- (甲) 民塗炭。 唯我蔣公。 總理信徒。
- (乙) 在旦夕。 唯我蔣公。 天生偉人。
- (丙) 理滅亡。 唯我蔣公。 東亞聖人。
- (甲) 領導革命 武力。 掃除障礙。 統一中國。 蔣公蔣公。 是
- (乙) 領導全國 同胞。 挽救國難。 復興民族。 蔣公蔣公。 是
- (丙) 領導國內 民族。 擁護正義。 維持和平。 蔣公蔣公。 是
- (甲) 同胞的救星。 蔣公蔣公。 是同胞的救星。 願

(乙)國家的救星。 蔣公蔣公。 是國家的救星。願

(丙)東亞的救星。 蔣公蔣公。 是東亞的救星。願

(甲)我蔣公萬壽無疆。 願我蔣公。 萬壽無疆。

(乙)我蔣公萬壽無疆。 願我蔣公。 萬壽無疆。

(丙)我蔣公萬壽無疆。 願我蔣公。 萬壽無疆。

### 蔣院長發表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自蒸氣無線電空中航行發達後，國際間之關係，即起一鉅大之變化，任何一國發生任何一事，瞬息乃即傳遍於全球，中國處此時代，已非往昔閉關自守無聞與世可比，然關於中國之傳聞愈多，則所招致之誤解亦愈甚，自中國改建共和以來，舉國上下一致之努力，對內厥惟求國家之統一，對外求國際間之自由平等，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在此新舊制度交替之過渡時代，包含政治社會家庭等問題，甚且影響及於外僑之利益，國內情形既若是其複雜，而欲局外人持平觀察，予以坦率之判斷，自甚困難，故對於今日之中國，尙有認為無組織之國家者，此等誤解，致使中國不能博取世間充分之同情，中國近年來日夕努力之建設工作，遂陷於事倍功半之境地，茲值民國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願向國內外英語讀者發表若干觀感，在此普天同慶舉世騰歡之日，余意除以「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為主題外，再無其他適當之題目，足以符合消除國際間誤會之期望，第一點，友邦人士所應注意者，今日之中國，已非往日分崩離析可比，在一九一二建立共和以前之五十年，中央威信，日益低落，地方跋扈，日益加甚，由此種趨勢，而構成軍閥割據，引起循環不息之內亂，人民蒙其殃害，不可勝言，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而糾紛之

起，無時或已，軍閥之割據，固未盡除，而內戰之外，又有共匪滋擾，人民痛苦，水深火熱，通都大邑，化爲灰燼，農民離村，田野荒蕪，除劫奪燒殺以外，幾無工作可言，此種恐怖狀態，足使一國統治者束手無策，但中國政府，深知欲謀國家之建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即無日不努力於統一之完成，及秩序之恢復，數年來政府以堅毅不拔犧牲邁往之決心，按部就班，實現剿共及其他一切反動勢力之計劃，故一九三三年共匪巢穴之江西收復以後，兩湖川黔各地之赤黨，亦相繼肅清，其散在邊陲地帶之少數餘孽，亦不難一鼓蕩平，故共匪與軍閥之勢力，已不足爲中國之患，且也閩變救平，兩廣就範，中國統一之局，已達於垂成之域矣，第二點應注意者，中國於萬分危難之中，已實行復興與建設之計劃，戡平匪亂固難，而整理匪共擾亂後各區域之治安經濟，大難應付，此種困難，自更需要勇往與創制之精神，人民苦於禍亂，久失秩序與團結，爰援引中國昔日之保甲制度，而運用新方法，以促進村里人民互助互衛及互相監督之責，使不肖份子無隙可乘，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欲求建設，非先復興農村不可，一九三四年，政府遂下令不再增加田賦附捐，以後并迭令取消苛雜，截至今日，已取消者有五十餘種，每年減輕人民負擔達五千萬元之鉅，近年來國民政府支出鉅款，用於水利及造堤工程，在去年一年之短時期中，即支出三千五百萬元，至今以後，繼續不斷，則旱潦之災，亦可避免，合作事業，今日亦甚發達，總數爲二六·二二四，其中一二·五七一爲去年所組成，實業部最近又增設合作司，推行全國之合作事業，此外又成農本局，資本六千萬，官民各半，其目的在傾政府與社會之全力，推行農民貸款，及農產物之運銷，關於交通方面之進步，最好以數字表明，鐵路由一九二五年之八·〇〇〇公里，增至一三·〇〇〇公里，公路已完

成者凡九六·五四五公里，在建設中者，有一六·〇〇〇公里，往日自南京至廣州·或南寧，舟楫車馬，費時數

月，今藉汽車，數日可達，空中航行，十年前不聞於中國，而今日由上海可達漢口·成都·北平·廣州·諸大城市，而遠及於新疆邊省，由乘客數量言，即以中國航空公司一家爲例，一九二九年祇有三五四人，去年一年已達一〇·四〇四人，中國之建設，並不止於經濟，而對於行政效率之促進，公共衛生之推廣，義務教育之實施，及財政之改良，均經努力，而獲得顯著之成效，以上所指示者，僅爲大端，此雖云大端，余敢言在此八年之短時期中，有此成績，在中國歷史上說從來未有之現象，在紀念建國萬衆鼓舞之日，余本不宜向友邦誇示國民政府已往之成績，正當集中目光於今後未完成之工作，然余所以略示過去情形者，乃期表明中國確有自力更生之能力，既已剷除軍閥匪共，又不斷爲人民幸福而建設，所不足者，爲不受干涉，不遭阻礙之自衛的發展機會，此機會吾人斯夕以求，志在必得，能予中國以此機會，不特間接幫助中國，實亦爲世界和平之始基，蓋中國有四萬萬愛好和平之人民，及無盡藏之富源，中國而一旦富強，則必爲全世界最大之安定勢力無疑。

### 張學良對外意見

倫敦先驅日報記者海史脫夫人，日前來西安晉謁張代總司令，張氏於三日下午六時在金家巷私邸接見，並邀有中央社記者在座，由海史脫夫人發問，張君任翻譯，張代總司令於茶話中，曾鄭重聲明三點，一、外報前傳西北四省獨立，及聯俄之說，純屬謠言。二、本人及西北諸將領，絕對擁護領袖，擁護統一，一致對外。三、個人及西北諸將領，絕對服從中央命令，甚願效命於國防第一線上，茲錄談話如下：（史夫人問）對於中日問題之意見，（張代總司令答）個人意見中日問題在九一八以前，至九一八以後，以至今日，中國政府實無時無刻不在和平上努力，有時甚至使一般國民亦不諒解，故中日問題之解決關鍵與責任，全在日本而不在中國，（問）對於中日外交之

意見，（答）最近未到南京，外交情形，不甚深悉，但個人意見，以為如日本能了解兩國間之危險，使交涉能順利進行，則中國政府自當一面根據一貫和平之政策，力謀國交之調整，一面使民衆諒解，以求和平之實現，總之，國交能否調整，責任全在日本，蓋如日本所提條件為中國所不能容納者，即使政府容忍，而民衆亦難接受也，例如二十一條，曾為當時北京政府所接受，而民衆始終並未承認也，可以為證，（問）現在中日關係，漸呈緊張，中國政府將何以應付，（答）此事恐難確實答復，但個人意見，以為政府必定能遵從民意，蓋政府之基礎，建築於民意上也，（問）對於中國統一及停止內戰（包括剿匪）之意見如何，（答）統一是民意，此次對兩廣和平解決，純係遵從民意，中國在對外之立場下，一定能統一，回憶九一八前，內亂頻仍，而事變後即促成一致團結，此即所以表示民衆熱烈渴望統一之結果也，至於剿匪決非內戰可比，派兵圍剿，亦即促匪亂之早日解決，秩序早日安定，（問）現在一般中國青年，希望停止剿匪，代總司令以為如何，（答）此不過一種情緒耳，情緒為一事，服從命令又為一事，絕不能混為一談，但如赤匪能覺悟自新而投誠，服從中央命令，使統一工作早日完成，少損一分元氣，即增一分國力，當然亦所深望者也。（問）對於已在進行中之華北經濟合作意見如何，（答）余未詳內容，恐難答復，（問）對於中國學生運動及言論集會自由等問題，意見如何，（答）如係合理合法者，當然許其自由，但如因越軌而有裁制必要時，政府亦有苦衷在也，談話至此結束，共歷三十五分鐘，海史脫夫人暨記者等即興辭而出。

### 一切問題聽命於中央

韓復榘於日前由杭抵京後，連日分別晉謁中樞各當局，有所晤談，京中各界僉以韓氏辛勞魯政，公忙任重，殊鮮來京機會，多紛紛設宴款待，韓氏頃以省政待理，二十一日午特晉謁蔣院長，請示一切，定日內返濟，中央社記

者二十一日晨往訪，探詢關於外交等問題，承談關於外交等問題，中央自有通盤縝密計劃，魯省無何意見，實以省爲中央之指臂，一切外交問題之處理，決惟中央之命是從，國難嚴重至此，地方官祇有矢誠矢忠，勤於職務，對於中央應表一致，倘遇有損及領土及危害主權之外力，本人當盡地方官職責，努力捍衛，縱令遇有艱難，亦願堅忍以赴，本人此次南來，目觀各處人士，精神淬厲奮發，上下翕然，團結之新氣象，實予本人以莫大興奮，足徵全國人民擁護統一之熱誠，與政府力謀團結從事各種建設，復興民族之毅力，目前困極必復之機已肇，益足使人欣祝無似，韓氏次談及魯省現正積極發展民衆教育，及從事於各種重要建設，關於財政狀況，并不甚拮据，幸本年黃河得慶安瀾，一切建設，益可進行無阻。

### 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中常會十五日通過國選延期，記者訪蔣作賓，據談國選原定雙十節辦完初選，乃屆期呈報初選結果者僅十七省市，各省市中尚有未辦公民宣誓登記者，中央鑒於事實上之困難，決難照原定期限完成選舉，故決議延期，既非中央變更前議，亦非各省有所要求，至延期後一切仍照常進行，並促各省市未辦初選者，依法趕辦，俟各省市初選辦竣，再由國選總所呈請中央圈定發回複選，據本人觀察，再有三四月之期間，即可辦竣，代表選出後，中央再定開會日期，外傳大會無限展期，絕對不確云云。

國民大會經十五日晨中常會議決延期舉行，國選事務總所在大會展期內，是否縮小範圍，將由該所斟酌情形呈請國府核示。

英貸款總額將爲一千萬鎊

英國貸華之信用放款，完全在維持中國對外匯率，增進中英貿易，如獲成立，則中國商業繁榮，即日方亦受其益，且日方利益，將較他國為多，東京一部人士，懷疑此項借款，含有政治作用，足以促成中國抗日決心云云，實為不必要之惶慮，良以中國愛好和平，中日問題，祇須日方有誠意，能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連用通常外交手腕，即可解除一切糾紛，又何惶慮之有。

美國表示並無貸款進行英國對華成立商業信用貸款，消息揭曉之後，美國商部今日即表示，謂中國於本年前八個月中，對美出超達美金一四·五九〇·〇〇〇元，此外尚售美現銀五千萬元，故中國暫時實無需美國之信用貸款，中國之輸出，自幣值穩定以來，進行甚速，且以內政安定，益見昌盛，此間當局謂目前華盛頓方面並無貸款交涉進行，至於本年前八個月中中國之對美輸出，總數為五五·三一八·〇〇〇元，去年同時為四一·六九一·〇〇〇元，對美輸入為三〇·七二八·〇〇〇元，去年同時為二六·六五二·〇〇〇元云。

### 英任喀拍脫利克為信用放款部駐華代表

英國保守黨議員喀拍脫利克氏，已被任為輸出信用放款部之駐華代表，從事研究中英輸出信用放款計畫下之各種提議，據聞喀氏將與原駐中國之英政府貿易代表，互相聯合工作，按喀氏現年五十八歲，以前曾在印度德里地方經營英產紡織品之輸入事業，已歷多年，又曾代表薩繆爾公司，前往日本，代表東亞電話公司，前往香港，及代表倫敦各銀行家，前往智利，此外又因金融事宜，曾往雅典云，據輸出信用放款部經理人尼客遜氏，今日向路透社記者宣稱，「吾人所接到需要保證之提案多起，皆主張英國之製造商人，應善於利用中國之時機，惟因中國現狀之變化，過於迅速，欲估定信用放款之危險程度，殊覺困難，新任駐華代表喀拍脫利克氏，將專門主持一切財政及經

濟上之提案，此項計畫之施行，將嚴格以商業為根據，並非對於英國之貿易，有所補助」云云。尼氏對於外傳英國貨款於中國之說，又予以否認，續云，「此次喀氏之被任為駐華代表，原意不過欲使國內之製造商業，得有中國之貿易中，佔較重要之地位，因中國近年來，實業上有驚人之發展，一切情形，均已較前更見穩定也，吾人已準備擔負若干危險之責任，中國對於工廠機械之絕大需求，大半皆係由各外國所供給」云云。

### 三國貨幣協定成立利我貿易

自法郎貶值及英美法三國成立貨幣協定後，全世界各國金融狀態，莫不感受相當震動，惟此次三國金融工作之協調，初時雖感覺困難，但一般逆料於六個月內，必有長足之進展，蓋英美法以其他金鎊國家，在短期中物價必將上騰，各國失業人數，於茲藉以減少，則從前凍結之資金，亦可逐漸流通，國際間金融上之緊張局面，自亦可以大為弛放，頃據金融界某巨子語記者，此項協定之成功，雖間有小數國不免稍受影響，但於我國之對外貿易，則極為有利，蓋我國現行法幣政策，已告成功，而金融政治設施，亦已統一，今後祇須金融實業兩界之相互協助，努力增加生產，同時再利用各國物價騰漲機會，以成本低廉之國產貨物積極向外推銷，實為當前之唯一良機云云。

### 川越大使晉謁蔣院長

十月八日上午十時，蔣院長在官邸接見川越大使，由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與日本大使館清水秘書，担任翻譯，雙方互致寒暄後，川越大使首先陳述中日兩國之前途，與東亞大局之關係，暢述所見，并言以中日兩國關係之深切，亟應互維互助，以謀東亞局勢之安定，與兩國真正之福利，過去數年內，因種種不幸之事態，兩國間疑慮日深，誤會滋多，雙方應各盡其最大之努力，消極的去除增進友誼之障礙，積極的共謀互有利益之合作，蔣院長亦就

中日國交之調整，說明其意見，大意謂就東亞大局着眼，兩國國交之根本調整，在今日實有必要，我方所要求者，重在領土之不受侵害，及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尊重，故中日間一切問題，應根據絕對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原則，由外交途徑，在和平友善空氣中，從容協商，則國交之調整，必可有圓滿之結果，對於近日各地發生不幸事件，蔣院長謂此等事件，雖中國政府警察權之實施，各有不同，而在中國領土內發生此等不幸事件，則不能不引為憾事；對於業經調查之成都與北海事件，中國政府準備依照國際慣例，即時解決，關於其他外交問題，蔣院長確告川越大使，仍應由外交部長與川越大使繼續商討，張部長之意見，即係政府之意見云，談至十二時，川越大使與辭而去。

蔣院長八日晨八日赴中央黨部，主席中常會議，九時半返陵園孔祥熙寓邸，十時延晤日大使川越，下午四時延晤英大使許閣森，均為大使蒞任後外交儀節上初次會晤，中日外交，決續由張外長與川越進行談判，兩氏會晤期，決延至下星期一，據一般人觀察，此次中日間交涉關係重大，為兩國民族存亡興衰關鍵，兩國政府當局均未見遽肯輕率有所決定，則兩國外交方面，自須經過長時間折衝，兩國關係，能否好轉抑更惡化，最近一二週內，尙難見分曉。

蔣院長發表之感想蔣院長於會見川越大使後，對中央社記者發表其感想如下，今日與川越大使接談，所談者，雖均為中日兩國之前途與東亞大局之關係，而未及交涉中之具體問題，但雙方談話精神，完全立於平等基礎之上，川越大使之精神與態度，其誠摯坦白，實足欣佩，蓋完全本於廣田首相去年在彼國議會中所發表之方針，即在不威脅不侵略之原則，力謀調整國交之實現是也，以今日川越大使表現之精神，推而言之，則中日兩國間問題，皆可不

採外交正當途徑以外之方式，而以外交常軌，以平等基礎，解決一切困難，一掃過去之糾紛，與黯淡之陰霾，蓋人類本富於感情，惟有精誠，可以感召一切，余在去年春間，由京入川之時，所發表對日之感想，即以爲如一方果能以精誠相示，則彼方必有以精誠相應之一日，深信余之抱負與期望，不難貫徹始終也。

川越大使發表談話川越大使於會見蔣委員長後，談話如下，今日會談之內容，已如聲明書所發表，余獲得蔣氏似在設法脫離當面之危機，並對調整全般國交，抱有非常熱意之印象，交涉前途，固非常困難，但並非絕望，仍在折衝，余或尙需與蔣會見二三次，亦未可知，惟日期猶未決定，至於具體問題，將與張外長交涉，但其日期亦未決定，總之，一般對於無論何事，即決定其爲善或爲惡，惟事件並不若是之簡單，中日關係非常複雜，雙方均具理由，故惟有漸次進行交涉，促進解決，要之，余所獲之感想，似可相當信賴蔣氏對於打開中日國交之誠意，故將更令澈底，由消極積極兩方面，爲確立東洋和平計，擬向中日共同目標邁進云。

### 傳達日當局新訓令之桑島主計

桑島主計由日蒞滬，有重要使命來華之日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氏，於昨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偕同祕書田上，搭日輪長崎丸抵滬，楊樹浦路大阪碼頭一帶，由大批武裝日軍，佈崗戒備，捕房方面，亦派出中西探捕，到埠警戒，五步一崗，十步一哨，戒備之嚴密，爲歷來日方要人到滬時所未有，在輪埠歡迎者，日方有日使館參贊兼駐滬代領若杉，一等書記官田尻，情報部長吉崗，陸軍輔佐武官宇都宮，海軍輔佐武官沖野湊，使館高級職員泉水，八谷，高橋等，及日本居留民團長甘濃，日商會長米里，我方則有市府專員王長春，外部駐滬辦事處周鈺，中日貿易協會錢新之，孔財長代表壽毅成，並中外新聞記者等百餘人，三時二十分，長崎丸駛近碼頭，停靠後，歡迎者在日

軍刀光劍影下，魚貫登輪，桑島氏衣青灰色西裝戴深灰色呢帽，髮已斑白，年約五十許，精神頗為健旺，與歡迎者一一握手寒暄，笑容可掬，當與錢新之見面時，操純熟華語，頻呼「久違久違」，繼應各報社攝影記者之請，在甲板攝影，各報社記者初料攝影完畢後，當可在輪上作簡單之談話，詎桑島旋即離輪登岸，搭日使館專備汽車，疾駛而去，記者等旋赴黃浦路日領署，投刺進謁，由情報部員八谷氏延見，據謂桑氏此次抵滬，無談話可發表，今後行蹤，亦不能確定云云，記者等鵠候於日領署會客室中，移時，見日使館陸軍武官喜多，海軍武官佐藤，代總領若杉，第三艦隊司令官及川等，日方在滬首腦人物多人，先後蒞至，即與桑島在日領署二樓開緊急會議，由桑島宣達攜來東京新訓令內容，及聽取最近各方情報，會議終了後，桑氏即在日領署延見日本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對中國記者，則堅守沉默，晚七時，日外海陸各當局，在畢助路日使官邸，公宴桑島，仍即席舉行會議，桑島即下榻日使官邸，定今晨七時，乘中航機飛京，會晤川越，正式傳達新訓令，按桑島主計氏，現年五十三歲，明治十七年，生於日本香川縣，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初充外務書記生駐華，於明治四十一年，考取高等文官，四十四年考取外交官試驗，歷任奉天・漢口・桑港・孟買・芝加哥・華盛頓・總領事，後充天津總領事，昭和八年，任外務省亞細亞局長，九年任東亞局局長，熟識華事，為外務省有名之中國通云。

桑島談此行之任務桑島東亞局長在大使館發表談話云，余攜往南京者，其內容在未晤川越大使以前，不能有所表示，到南京晤川越大使，任務即了，即行回滬，無與中國方面會見之希望。

## 海外要聞

### 英政府設立印度洋航線

周匯瀟

近年來飛行事業之進步，突飛猛晉，各航空公司咸積極力求發展，而軍事航空發展尤速，預料在不久將來由非洲來星三十小時內可達，蓋英帝國政府，已製成海外防務計劃，擬在印度洋設立皇家空軍站，使成一線，互相啣接，此新航線，由蒙巴薩來星，沿途經歷塞舌耳羣島，察哥士，及龜咯羣島，龜咯羣島則將與澳大利亞西北岸之溫茲維連接。

此計劃多年已在考慮之中，最近飛行事業之發展，遠東及非洲局勢之緊張，及意之征阿，使之更形重要，英國空軍部，對於此事復加注意，今已對其中之諸問題力加調查，今日帝國空間防務，已達一準備完妥之階段，但在將來之戰爭中，變易及恐嚇之因素，尚為決定勝負之要件，故在帝國中各部之飛機隊，均須能在一兩日之內馳往肇事之地增援。

由蒙巴薩至星嘉坡航線分為四段，每段約需時七八小時，速度每小時一百四十里，現駐防星島之星嘉坡第三號式水上飛機之速度，較為緩慢，但飛程甚長，能飛渡印度洋，線假得無線及電氣象站之助，則不致於發生困難，據指稱，在察哥士羣島中之第亞嘉西亞，乃該四根據地之一，由哥命布取道，馬爾代夫羣島迅速可達，該計劃成功之後，則印度洋上之航空線將交織若網在下次世界大戰中，可防德國再行施虐於印度洋上，德國在上次大戰中，尙曾轟炸贊履巴，假定荷蘭政府准許，則由星取道蘇門答臘，在短時間內可達古古羣島，龜咯羣島有天然之停泊處，

要聞

且近哥命布往佛利曼特勒輪船線，甚為方便，假如在龜咯島上設有皇家空軍添油及修理站，則由星島往西澳，可採該線而往云。

### 新加坡建築工場工人已復工

據查章宜及巴斯班讓兩地兵營之建築工人，既悉數恢復工作，其他遲遲未肯復工者，約佔前罷工人數四分之一，此輩多為建造商業店鋪之工人，因要求資方增薪一項，未得滿意答覆，故尚堅持不允工作。

柔佛黃梨廠工人，業已復工者約二百餘人，且其數日有增加，惟有黃梨廠數家，自工人宣佈罷工後即停廢休歇，刻尚未開廠復工，聞其不擬即行招回工人復工之原因，乃有俟於黃梨時節之來臨，蓋工人宣佈罷工之前，其薪金經已發清，現除此數家之外，其餘大都已恢復常態，繼續生產云。

又悉，建築業閩粵籍工人十三人，因請願遭拘被控以非法聚會罪，前星期六於警三庭，過堂後，展期至昨日再訊，中有一名李世堂因身曾受傷，故送入醫院調治，不克到庭受訊，昨日循例過堂，十三名被告會合聘威堅申氏律師代表辯護，因檢察司尚未發出諭命，過堂後，復再展期至來月三日再訊，至於受傷之李世堂，仍在醫院未愈云。

(又訊)轟動馬來亞星柔建築工人三四千人罷工風潮，今已平息，查柔佛皇家建築醫院，和本坡軍港後港，飛機場，民用飛機場，章宜建築兵營等工人，於罷工後，得資方立即答工人所提出條件，認為滿意，遂即復工，照常工作，但在本坡各閩籍工場之工人，約有七八百之衆，所向資方提出之條件，未得全部接納，由本月十五日罷工，堅持到二十七日，聞得本坡各重要機關某某君等，出任調解，經數度會商，資方對工人所提出諸條件，表示同意接

納，於是閩籍工友於廿八日晨，始得先後復工，照常工作，茲將該條件列下：

- 一、每日實行工作八小時，由早七點起十一點止，下午一點起五點止。
- 二、增加工資十巴仙，津貼二手三手包工頭之損失，倘三手工程做不起者，便以工計算。
- 三、每月初一十六發薪二次。
- 四、工人工資要得到完全保障，倘工頭走路，必須全部所欠工人工資，由資方負責清還。
- 五、不得任意藉口開除工人等。

### 荷蘭拓關遠東空線

年來世界各強對於航空事業之發展，無不積極進行，迎頭趕上，蓋此關係各強未來之天空勢力，極為重要，而亦為各強間將來爭雄角逐之主要力量，自帝航公司庇港航線完成後，各強對於遠東天空力量之競爭，又隨之尖銳化，除美國汎美公司加緊完成其橫渡太平洋航線外，而德法荷等國，亦急起直追，欲拓展其歐洲之航空線，而伸至遠東中國，一方固為業務上之競爭，實則其最大之目的。是在於天空勢力之開展也。

荷菲航綫將實現訊，據此間（星架坡）荷蘭航空辦事處重要人員宣稱，荷蘭當局現極謀拓展荷印至菲律賓一段航線，藉以完成荷蘭環繞世界之航空網，此項計劃，大約在於最近數月內可告實現，惟荷蘭 K.H.I.L.M. 航空公司當局，厥未有正式報告菲律賓當局能否允許荷蘭之要求，而准予荷印以其領土為途站，刻下實未明悉，惟據半官消息，荷蘭當局，曾數度與美菲當局磋商接洽，相信此事之完成，並非難事，但目下國際關係政治之變化，朝夕不同，荷蘭之動向如何，對於此事極為重要，美菲之能否允許馬尼拉為荷印遠東航站，於此可預卜之。

荷蘭計劃密切聯繫荷蘭當局對於拓關荷印至菲律賓一段航線之計劃，是欲聯接巴力賓 (Balik Papan) 與峴尼拉，而經他拉根 (Tarakan) 與森波晏加 (Zamboanga)。俾荷蘭之遠東航空線與歐洲航空線，作密切之維繫，再

進而啣接橫渡大西洋航線，如菲當局能允許荷印以岷尼拉為途站，拓闢完成之後，可進行計劃與中國航空線相聯，則荷蘭環繞世界航空網之計劃，遂告完成，據 K.N.I.L.M. 航空公司消息，該公司關於拓闢荷印至菲律賓航線，已決定在他拉根建築航站，但該處之天氣，異常惡劣，時時降雨，每屆降雨時，雷電劇烈交作，故對於飛機上落，頗感困難，且關於建築機場工程進行，亦諸多阻礙，荷不完全由三合土建築，機場遭雷雨之破壞必巨，是以該公司對此，尙未能立即進行，俾稍候而另尋較妥善地點。

加緊商酌希早解決因上述之故，荷蘭當局為趕急完成其計劃起見，目下已由外交部電飭駐美公使，切實與美當局商酌，俟得相當結果後，即進行與菲政府正式簽約，俾從速解決，作正式試航，刻下荷蘭航空公司，已開始着手準備，將來此航線實現，當用現在之巨型機行走，可乘搭客八人及大量之郵件，相信荷印未來之商務繁榮，獲該航線之助力不少也云云。

### 馬尼刺華僑教育之現狀

馬埠僑校特別發達教育會經費既如此支絀，而一二年來華僑小學，竟如雨後春筍，特別發達，現就學校單位言，共有廿三校，或則數十人，或則一二百人，最多者近三百人，（教育會轄下四校除外），其原因各校舊職教員，多有感情關係，未便隨便撤換，致後來者無缺可補，而且閩南大學高中畢業生，多數以南洋為出路，所有技能，又不適合商場環境，羣趨於教育一途，粥少僧多，自不得不另立門戶，以支持生計，揣測如是，雖不中不遠矣。

各校英漢課程分配查教育部所頒小學課程標準，無外國語一科，海外僑校，為適應生活環境，則准自小學第五

年起授外國語，馬垵中西濟智二小學，爲僑校中學生最多，歷史最久者，則上午專授漢文，下午專授英文，每來祖國教育家許多責難，但欲解釋英漢文分上下教授原因，不得不從環境關係說起，菲人自受美國啓發，英語已通行無阻，華僑大小商家，多直接與外人交易，買賣單據，舟車備字種種，皆用英文，近更推行簿記律，欲在商場中任書記，更須英漢文稍有根底，各僑校自小學第三年起即漢英文兼授，豫計初中畢業，英文可讀至第七年級，凡商店中所有簿記，打字，出入口往來單據，稍事訓練，便可應付自如，非如來自內地初中畢業生，一到此地商場，百般須從頭學起，因此不慣商場生活，多擠往教育界一路者，在廿年前僑校課程，英文列爲隨意科，即照部章自第五年起，每週加入幾點鐘者，多數商家以學非所用，多送子弟往菲校肄業，相衡并論，現僑校雖不全注重漢文，不勝於送往菲校全讀外國文乎。

以上所談，爲菲律賓首都馬尼刺華僑教育情形，至辦理成績如何，李方二專員回國後，自有一番詳細報告也。

### 暹羅佛丕府華僑概況

佛丕是暹國七十府中之一，位於暹國南部，爲接近暹京之良好府治，水陸交通，亦稱便利，陸有南線火車通過該府，車站離本府商埠，約二里左右，水有佛丕河滾入該府之商場中心，故商品之運輸，多取道於此，該府之華僑人口土生華裔不計約共二萬左右，茲將華僑商業，教育，及該地物產略述於下。

佛丕府華僑教育計有公立育英學校，及學好女校，每年經費除學生學費收入外，尙有其他特捐，不敷時由學校向各界勸捐或游藝券捐，學生以前極多，自暹政府頒佈強迫教育條例以後，多轉入暹校，現有英學校之學生，不過一百十人，而學好女校則七八十人而已，由佛丕府統轄之下縣治，則有萬林、萬蓮、廊足等縣，萬林位於海濱，在

佛丕河下游出口處，居民多捕魚爲業，華僑教育有育華學校，於民國廿三年因故停頓，至今尙未能續辦，該地華僑子弟，皆轉入暹校就學，全縣華僑大約三千人，萬蓮縣爲田巴之所，華僑人口不過數百人，多作小生意及種植，華校從未創辦，廊足縣華僑人口，約千餘人，華僑狀況與萬蓮差不多，華校從未有入出而組織，該埠僑生，也多就學於暹校。

本埠商情因受當地農業衰敗的影響，遂使華僑商業，受莫大的打擊，本埠華僑商業之正宗，計省什，綢緞，紗布，乾菓等，各商號沒有大資本家，大都爲中等或中等以下的小資本，業者約佔全埠華僑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商埠華僑很重神權，故神廟很多，每年酬神治梨所費的金錢頗巨，殊可嘆惜，而暹人對佛教之信仰心，比他埠也不同，計佛丕府的僧寺，總共有一百二十個左右。華僑之跟暹人到僧寺奉香添飯者也很多。

### 暹國防部向日定造大水雷

據暹文民族日報紀載，不久之前，暹國防部經向日本某軍火製造廠定購一批水雷，以洪海軍備用，所定購者爲頭等第一號大水雷，國防部且特派海軍少校鑾抑那廊前往督造，至於所定購水雷數目之多寡，則因國防部極守秘密，故無從明悉，曩者暹國之水雷均向歐洲海軍發達之國家定購，本次第一遭向日本定購，蓋以日本所造之水雷，其炸爆力與歐洲所製造者相等，而價值則較便宜云。

### 旅越之門徑

越南政府近變更關稅苛例，對於入口華僑之行李檢查尤爲繁複，偶一不慎，即被充公處罰，損失不貲，西堤七府公所，恐僑胞遠涉重洋，未明關章，致受取締。特擬定赴越僑胞須知，函請本市僑務處轉告南渡者自行慎重，以

免臨事周章，計一，身上不可匿藏別物與攜帶書信及違禁物品，二，自用首飾須本人攜戴在身，三，身上新衫褲總數不過四件，（即兩套）四，切勿替人穿新衣服上岸，更不可代人攜帶物品登陸，五，所有衣服氈被巾襪綢布，並各項什物，無論新舊及應課稅與否，一律須裝在衣箱內，以備檢查，切勿夾匿於箱底櫃板內，及私藏于夾被或軟枕中，倘經查出，必遭處罰，又市商會昨奉實業部來令，獎勵國貨連鎖越南，不可改裝混充云。（任）

### 華僑在祕國之待遇

我國駐祕魯公使館秘書宓錫氏，日前乘藍煙通公司「沙丕登」輪歸國，當輪抵達本坡時，宓氏趁該輪逗留兩天時間之機會，即前往吉隆坡訪友，直至昨日始歸輪，記者晤宓氏於輪次，承蒙發表談話如下：

問：先生此次歸國之任命為何，能見告乎，答：係奉外部命令，調歸外交部工作，問：先生駐祕魯幾次，該地華僑生活狀況如何，答：華僑在祕魯國，其數約八千餘人，均為廣東籍，有種棉及甘蔗者，有開什貨店者，惟祕魯政府另有規定，凡我華商有需用之店員，必須半數僱用祕人，否則必遭取締，問：我華商既有經商于祕國，而中祕兩國經有通商條約之訂立乎，答：有，中祕通商條約早經訂立，惟至一九三零年已滿期，現在仍未有續訂，雖經我國數度交涉，祕政府亦未能答應，其原因，第一，祕政府以彼國人在中國居住者甚少，而我國對於祕國之貨品亦甚少購用，故毋須亟于繼續再訂云，問：祕政府對於華僑之待遇如何，答：祕政府現在對我華僑新客則拒絕進口，舊客出進須領有護照，而此種護照僅準用兩年，如過時間，則亦以新客論加以拒絕云。

### 我國棉布輸入馬來亞統計

九月廿五日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載，本年八月份受當地政府限制之中國棉質物人口數目，及本年總准入口數與

要聞

仍准入口之數目，有如下述，又表中之數，（概以棉爲單位。）

布名	本年准入數	八月份入口數	一月至八月入口數	本年仍有數
漂白布	九零零·零五一	九零·零七零	五五一·六七六	一四八·三七五
染色布	一零·一四五·零七五	七六九·二一三	六·七五零·八六五	三·三九四·三四零
印花布	二三六·一八四	五·五九四	二零·四五一	二一五·七三三
毛織布	一·四六八		三三二	一·一三六
布沙郎	二九二			二九二
人造綢布	一·零零五·三三一	一三二·一二四	七零七·五八四	二九七·七四七
人造綢沙郎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我國火柴外銷失敗之原因

火柴製造爲輕工業之一，我國舉辦有年，以原料之豐富，工資之低廉，貨品在在可與他國競爭，今對外輸銷仍屈居末位，而國內之需要，反被外貨傾銷，前途可憂。國際貿易局昨據我國駐惠靈登領事館詳密調查，探得其癥結所在，建議我國產火柴業，予以注意，茲誌內容於次。

出品欠佳製造火柴國，除我國外，計有比利時，英國，芬蘭，瑞典，日本，蘇俄等，外國火柴每盒枝數不滿六十枝，其柴硬硬堅實，劃擦取火極少折斷之事，若我粗國柴每盒枝數較多，柴梗細弱，頗易脆折，柴梗木質，亦以低劣，劃擦時易遭折斷，更因外國火柴一經劃擦，柴梗亦即燃燒，歷久始熄，我國火柴劃擦後，經數秒鐘，柴梗始

行燃燒，其燃燒時間亦較爲短，而劃擦後柴頭火藥燃燒時，須靜持柴梗向下，始易燒引，若稍一掀動，即遭熄滅，甚感不便，其原因火藥性製造上猶未臻上乘，遂至西人皆棄而不買，我國火柴，故未能與外貨競爭也。

價值比較各國火柴在紐絲倫等各地批價，英國火柴每包（十二盒）原價爲六便士，芬蘭火柴每包爲二便士〇四分之一，我國及日本火柴爲便士一包，較之英貨低廉甚多，若市面上另售，英國火柴每盒一便士，每包八便士，我國火柴，每盒六一便士，每包八便士，日本火柴每盒半便士，每包五便士半，其日本價低原因，實對一般小商人另有酬勞也，關於銷數方面，每年祇紐絲倫一十一箱之多，（每箱計一百四十四盒）價值紐金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三磅，但我國運往者，祇四百三十箱，價值祇二十一磅，佔入口總額三千分之一有弱，可謂微乎其微矣，而日本在一九三二年僅運銷百箱，迨次年一銷而爲五萬二千箱，我國火柴始終如是，毫無進步，深爲浩嘆也。

改良要點照該館調查國產柴應加改良者，一。如柴梗須用適當木料製之，柴梗不可太細，以免脆弱易遭折斷，並每盒枝數不可超過六十枝，應以五十五或五十八支爲度，蓋如是不僅梗易使堅硬，且入紐時入口稅亦有便宜處，二。我國火柴劃擦後，引火遲緩，及易於熄滅，恐爲火藥性問題，是則有望國內火柴製造業，於此研究，加以改良，三。火柴盒裝璜，亦有改革之必要，如昌明廠之三角牌火柴，其標記爲三角形，尙無不可，但盒面文字全用我國文字，不甚完善，本報之意，應用通用之英國文字插入其中，使顧客明瞭，如比利時日本等國，火柴盒面全印英文，捨棄本國文字不用，實爲商業上之卓見，我國火柴製造商標，應倣效也，使可與各國火柴業之競爭云。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第九卷 第二期

日本評論

十月號

中日交涉之展望……………	伊武輯
中日危機之探討（聚談會紀錄）……………	
日本在冒險路上……………	葉蕭譯
日本之外交與國防……………	劉燕谷譯
日本電力國營問題之系紛及其影響……………	林紀東
日本軍部國策與廣田內閣……………	梁子青
本年上半年期日本經濟鳥瞰……………	張白衣
五年來日本各種事變簡述……………	王古魯
族日見開錄……………	記者
日本在華投資之回顧與前瞻……………	薩師舸
甲午戰前日本對外交政策之演變……………	劉伯謙
中日兩國同文同種之歷史觀……………	霍實
日本文學在國際上的地位（續）……………	金漢若譯

定價 全年十册 國幣三圓 郵費三角  
 半年五册 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版出日五十月十年五十二國民

會究研本日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者行發兼輯編  
 局書鳴鷄井公楊京南：處發批總  
 局書各各地各：處售經

# 師大月刊

## 第二十八期目錄

### 教育學院專號

#### 一 評論

論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之設置……李建勛  
部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各中小學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評議……金澍榮

普及教育應否以「小先生制」為推進工具王宋烈  
人格 (Personality) 的養成……李祖壽  
對於思想律批判之批判……徐國榮

#### 二 研究

初等代數測驗……王啓瑞  
曾國藩的教育思想……曾盛鎮

#### 三 演講

教育與中華民族的復興……邱榕講演  
張周勛記錄

#### 四 報告

師大教育系一九三七年參觀、見習、實習實況  
記要……郝鳴琴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六卷 第五期

編輯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發行所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定價		預定期		冊數		定價	
兩卷	十二册	一卷	六册	一卷	六册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每册一册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每册 附加郵費 二角五分 郵票可以 代用但須 本國郵票							

廣告價目表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	每行一元
底封面之外面對	每行五角
正文篇首之對面	每行二元
廣告機用白紙照字如用色紙影印價目	另議
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另議
從廉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從廉

